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兴中路 8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喜先生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从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到第 12 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树琴、邵建强、王慧群、李开锋、佟卫东、陈春森、朱信、杨敬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从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到第 12 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高新金通安益、顺达电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明怀、陶根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公司其他108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的顺序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经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成熟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② 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 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 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0%。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在上述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数额不少于公司

股份总数的 1%，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在上述情形下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50%。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与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

投赞成票。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不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份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

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李福喜先生承诺：

1、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以此为限：

（1）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高新金通安益承诺：

1、高新金通安益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可减持高新金通安益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高新金通安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时，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发行价，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高新金通安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

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高新金通安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高新金通安益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顺达电子承诺：

1、顺达电子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可减持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顺达电子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时，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发行价，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顺达电子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顺达电子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顺达电子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

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双环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双环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华安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双环电子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双环电子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双环电子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确保双环电子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如因华安证券为双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华安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安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华安证券将严格履行有权部门生效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双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双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

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前，本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公司承诺通过下列措施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

制。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将本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确保公布公司将来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双环电子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双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双环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双环电子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双环电子，同时本人所持双环电子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双环电子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高新金通安益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双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双环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合伙企业将在双环电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双环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据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本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双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双环电子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双环电子，因此给双环电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双环电子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双环电子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

何方式要求双环电子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双环电子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成长性风险、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募集资金运用、原材料价格波动、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成长性风险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凭借着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上升趋势。但是，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更新快，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频繁。报告期内，抓住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和基础。技术创新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或开发出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加收入；反之，若跟不上行业技术创新的步伐，则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出现下降。若公司不能

及时进行充足的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所在行业特点和客户回款周期的原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持续增加。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25.43万元、5,359.26万元、6,346.02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25%、24.22%、27.6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59%、34.09%和40.88%。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和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的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采购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着政策环境、经营环境、客户需求、技术升级换代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方向变化，均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

另外，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不排除因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的大幅增加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6
一、基本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成长性风险	39
二、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39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9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40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0
六、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40
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41
八、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41
九、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41
十、不可抗力风险	41
十一、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4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 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7
九、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67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5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0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4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	124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1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制度.....	137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1
九、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8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148
二、同业竞争.....	14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0
四、关联交易.....	151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	

外投资情况.....	16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2
五、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 行情况.....	16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64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 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5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71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72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172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73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3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7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0
一、财务报表.....	180
二、审计意见.....	1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88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 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8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06
七、分部信息.....	20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09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	21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1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40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67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盈利状况.....	270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273
十七、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3
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7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27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8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8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2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292
二、发行人作为军工企业有关豁免部分信息披露的说明.....	292
三、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293
四、对外担保情况.....	299
五、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299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9
七、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2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9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1
第十三节 附件.....	3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双环电子	指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有限	指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双环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李福喜先生
蚌埠电感	指	蚌埠市双环电感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3月更名为“安徽省昌盛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昌盛	指	安徽省昌盛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原“蚌埠市双环电感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昌盛有限	指	安徽昌盛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10月更名为“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昌盛股份	指	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更名为“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电感	指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由原“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贝迪斯	指	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瑞特	指	蚌埠市德瑞特电阻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伟创远东	指	蚌埠市伟创远东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双翼	指	东莞市双翼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国 SRT 公司	指	SRT Resistor Technology GmbH，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新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顺达电子	指	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高新担保	指	蚌埠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研究院	指	蚌埠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
西仪股份	指	西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禾所、天禾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双环有限股东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元器件	指	各种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根据对电流的反应不同，可分为主动电子元器件与被动电子元器件两类
主动式电子元器件	指	能够执行数据运算、处理的组件，主要包括 IC 芯片、二极管、三极管等，特点是等效电路均含有受控电源
被动式电子元器件	指	不含有受控电源的电路组件，主要包括 RCL 及被动射频元器件两大类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英文缩写，即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是装配电子元器件用的基板

电阻器	指	是一个限流元件，将电阻接在电路中后，它可限制通过它所连支路的电流大小
阻值	指	表示物质阻碍电流通过的具体数值，单位为欧姆，符号 Ω ， $1\text{K}\Omega=1,000\Omega$ ， $1\text{M}\Omega=1000\text{K}\Omega=1,000,000\Omega$ ， $1\text{G}\Omega=1000\text{M}\Omega=10^9\Omega$
精度	指	电阻器的精度就是相对标称阻值的允许偏差
温度系数	指	电阻器的温度系数就是温度每变化 1°C 时阻值的相对变化，单位为 $\text{PPM/K}(10^{-6}/\text{K})$
电压系数	指	在规定的电压范围内，电压每改变一伏，电阻值的相对变化，单位为 $\text{PPM/V}(10^{-6}/\text{V})$
额定功率	指	在额定环境温度下容许施加的长期最大负荷
熔断系数	指	熔断器的最小熔断电流与额定电流之比称为熔断器的熔断系数
线绕电阻器	指	线绕电阻器是用电阻合金丝绕在绝缘骨架上再经过绝缘封装处理而成的一类电阻器
金属膜电阻器	指	膜式电阻器的一种，它是用真空蒸发法或磁控溅射法在陶瓷基体上被覆一层合金膜层而形成的电阻器
厚膜电阻器	指	以金属釉为导电体，采用厚膜工艺印刷而成的电阻器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抗雷击浪涌速熔电阻器	指	对电路中出现瞬间过大电流具有保护功能的电阻器
分流器	指	分流器为阻值很小的一种电阻器，用于测量直流电流，根据直流电流通过电阻时在电阻两端产生电压的原理制成
电感器	指	是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结构类似于变压器，只有一个绕组，具有阻止电流变化功能的磁性元件
色码电感器	指	具有固定电感量的电感器，其电感量标志方法同电阻一样以色环来标记
工字电感器	指	在工字磁芯上，根据不同参数要求进行绕线圈，并有引出两个引脚，这样制成的电感叫做工字电感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
电感量	指	表示电感元件自感应能力的一种物理量，基本单位为 H （亨），还有毫亨（ mH ），微亨（ μH ）， $1\text{H}=103\text{mH}=106\mu\text{H}$
Q 值	指	电感器在某一频率的交流信号下工作时，所呈现的感抗与其等效损耗电阻之比，是衡量电感器品质的主要参数。电感的Q值越高，其损耗越小，效率越高

频率	指	它表示交流电流在单位时间内作周期性循环变化的次数，即表征交流电交替变化的速率（快慢）；频率的国际单位制是赫兹（Hz）、千赫（kHz）、兆赫（MHz）或GHz
自谐频率	指	电感在其自谐频率时电感的分布电容与电感值产生共振,此时电感值与电容值相等而互相抵销
溅射镀膜	指	利用高能离子冲击靶材，从其表面溅射出粒子并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薄膜的方法
蒸发镀膜	指	加热蒸发容器内的原材料，使其原子或分子形成蒸汽流入射到衬底或基片表面凝结成固态金属膜的方法
电子束焊接	指	电子束焊接技术是将高能电子束作为加工热源，用高能量密度的电子束轰击焊件接头处的金属，使其快速熔融，然后迅速冷却来达到焊接的目的
RoHS 认证	指	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13 号颁布的第 2002/95/EC 号《关于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 ROHS 指令），规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进入欧盟市场的电子电器产品中铅、镉、六价铬、汞和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进行限制
WEEE 指令	指	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REACH 法规	指	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TS1694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一项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英文为 ISO/TS16949
CQC 产品认证	指	CQC 是原国家商检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设置的具有公正性质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简称 CQC），是中国最大的专业认证机构
VDE 产品安全认证	指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简 VDE）的产品安全认证
UL 产品安全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产品安全认证,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是建立在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设备技术、控制方法以及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和使用安全的目标
工业 4.0	指	是德国政府 2013 年《高技术战略 2020》确定的十大未来项目之一，并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旨在支持工业领域新一代革命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2013 年 4 月的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德国政府正式推出，旨在提升德国工业的竞争力，其核心是智能化
变频器	指	变频器（VFD）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电子式电度表	指	全电子元器件结构，并通过电流与电压作用来计量用电量的一种电度表
逆变器	指	由逆变桥、控制逻辑和滤波电路组成，其作用是把直流电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ngbu Double Circle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喜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4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兴中路 818 号

经营范围：电阻器、电感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提供电子元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提供整厂设计出让的业务方案；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阻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阻器、电感器等电子元件的设计研发与产业化，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安徽省创新型企业，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

公司的产品广泛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军工、通讯、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轨道交通、高铁、汽车电子、节能照明、新能源等领域。公司生产的高可靠精密金属膜电阻器多年来一直为“神舟”系列载人航天工程、“嫦娥”探月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多次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嘉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福喜先生，李福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福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8.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29%；持有顺达电子 50.67%的股权，通过顺达电子间接控制公司 1.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454.52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8.79%。

李福喜先生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合计	22,978.79	22,131.54	20,373.66
负债合计	8,366.25	9,573.44	9,264.4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618.80	11,655.23	10,397.02
股东权益合计	14,612.53	12,558.10	11,109.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24.47	15,720.01	13,485.48
营业利润	2,135.51	1,513.28	1,061.84
利润总额	2,528.51	1,885.17	1,314.44
净利润	2,041.22	1,487.13	95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1.84	1,101.03	728.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52	1,938.61	1,07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9	-654.38	-56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7	-827.15	-48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1	-32.16	-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4	424.92	19.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2.14	1.70	1.76
速动比率（倍）	1.71	1.39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9	43.72	43.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3	4.61	4.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16	0.06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90	4.97	4.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3.31	3.36
存货周转率（次）	3.21	3.81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05.52	2,934.07	2,37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69.85	1,303.00	90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1,470.59	929.04	677.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3	5.53	3.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77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7	0.01

注 1：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分别按 2,574.36 万股、2,528.97 万股和 3,750.00 万股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39	0.39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	-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建设项目	12,973	11,200	24	蚌高管项[2016]6号	蚌高建环许[2016]8号
2	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项目	6,822	5,800	24	蚌高管项[2016]8号	蚌高建环许[2016]10号
3	新型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24	蚌高管项[2016]7号	蚌高建环许[2016]9号
合计		22,795	20,000	-	-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向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网上投资者发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1	发行对象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募集资金总额	约【】万元
15	募集资金净额	约【】万元
16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
传真	0551-65161659
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刘传运
项目协办人	卫骏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坤阳、李军、沈旺、王奇、吕娟、廖文博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祝传颂、檀林飞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A
联系电话	010-888276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汪吉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13 层 B8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人	方强、张旭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成长性风险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凭借着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上升趋势。但是，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更新快，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频繁。报告期内，抓住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和基础。技术创新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或开发出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加收入；反之，若跟不上行业技术创新的步伐，则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出现下降。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充足的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所在行业特点和客户回款周期的原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持续增加。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25.43万元、5,359.26万元、6,346.02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25%、24.22%、27.6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59%、34.09%和40.88%。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和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的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采购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着政策环境、经营环境、客户需求、技术升级换代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方向变化，均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

另外，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不排除因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的大幅增加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压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瓷件、镀锡铜线、合金丝、浆料、引线帽盖和磁芯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各年采购品类及规格变化较大，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贝迪斯执行15%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16年；子公司伟创远东及双环电感自2015年执行15%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17年。虽然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且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该项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但如果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81.64万元、396.42万元、392.69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政府补助金额发生较大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经验的依赖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对管理及技术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较高，但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人才流失依然是潜在的风险。

八、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验，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表现出良好的应对能力，公司也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存在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九、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而且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交易技术、投机因素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股票上市，其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一）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贝迪斯涉及军品业务，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2016年4月25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随同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399号），同意发行人豁免披露贝迪斯市场占有率、军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份额等信息。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

（二）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子公司贝迪斯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制定和执行了各项严密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来保护国家秘密，但一些极其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ngbu Double Circle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14987702XC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福喜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4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兴中路 818 号
邮政编码	233010
电话	0552-4093010
传真	0552-30637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oublecircle.com
电子邮箱	xudongli@doublecircle.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旭东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	0552-409301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66 年的蚌埠市无线电六厂，系蚌埠市革命委员会电子仪表工业局所属局办集体企业。1989 年无线电六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办理企业法人开业登记。1996 年 11 月 13 日，无线电六厂在经蚌埠市电子工业管理局、蚌埠市经济委员会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后更名为“蚌埠市双环电阻器总厂”。

1997 年 12 月，经蚌埠市电子工业管理局批复，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制的相关文件，蚌埠市双环电阻器总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蚌埠市双环电子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22 日，安徽蚌埠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蚌审注验字（1997）第 28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1998 年 1 月 4 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3001001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双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职工个人股 419.2 万元（含个人货币出资 211 万元形成的出资股、208.2 万元量化配股）、占比 80.4%；集体股 102.48 万元、占比 19.6%。

（二）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公司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将集体股和量化配股出售给公司当时的股东，增资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 11 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鑫所验字（2008）第 29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增资情况及改制后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8 月 22 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300000009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859.43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量化配股和集体股。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由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059,554.49 元以 1:0.398684 的比例折为 3750 万股，净资产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65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2 月 25 日，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14987702X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750 万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李福喜	3403041963*****	13,982,683	37.29
2	高新金通安益	340191000048546	2,625,000	7
3	树琴	3403041965*****	1,832,411	4.89
4	邵建强	3403041964*****	1,684,161	4.49
5	夏雷	3403021975*****	1,100,603	2.93
6	黄明怀	3403021964*****	1,038,423	2.77
7	朱信	3403021963*****	840,416	2.24
8	王慧群	3403021964*****	687,965	1.83
9	穆海滨	3403031964*****	618,752	1.65
10	顺达电子	91340300069124861H	562,500	1.50
11	罗云	3403021975*****	521,037	1.39
12	黄万里	3403021957*****	509,669	1.36
13	何永红	3403041968*****	506,431	1.35
14	佟卫东	3403031964*****	403,147	1.08
15	李艳青	3403021965*****	379,878	1.01
16	朱林	3403031964*****	343,297	0.92
17	叶宗银	3403021956*****	325,746	0.87
18	赵彬	3403021954*****	296,679	0.79
19	贺凤	3403021963*****	291,972	0.78
20	李开锋	3403021963*****	281,171	0.75
21	宋咏梅	3403021967*****	277,142	0.74
22	张琴	3403021969*****	273,521	0.73
23	赵行宜	3403031984*****	260,327	0.69
24	单咏梅	3403021968*****	207,365	0.55
25	陈春森	3403021956*****	200,492	0.53
26	庄红艳	3403021968*****	199,970	0.53
27	马自元	3403021972*****	175,409	0.47
28	朱建生	3403021957*****	162,321	0.43
29	邵晋馨	3403021974*****	150,281	0.40
30	刘培义	3403041951*****	149,126	0.40

31	陶根勇	3403021972*****	144,340	0.38
32	刘春生	3403021955*****	143,726	0.38
33	席天佑	3403041975*****	143,542	0.38
34	张伟	3403021972*****	142,744	0.38
35	张凡凡	3403021976*****	141,455	0.38
36	崔海云	3403021976*****	140,412	0.37
37	马萍	3403021971*****	132,571	0.35
38	刘丽华	3403021963*****	128,015	0.34
39	汪太翠	3403041971*****	123,812	0.33
40	刘广芝	3403041973*****	122,216	0.33
41	何福春	3403021956*****	121,633	0.32
42	王雷	3403021966*****	115,834	0.31
43	吴雪贞	3403021973*****	111,047	0.30
44	施周爱	3428251964*****	108,071	0.29
45	王家庆	3403021962*****	108,071	0.29
46	李映红	3401041967*****	106,628	0.28
47	张明	3403041975*****	106,475	0.28
48	徐开田	3403021958*****	106,045	0.28
49	任士明	3403041956*****	104,704	0.28
50	徐虹	3403021963*****	101,473	0.27
51	蒯晴	3403031986*****	100,753	0.27
52	姚鑫	3403021987*****	100,093	0.27
53	吕葵	3403031970*****	97,597	0.26
54	纪长勤	3403021955*****	96,687	0.26
55	宋建设	3403021953*****	91,102	0.24
56	吴静	3403021974*****	88,923	0.24
57	阮成利	3403041958*****	88,709	0.24
58	郭玮	3403021994*****	87,328	0.23
59	李江	3403021970*****	87,328	0.23
60	钱培良	3403021953*****	87,328	0.23
61	段忠新	3403021969*****	85,732	0.23
62	崔艳红	3403041972*****	84,720	0.23

63	胡锋	3403021969*****	84,680	0.23
64	张寅	3403021974*****	80,623	0.21
65	杨敬雷	3403021974*****	79,933	0.21
66	郭凌	3403041965*****	78,337	0.21
67	詹旭平	3403021964*****	78,337	0.21
68	鲁冬来	3403021953*****	76,957	0.21
69	陈红	3403111972*****	76,742	0.20
70	李光阳	3403041970*****	74,563	0.20
71	李浩	3403021962*****	73,551	0.20
72	许梅	3403031968*****	72,231	0.19
73	贾彤	3403031971*****	71,372	0.19
74	李桂华	3403021965*****	66,585	0.18
75	丁传红	3403021968*****	65,787	0.18
76	段海玲	3403021970*****	64,990	0.17
77	万利利	3403021977*****	64,192	0.17
78	张军	3403021969*****	64,192	0.17
79	何晨芳	3403021972*****	63,394	0.17
80	贾斌斌	3403021976*****	59,405	0.16
81	叶伟林	3403041976*****	57,809	0.15
82	张友民	3403021971*****	57,809	0.15
83	孙亚琴	3403021961*****	57,012	0.15
84	陈林	3403031982*****	56,582	0.15
85	崔海燕	3403021974*****	55,846	0.15
86	耿金良	3403041962*****	54,618	0.15
87	赵馨	3403021973*****	54,618	0.15
88	丁传侠	3403021966*****	53,820	0.14
89	耿春琳	3403021986*****	53,820	0.14
90	刘宝林	3403021972*****	52,225	0.14
91	桑志刚	3403021966*****	51,427	0.14
92	李红	3403031975*****	50,629	0.14
93	桑志翔	3403021962*****	50,629	0.14
94	刘振淮	3403021955*****	48,297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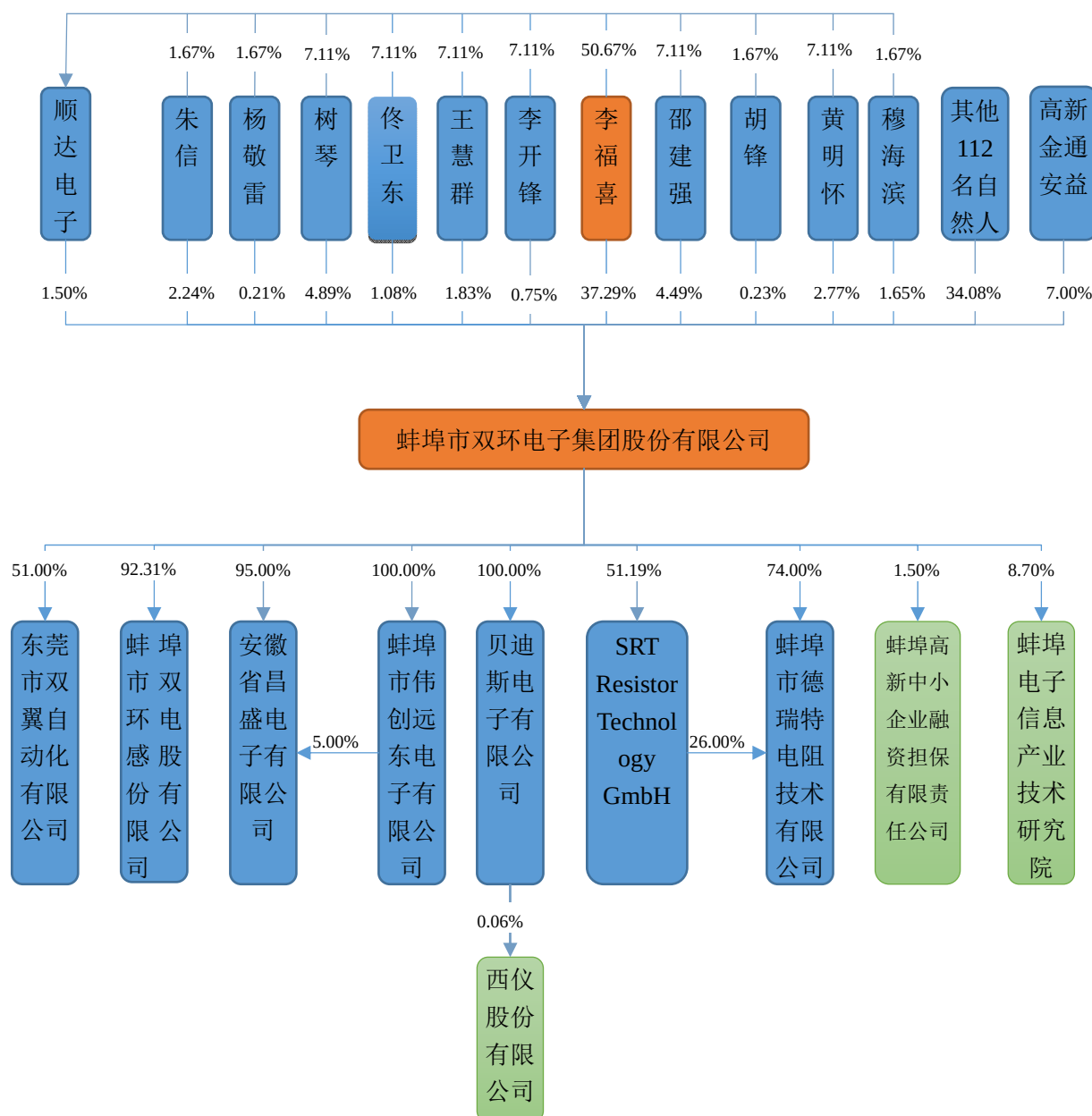
95	盛明义	3403021955*****	47,868	0.13
96	郭明	3403041971*****	47,438	0.13
97	化鸿贵	3403021960*****	47,438	0.13
98	李琳达	3403031982*****	47,438	0.13
99	张燕	3403021975*****	47,438	0.13
100	陈立俊	3403021980*****	46,640	0.12
101	陈金斗	3403021954*****	45,843	0.12
102	徐宏喜	3403041974*****	45,843	0.12
103	张玲	3403021975*****	45,843	0.12
104	化鸿军	3403021963*****	44,247	0.12
105	王克道	3403041957*****	44,247	0.12
106	余朝阳	3403031957*****	42,283	0.11
107	周秦军	3403021972*****	41,565	0.11
108	沈妍	3403021965*****	39,607	0.11
109	陈兴旺	3403021973*****	38,294	0.10
110	古莉	3403041968*****	38,294	0.10
111	候海森	3403021974*****	36,778	0.10
112	黄万强	3403021953*****	36,699	0.10
113	郭伟	3403021964*****	35,364	0.09
114	张娜	3403021979*****	33,507	0.09
115	葛彤彤	3403041967*****	31,973	0.09
116	徐红燕	3403041972*****	31,912	0.09
117	高洁	3401111978*****	28,291	0.08
118	蒋克锋	3403021971*****	25,529	0.07
119	丁琴	3403021975*****	17,552	0.05
120	姜秉剑	3403021959*****	14,146	0.04
121	夏世红	3403041975*****	9,902	0.0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双环电子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贝迪斯、安徽省昌盛和伟创远东；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双环电感、德国 SRT 公司、德瑞特、东莞双翼；有 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蚌埠高新担保、电子研究院、西仪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贝迪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2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兴中路 8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兴中路 818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以电阻器为主的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	精密金属薄膜电阻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双环电子	20,200,000.00	100.00%
合计		20,200,000.00	100.00%

3、经天职国际审计，贝迪斯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43,644,788.76
净资产	29,343,263.42
净利润	6,311,490.94

（二）安徽省昌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昌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注册地	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 88 号
经营范围	敏感元件及相关电子元件的设计、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电阻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注：安徽省昌盛电子有限公司由原蚌埠市双环蚌埠电感公司更名而来。

安徽省昌盛演变过程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双环电子	12,350,000.00	95.00%
1	伟创远东	650,000.00	5.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3、经天职国际审计，安徽省昌盛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11,829,166.51
净资产	8,575,663.44
净利润	1,099,044.81

（三）伟创远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伟创远东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78 万元
实收资本	578 万元
注册地	蚌埠市长征南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蚌埠市长征南路 8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低感低阻功率电阻，低阻功率敏感元件，直立式及水平式玻璃纤维芯功率线绕电阻，线路断开功率线绕电阻，瓷基体精密功率线绕电阻
主营业务	功率型线绕电阻器及精密分流器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双环电子	5,780,000.00	100.00%
	合计	5,780,000.00	100.00%

3、经天职国际审计，伟创远东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17,936,966.24
净资产	9,098,283.94
净利润	1,852,076.98

（四）双环电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南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南路 88 号
经营范围	电感器、变压器及相关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电感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阻器和电感器同为电子元器件

注：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其历史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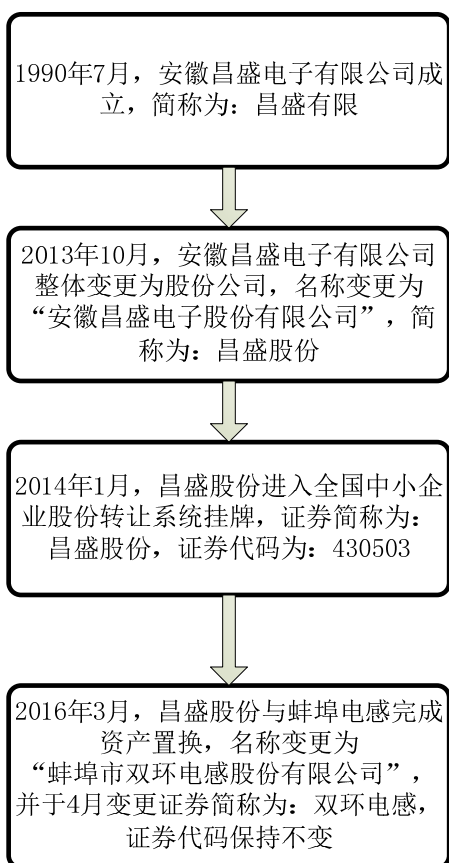
2014 年 1 月 24 日，昌盛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430503，证券简称为“昌盛股份”，股本 1,2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昌盛股份向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每股价格 8.32 元，发行后股本为 1,3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2 日，昌盛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换）方案》，将昌盛股份电阻器相关资产与蚌埠市双环电感技术有限公司电感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昌盛股份与蚌埠电感主营业务互换，昌盛股份主营业务由敏感元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贸易变更为电感器、变压器及相关产品、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2016 年 4 月 5 日，昌盛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名称由“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昌盛股份”变更为“双环电感”，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双环电感演变过程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双环电子	12,000,000.00	92.31%
2	蚌埠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69%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3、经天职国际所审计，双环电感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元）
总资产	48,294,015.66
净资产	32,394,024.45
净利润	6,760,918.27

（五）德国 SRT 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RT Resistor Technology GmbH（SRT 电阻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4 月 21 日
Grund-oderStammkapital(名义资本)	420.000,00EUR（42 万欧元）
注册地	Ostland str.31,90556 Cadolzburg（德国卡多尔茨堡奥斯拉特大街 31 号，邮编 90556）
主要生产经营地	Ostland str.31,90556 Cadolzburg（德国卡多尔茨堡奥斯拉特大街 31 号，邮编 90556）
经营范围	Gegenstand des Unternehmens ist die Entwicklung, Herstellung und der Vertrieb von Widerständen und anderen passiven elektronischen Bauelementen. Die Gesellschaft darf alle Geschäfte betreiben, die geeignet sind, den Gegenstand des Unternehmens zu fördern. Die Gesellschaft ist auch berechtigt, sich an Unternehmen gleicher oder ähnlicher Art zu beteiligen und deren Geschäftsführung und Vertretung zu übernehmen sowie Zweigniederlassungen im In- und Ausland zu errichten.（开发、生产和经营电阻器及其他被动式电子元件。公司可以经营有利于公司经营范围的一切业务。此外，公司有权在相同或相似种类的公司持股、为其经营业务或作为其代理人，以及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主营业务	片式电阻器、厚膜电阻器、电阻网络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双环电子	21.50	51.19%
2	Lutz Baumann	2.52	6.00%
3	Detlef Holst	11.98	28.52%
4	Werner Kühnl	6.00	14.29%
合计		42.00	100.00%

3、经天职国际审计，德国 SRT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14,953,641.29
净资产	8,906,901.19
净利润	2,134,728.38

（六）德瑞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德瑞特电阻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1.9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1.91 万美元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兴中路 8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兴中路 8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阻器和相关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厚膜电阻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双环电子	68.01	74.00%
2	德国 SRT	23.90	26.00%
合计		91.91	100.00%

3、经天职国际审计，德瑞特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12,775,603.28
净资产	9,802,059.35
净利润	882,277.33

（七）东莞双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双翼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商业路 108 号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商业路 108 号三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机器人应用、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电阻器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类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环电子	255.00	51.00%
2	刘辉兵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3、经天职国际审计，东莞双翼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2,764,500.03
净资产	2,758,681.48
净利润	-161,318.52

（八）蚌埠高新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市政务中心一楼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市政务中心一楼北侧）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以上项目有效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融资担保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2,800.00	64.00%
2	双环电子	300.00	1.50%
3	蚌埠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00%
4	姚莉	500.00	2.50%
5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蚌埠高新担保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252,325,425.59
净资产	209,229,207.21
净利润	-805,058.45

（九）电子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150 万元
注册地	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电子工业部四十一研究所科研楼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蚌埠市长征路 726 号（电子工业部四十一研究所科研楼 3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经营

主营业务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200.00	17.39%
2	蚌埠市科技情报所	300.00	26.09%
3	双环电子	100.00	8.70%
4	蚌埠市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35%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400.00	34.78%
6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00.00	8.70%
合计		500.00	100.00%

3、电子研究院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13,126,841.43
净资产	11,701,948.48
净利润	113,897.34

（十）西仪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032.93 万
实收资本	9,032.93 万
注册地	西安市大庆路 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大庆路 229 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仪表与装置、仪表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环境成套设备及机械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市场急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技术服务、培训、咨询、转让；建材、国内贸易（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仪表、仪表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6.00	55.64%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500.00	16.61%
3	内部职工股	1,807.93	20.01%
4	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	5.00	0.06%
5	秦川机床等 26 名股东	694.00	7.68%
合计		9,032.93	100.00%

3、西仪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128,346,578.42
净资产	44,972,481.37
净利润	448,622.5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福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福喜，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李福喜，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身份证号为 3403041963****，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新淮路**号**栋**单元**号。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在蚌埠市无线电六厂任工艺员；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5 月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脱产学习；1990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昌盛

有限总工程师，总经理、双环有限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双环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双环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福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98.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29%；其控制的顺达电子（持有顺达电子50.67%的股权）持有公司56.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0%。因此，李福喜先生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的38.79%的股份。李福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新金通安益现持有公司26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5641774M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99号澜溪花园39幢商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储节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高新金通安益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	2.4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59%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	39.98%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2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25.00	100.00%	-

其中，高新金通安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4.00	73.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0	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其中，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60.00%
2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合计		7,500.00	100.00%

其中，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
2	王文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文娟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袁永刚	9,8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袁永刚和王文娟为夫妻关系。

综上，高新金通安益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和王文娟夫妇。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69124861H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90 万元
实收资本	390 万元
注册地	蚌埠市兴中路 6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蚌埠市兴中路 602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旅游开发
主营业务	劳务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福喜	197.60	50.67%
2	树琴	27.73	7.11%
3	邵建强	27.73	7.11%
4	王慧群	27.73	7.11%
5	李开锋	27.73	7.11%
6	黄明怀	27.73	7.11%
7	佟卫东	27.73	7.11%
8	杨敬雷	6.50	1.67%
9	穆海滨	6.50	1.67%
10	胡锋	6.50	1.67%
11	朱信	6.50	1.67%
合计		390.00	100.00%

3、顺达电子最近一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元）
总资产	8,707,052.66
净资产	2,678,746.73
净利润	-629,423.5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7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1250 万股，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福喜	13,982,683	37.29	13,982,683	27.97
2	高新金通安益	2,625,000	7.00	2,625,000	5.25
3	树琴	1,832,411	4.89	1,832,411	3.66
4	邵建强	1,684,161	4.49	1,684,161	3.37
5	夏雷	1,100,603	2.93	1,100,603	2.20
6	黄明怀	1,038,423	2.77	1,038,423	2.08
7	朱信	840,416	2.24	840,416	1.68
8	王慧群	687,965	1.83	687,965	1.38
9	穆海滨	685,235	1.83	685,235	1.37
10	顺达电子	562,500	1.50	562,500	1.13
合计		25,039,397	66.77	25,039,397	50.0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李福喜	13,982,683	37.29	董事长、总经理
2	树琴	1,832,411	4.89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邵建强	1,684,161	4.49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雷	1,100,603	2.93	综合办公室科员

5	黄明怀	1,038,423	2.77	贝迪斯总经理
6	朱信	840,416	2.24	监事会主席
7	王慧群	687,965	1.83	董事
8	穆海滨	685,235	1.83	总经理助理
9	罗云	521,037	1.39	贝迪斯销售部长
10	黄万里	509,669	1.36	实验室班长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2015年12月，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为119名自然人股东、顺达电子和高新金通安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高新金通安益、顺达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金通安益

（1）取得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每股出资额（元）	折合每股价格（元）	取得出资额数量（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金通安益	2015年11月	受让	9.0531	6.40	795,305.71	1,125,000	3.00
2	高新金通安益	2015年11月	增资	9.0531	6.40	1,060,407.62	1,500,000	4.00
合计				9.0531	6.40	1,855,713.33	2,625,000	7.00

（2）定价依据

高新金通安益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于高成长、行业领先的企业。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阻器、电感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多年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经验。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发行人同意吸收高新金通安益作为新股东。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盈利水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高新金通安益认购和受让发行人共计

1,855,713.33 元出资额。

（3）合伙企业情况

高新金通安益基本情况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顺达电子

（1）取得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每元出资额价格(元)	折合每股价格(元)	取得出资额数量(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顺达电子	2015 年 11 月	增资	9.0531	6.40	397,652.86	562,500	1.50

（2）定价依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顺达电子与高新金通安益共同对双环电子增资，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李福喜、树琴、邵建强、王慧群、李开锋、黄明怀、佟卫东、杨敬雷、穆海滨、胡锋、朱信为股东顺达电子的股东，其中李福喜为顺达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中陶根勇和罗云、李开锋和徐虹、席天佑和张燕、段忠新和郭凌、张明和万利利系夫妻关系；化鸿军和化鸿贵、桑志刚和桑志翔系兄弟关系；郭凌和郭明系兄妹关系；崔海云和崔海燕、丁传红和丁传侠系姐妹关系；耿金良和耿春琳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李福喜持股 37.29%、树琴持股 4.89%、邵建强持股 4.49%、王慧群持股 1.83%、李开锋持股 0.75%、黄明怀持股 2.77%、佟卫东持股 1.08%、杨敬雷持股 0.21%、穆海滨持股 1.83%、胡锋持股 0.23%、朱信持股 2.24%、顺达电子持股 1.5%、陶根勇持股 0.38%、罗云持股 1.39%、徐虹持股 0.27%、席天佑持

股 0.38%、张燕持股 0.13%、段忠新持股 0.23%、郭凌持股 0.21%、张明持股 0.28%、万利利持股 0.17%、化鸿贵持股 0.13%、化鸿军持股 0.12%、桑志刚持股 0.14%、桑志翔 0.14%、郭明持股 0.13%、崔海云持股 0.37%、崔海燕持股 0.13%、丁传红持股 0.18%、丁传侠持股 0.14%、耿金良持股 0.15%、耿春琳持股 0.14%。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员工人数（人）	584	577	58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1	22.43%
研发人员	78	13.36%
销售人员	57	9.76%
生产人员	318	54.45%
合计	584	100.00%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有关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华安证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禾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阻器、电感器等被动式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 40 多年的电子元件行业经验，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阻器、电感器等电子元件的设计研发与产业化，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安徽省创新型企业，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不断地改良和研发新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种类逐渐丰富，目前公司已拥有电阻体材料配方设计、精密薄膜电阻器溅射真空镀膜与高真空镀膜、钝化技术、精密薄膜电阻器激光调阻技术、特种厚膜超高阻高压电阻器的丝网印刷和高温烧结技术、阻尼电阻单位体积下的高密度绕制技术、低阻低感精密线绕电阻的阻值精调技术、高能电子束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已经发展成以功率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精密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等高新技术产品为主体的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并成为电阻器生产行业中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使得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生产的高可靠精密金属膜电阻器多年来一直为“长征”系列火箭、“神舟”系列载人航天工程、“嫦娥”探月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配套。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被动电子元件中的电阻器和电感器两大类，主要产品性能特点及主要用途具体介绍如下：

1、电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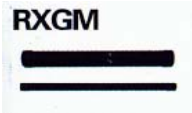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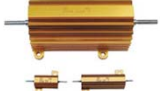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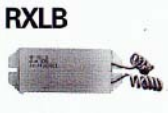
公司电阻器按照产品的性能和用途划分主要包括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等。

（1）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

功率电阻器主要是普通线绕功率型电阻器，包括不锈钢外壳线绕电阻器、帽盖式被漆线绕电阻器、大功率铝外壳线绕电阻器、功率瓷壳线绕电阻器、功率型铝外壳线绕电阻器、大功率圆形板式电阻器、大功率电阻柜式制动电阻器等产品，车用电阻器主要为汽车空调调速电阻。

性能特点：功率大、强度高、耐震性能好、坚固耐用、散热性能好、工作安全可靠。

应用领域：变频器、轨道交通、矿山机械、焊机、新能源及电池检测、汽车空调

功率电阻器产品		
不锈钢外壳线绕电阻器 	帽盖式被漆线绕电阻器 	大功率铝外壳线绕电阻器 
功率瓷壳线绕电阻器 	黄金铝外壳线绕电阻器 	大功率圆形板式电阻器 
功率型铝外壳线绕电阻器 	大功率电阻柜式制动电阻器 	汽车空调调速电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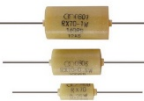
（2）精密电阻器

精密电阻器主要包括精密金属膜电阻器、精密线绕电阻器、精密电阻网络、精密分流器等。

性能特点：严格执行国军标标准，质量水平较高，具有高稳定、高可靠、高精度的特点，军品、民品均可以应用。

应用领域：航天、军工电子、仪器仪表、电子衡器

精密电阻器产品		
RJK(RN)系列高可靠金属膜电阻器	EE系列高稳定金属膜电阻器	RJ系列金属膜电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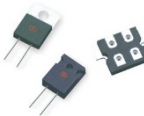
		
柱状贴装金属膜电阻器 (MELF 系列)	精密线绕电阻器	单双列高精密电阻网络
		

（3）厚膜特种电阻器

厚膜特种电阻器主要包括厚膜电路、高压高阻厚膜电阻器、功率厚膜电阻器、厚膜片式电阻器、微波衰减器等。

性能特点：产品主要集中在高阻高压及功率厚膜电阻器领域，在高性能、高阻、高压厚膜电阻器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应用领域：变频器、高压电源、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微波通讯和雷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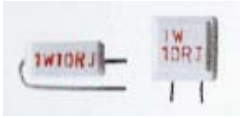
厚膜特种电阻器		
厚膜电路	精密高阻高压厚膜电阻器	功率厚膜电阻器
		

（4）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包括金属膜及线烧熔断、热敏电阻器等产品。

性能特点：抗电浪涌性能好、耐过负荷能力强、瞬间熔断性能好、工作安全可靠、阻燃性能好等特点。

应用领域：照明、手机充电器、彩电、音响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抗雷击浪涌速熔电阻器	温度保险型线绕电阻器
		

2、电感器

公司电感产品以 LGA 系列色码电感器、LGB 系列工字电感器、EE 系列变压器、

JWI 和 JTP 系列片式电感器等为主。

性能特点：全自动化生产，一致性好，可靠性高，生产效率高，成本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应用领域：照明、手机充电器

电感器		
色码电感器	JWI 片式电感	E 型变压器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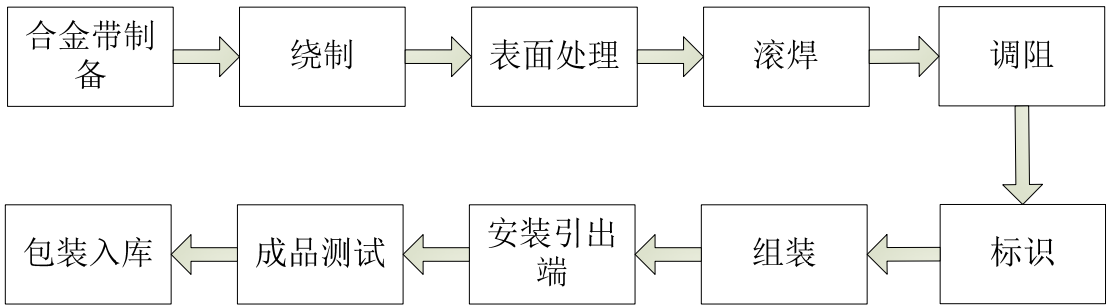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前身是蚌埠市无线电六厂，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生产普通线绕电阻器；70 年代涉足金属膜电阻器的生产；80 年代中期起，公司通过合资的方式分别从奥地利、德国、丹麦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了精密金属膜电阻器、功率线绕电阻器、熔断电阻器等先进的电阻器生产技术； 2005 年，公司通过参股德国 SRT 公司并与其合资设立国内子公司的方式吸收引进厚膜特种电阻器的技术和生产工艺，进入厚膜特种电阻器生产领域，形成了较为齐全的电容器产品品类；2010 年公司设立蚌埠电感进入电感器的生产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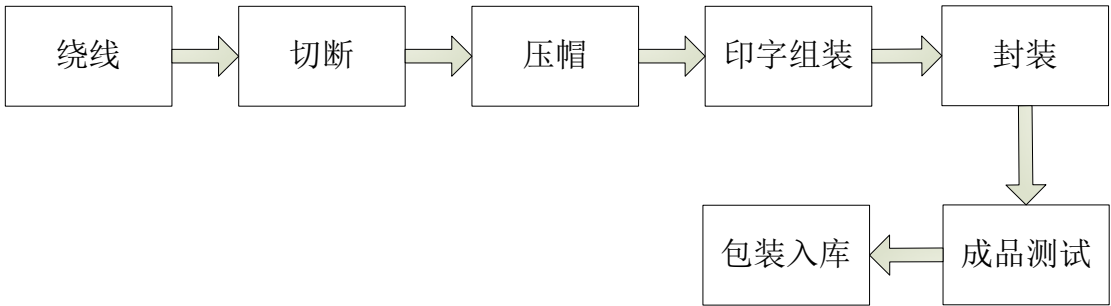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电阻器的结构包括电阻体、骨架、电阻引出端和外层保护四个部分，电阻体是电阻的主体部分，决定了电阻的阻值；骨架具有支撑作用，电阻体必须依附在骨架上才能形成稳定的结构，满足各种环境试验的要求；引出端技术直接关系到电阻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外层保护电阻体不受外界潮气、酸碱等有害物质的腐蚀、不受机械损伤及提高绝缘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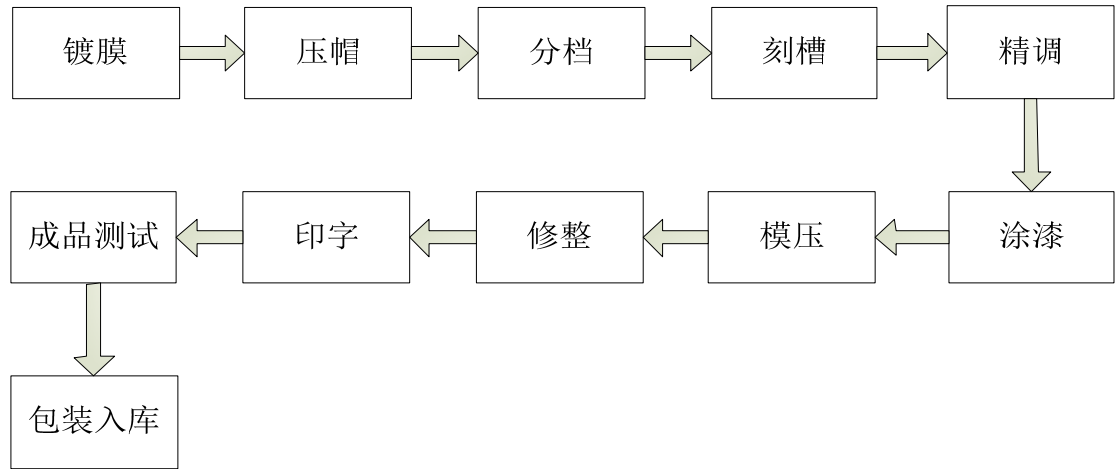
1、大功率电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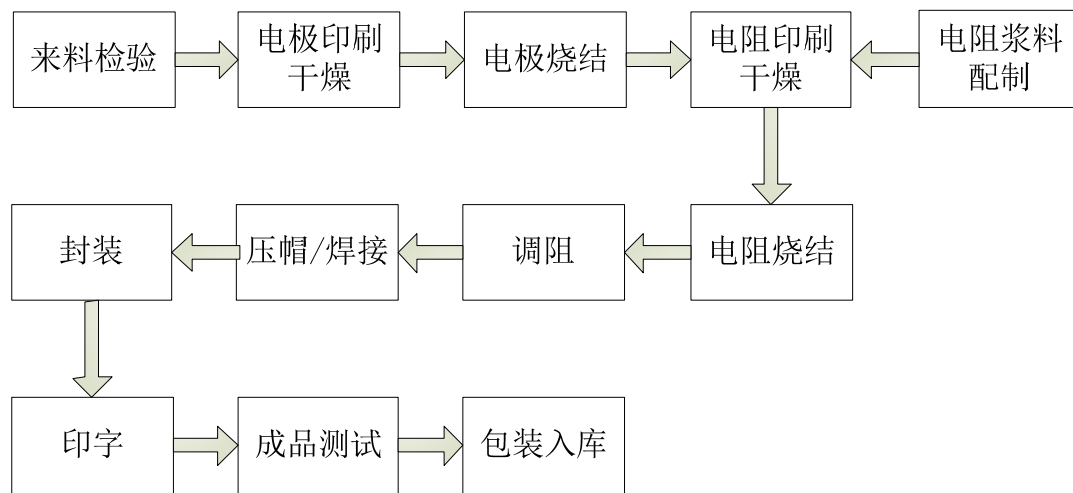
2、瓷壳线绕电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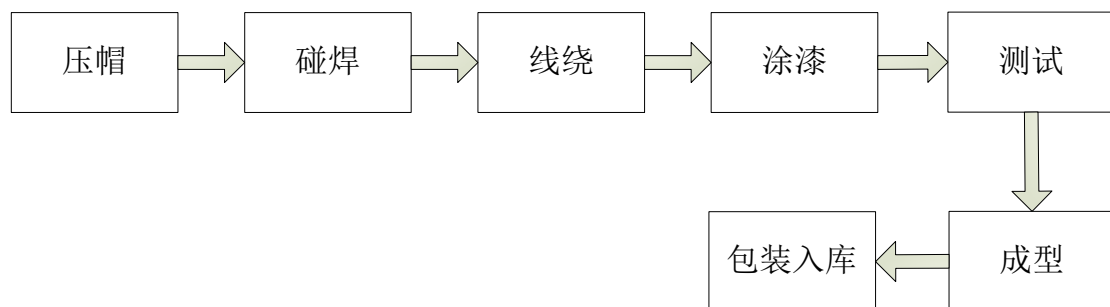
3、精密金属膜电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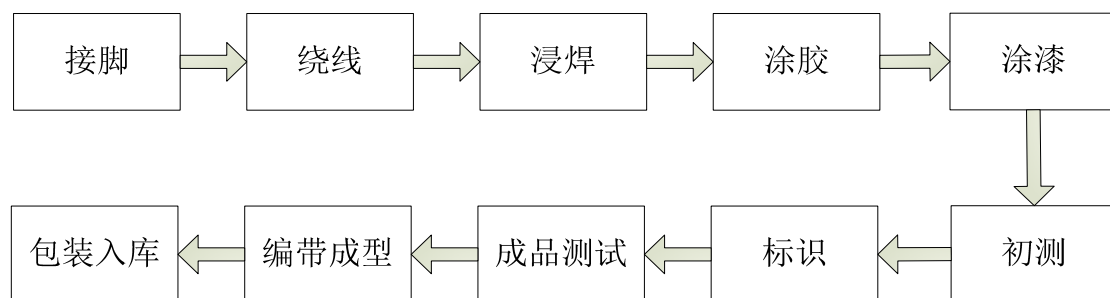
4、厚膜电阻器



5、线绕熔断电阻器



6、电感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制度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电子元件行业，工业与信息化部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元件协会（CECA），该协会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下设电阻电位器分会、电容器分会、电子陶瓷及器件分会、压电晶体分会和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等 15 个分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经营活动数据统计分析，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竞争环境，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该行业协会通过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的合法权益，推进电子元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加速电子元件行业的现代化建设，并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2、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文件，保障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有关的行业政策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十三五规划纲要》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规划纲要》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该目录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1年7月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加强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设备等方面基础性、共性技术研发。
2012年2月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工程应用为带动，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2009年5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2016年3月	国防科工局	《2016年国防科工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推动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制定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行动计划，立足国家工业基础，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产用协同、多措并举的原则，分层分阶段推进行动计划实施，解决存在的进口风险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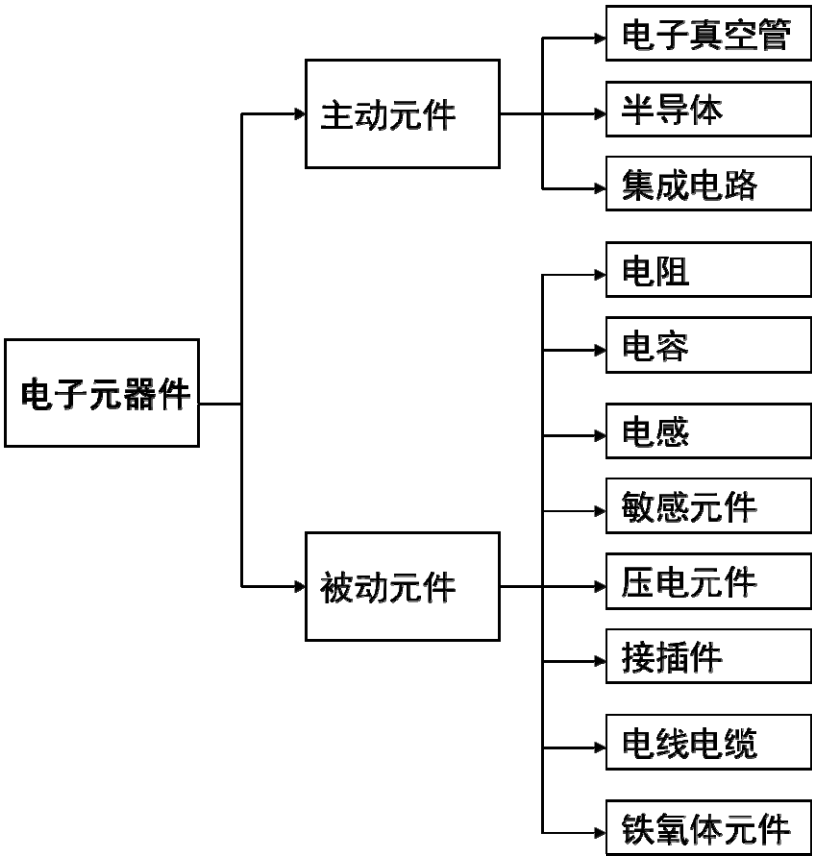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概况

1、电子元器件行业概况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信、计算机及网络、数字音视频等系统和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其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直接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介于电子整机行业和电子原材料行业之间，其发展的快慢，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不仅直接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而且对发展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现代化装备水平，促进科技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

电子元器件是对各种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按照工作时是否需要外部能量源，电子元件可以分为主动元件和被动元件两大类。其中被动元件为不含受控电源的电路组件，包括电容器、电阻器和电感器；主动元件包括分立器件和集

成电路等，其特点是等效电路均含有受控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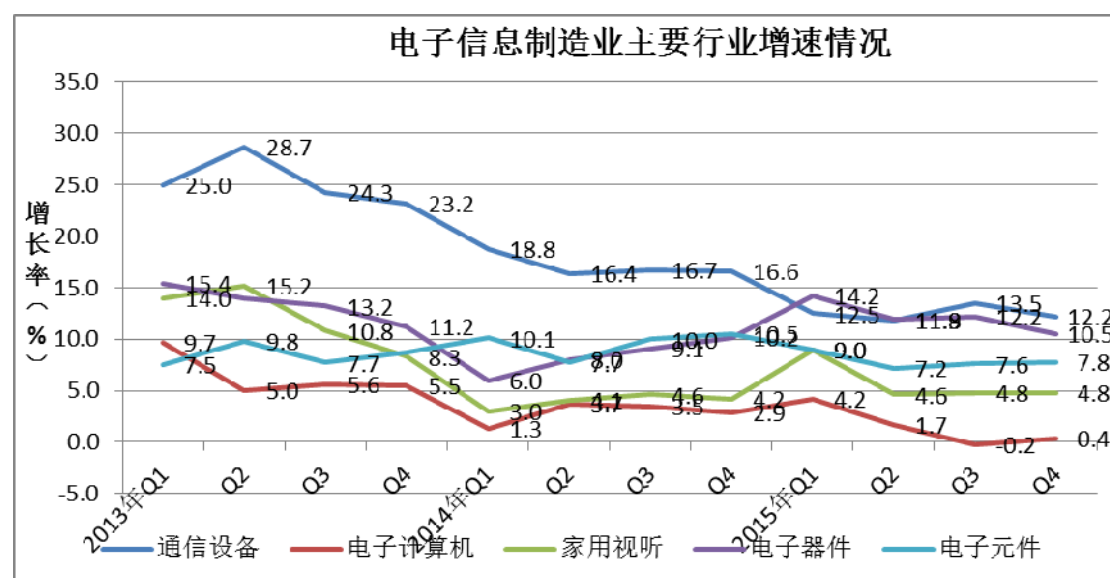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工业部门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既包括电力、机械、矿冶、交通、化工、轻纺等传统工业，也涵盖航天、激光、通信、高速轨道交通、机器人、电动汽车、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机顶盒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大陆电子元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从细分领域来看，随着4G、移动支付、信息安全、汽车电子、物联网等领域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LED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半导体领域日益成熟，面板价格止跌、需求关系略有改善等都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当前，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产业部门，对工业化和信息化起到的重要的促进作用。其中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总产值约占电子信息产业的五分之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已经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强劲发展。我国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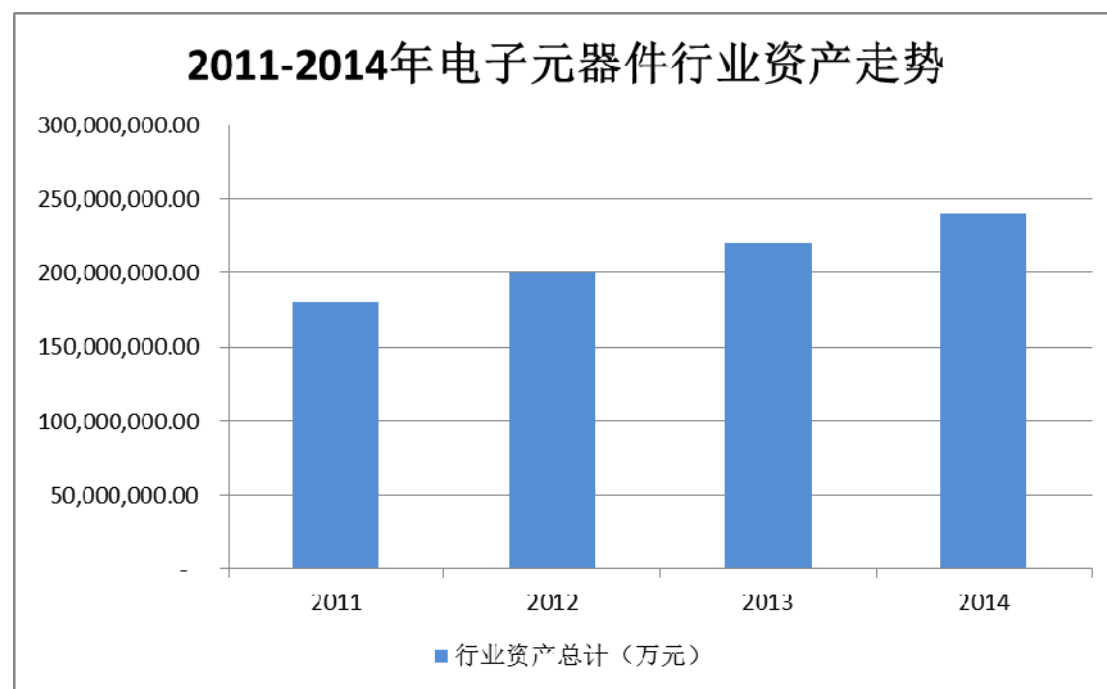
多门类的电子元器件产量已稳居全球第一位，电子元器件行业在国际市场上占据很重要的地位。我国已经成为扬声器、铝电解电容器、显像管、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世界生产基地。同时，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给上游电子元器件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汽车电子、PDA、互联网应用产品、机顶盒等产品的迅速启动及飞速发展，极大地带动中国电子元器件市场的发展。在通讯类产品中，移动通信、光通信网络、普通电话等都需要大量的元器件。另外，计算机及相关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的需求依然强劲，这些都将成为中国电子元器件市场发展的动力。

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2015年1—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2015年度，电子元件行业实现销售产值同比增长7.8%，电子元件行业销售产值达到18255亿元，2013年至201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行业增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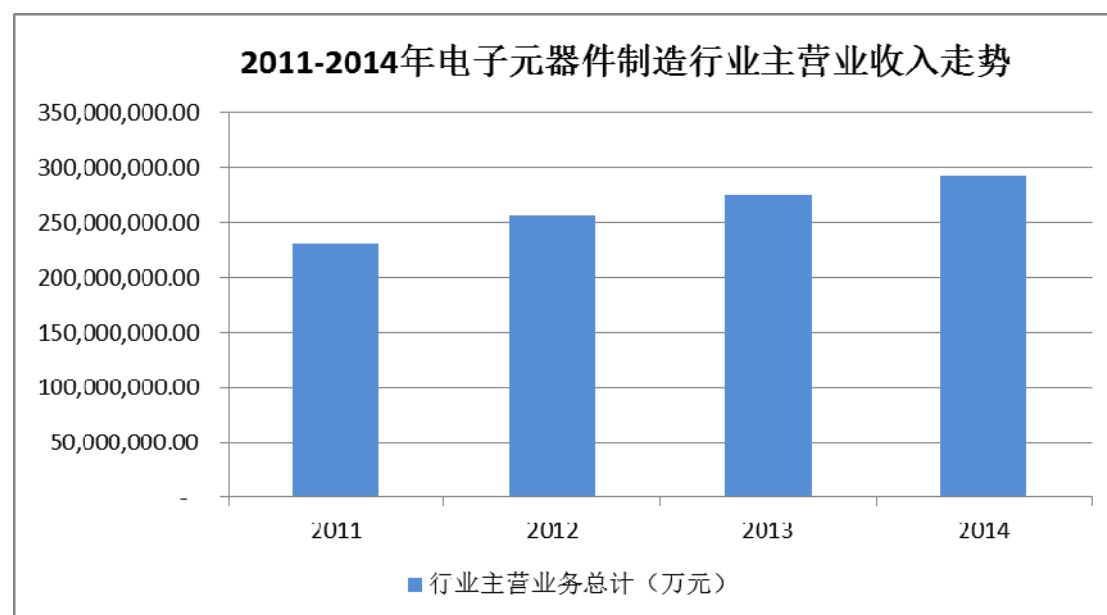
来源：工信部

2011年至2014年间，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资产从2011年的18,000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4,00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0%，实现了稳固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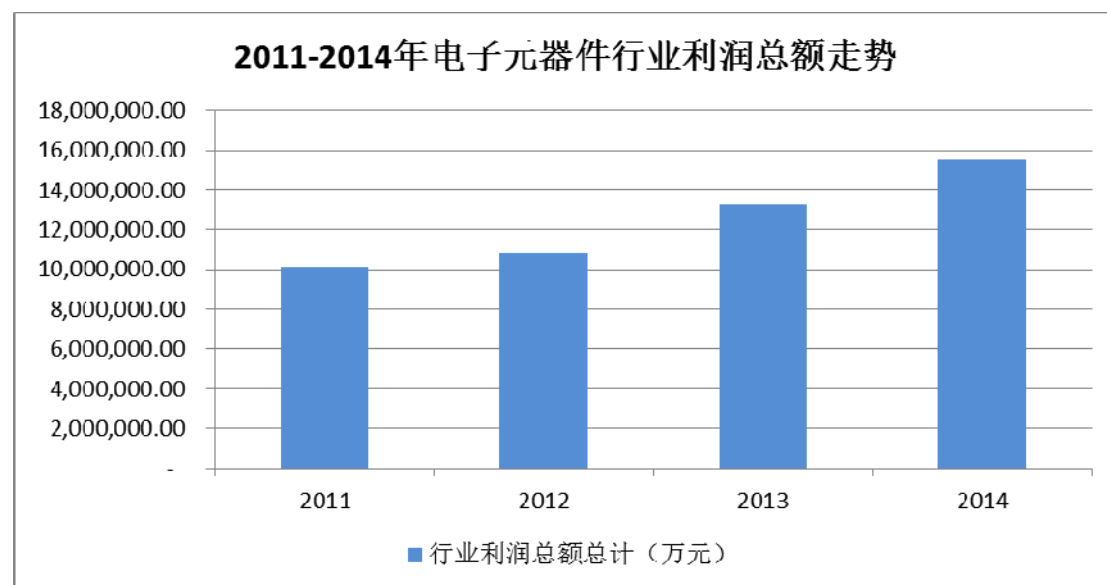
来源：wind资讯

2014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为29,348亿元，相比2011年的23,02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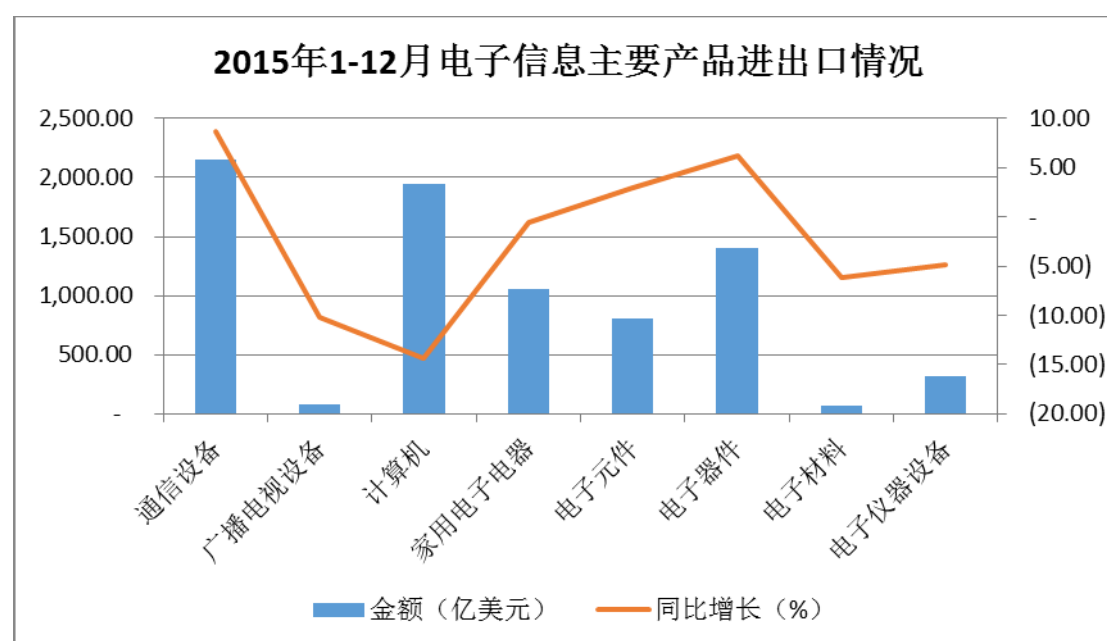
来源：wind资讯

2014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实现利润1553亿元，较2011年的1014亿元相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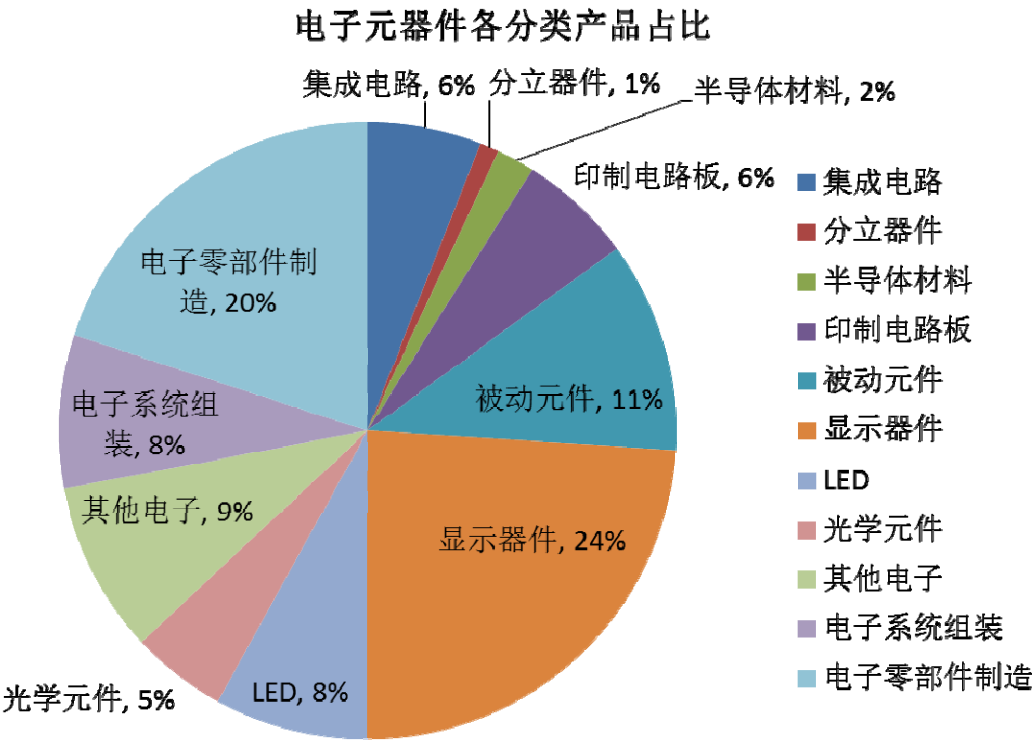
来源：wind资讯

2015年度电子信息产品各行业出口整体成下降趋势，然而电子元件、电子器件与通信设备则呈增长态势，在电子信息产业出口大环境不理想的情况下，电子元件的出口仍实现了小幅的增长。



来源：工信部

在整个电子元器件行业中，被动元件行业约占产值的11%，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大公司，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在某些专业领域，已经具有相当强的实力，不论是产品产量还是质量，都位居世界前列。民营电子元器件企业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也实现了飞速发展，生产技术得到了显著的提高，上市公司逐年增多。

电子元器件行业细分行业与主要上市公司如下：

行业分类	产品分类	市场规模	主要厂商	国内上市公司
集成电路	LOGIC、Microprocessor、DSP、DRAM、Analog	2672 亿美元	英特尔、三星、高通、美光等	士兰微、同方国芯、国民技术、长电科技
分立器件	二极管、三极管、功率晶体管、Mosfet 等	195 亿美元	Fairchild、IR、ST、ON、Toshiba、ST	苏州固得
半导体设备	晶圆处理设备、测试设备、封装设备	316 亿美元	阿斯麦、应用材料公司、东京电子	七星电子
半导体材料	晶圆制造材料、封装材料	435 亿美元	NA	有研新材、中环股份
印刷电路板 (PCB)	单/双层板、多层板、HDI 板、封装基板、柔性板	543 亿美元	旗胜、欣兴、Ibiden、臻鼎等	沪电股份、依顿电子、兴森科技

行业分类	产品分类	市场规模	主要厂商	国内上市公司
连接器	圆形连接器、矩形连接器、滤波连接器、高频连接器	505 亿美元	Tyco、Molex、Amphenol、Fci	得润电子、立讯精密
电容	薄膜电容、MLCC、陶瓷电容等	180 亿美元	Matsushita、Arcotronics、法拉电子、Epcos	江海股份、法拉电子
电感	叠层电感、绕线电感等	78 亿美元	TDK、太阳诱电、Murata、MACO、Matsushita	顺络电子、风华高科
磁性材料	铁氧体、钕铁硼等	约 100 亿美元	TDK、FDK、Epcos 等	宁波韵升、横店东磁
镜片镜头	各类手机、数码相机、投影仪等镜片、镜头	180 亿美元	大立光、玉晶光	欧菲光
石英晶体	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	35 亿美元	日本电波、日本京瓷、台晶技、华联兴	同方国芯
锂电池	圆柱形锂电池、方形锂电池、袋型锂电池	278 亿美元	三洋、索尼、三星、LG	德赛电池、欣旺达

来源：Wind资讯

2、电阻行业概况

电阻器主要用来控制电压和电流，起到降压、分压、限流、隔离、滤波（与电容器配合）、匹配和信号幅度调节等作用，是各类电子不可或缺的元件。

按电阻体材料分类，电阻器可以分为合金型、薄膜型和合成型三大类。合金型电阻器是指用块状的电阻合金拉制成电阻合金线或者碾压成电阻合金箔所制成的电阻器，包括用合金线制成的线绕电阻器和用合金箔制成的块金属膜电阻器，它们均具有块状金属的优良性能，主要包括普通线绕功率型电阻器、机车、汽车、摩托车电阻器等多种电阻器；薄膜型电阻器是在玻璃或陶瓷基体上，用不同的工艺方法沉淀一层电阻膜制成的，其厚度从几十埃到几个微米，包括热分解碳膜、金属膜、金属氧化膜等品种；合成型电阻器的电阻体是导电颗粒和有机（或无机）粘合剂的机械混合物，可以制成薄膜和实芯两种形式，如合成碳膜、合成实芯和金属玻璃釉电阻器等电阻器。薄膜型和合成型这两大类电阻器的电阻体均不是用整块材料加工制成的，它们的导电材料内部具有分散结构，电性能与块状结构的材料有所不同。

分类	优点	缺点
----	----	----

分类	优点	缺点
合金型电阻器（线绕或块金属膜电阻器）	电阻合金线或箔具有块状金属的性能，不存在非线性和电流噪声，具有高度的稳定性，温度系数很低，随时间的稳定性很好，除了内部结构变化外其他老化因素影响较小，可制成精密电阻器；另外电阻合金耐热性较好，因此线绕电阻可制成大功率电阻器。	高频性能差，电阻合金的应力和应变影响电阻器的稳定性。
薄膜电阻器	电阻器性能优良，通常工作环境温度范围较宽，单位面积承受的功率较高，有利于电子设备小型化；另外薄膜电阻器的温度系数、电压系数和噪声等比较小，阻值的精度和稳定性较高，适于应用在精密电子设备中。	膜层较薄，在脉冲负荷下稳定性不高。
合成型电阻器	电阻体由导电材料和非导电材料组成，所以适合制造高阻电阻器；可靠性好，生产工艺灵活，脉冲负荷较好。	导电合成物呈颗粒状结构，电压系数和噪声较大，线性不好；高频性能不好；易吸潮，高温高湿条件下容易老化，阻值精度较低。

电阻器根据用途可以划分为通用电阻器、精密电阻器、高频电阻器、高压电阻器和高阻电阻器。通用电阻器可以满足一般电子技术的要求，允许的偏差率较高，如普通金属膜电阻器、普通线绕功率型电阻器、氧化膜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具有较高的精度和稳定性，额定功率一般超过2瓦，允许偏差范围在2%-0.001%，主要包括精密金属膜、精密线绕、精密片式、精密电阻网络等类型电阻器；高频电阻器适用于高频电路，用作匹配抗阻、衰减器和等效减负等，如厚膜特种电阻器；高压电阻器在高压装置、测量设备以及电视机中作为分压器和泄放电阻器等，高阻电阻器阻值在10兆欧以上，多用于测量仪器，散耗功率一般很小。

鉴于电阻器的作用，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用于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电力、轨道交通、汽车等传统行业，以及LED照明、新能源、充电桩、通讯、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随着产业技术的发展，电阻器已逐步趋向片式化、集成化，但有引线的膜式固定电阻器，仍以其性能稳定，电负荷性好和承受的电负载高等特点，具有片式电阻器无法取代的作用，并仍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电子仪器及其他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我国电阻器制造业的发展，从上世纪30年代唯一可以生产合成实芯碳质量电阻器到新中国成立后引进东欧技术生产的碳膜、金属膜、金属氧化膜电阻器等，

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发展道路。上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我国电阻器制造产业发展迅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进步。90年代至今，电阻器制造行业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产品种类、性能、产能都已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近年来，我国电阻器产业技术进步迅速，成绩显著，主要表现在：（1）通用电阻器的产量已达到全球第一，成为名副其实的电阻器生产大国；（2）形成了品种、规格和产业门类齐全的产品体系；在片式化、厚薄膜、微波大功率、高精度和特种电阻器方面具备了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和生产能力；（3）建立起了可持续发展的庞大的电阻器产业群体和产业基础，并发展起一些优秀的产业领军企业。目前，我国电阻器产量居全球第一，产品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电阻器的片式化率达到85%以上，为我国特种电子装备的发展和平板电脑及手机产品全球占有率的提升，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3、电感行业概况

电感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三大基础电子元器件之一，其工作原理是导线内通过交流电时，在导线的内部及周围产生交变磁通。利用这一性质制成的元器件称为电感器，其主要功能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电感广泛应用于电脑设备、通讯设备、视频音频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气自动化设备、电信广播设备等各类电子产品。

根据制造工艺的不同，电感可分为传统插装电感和片式电感两种。传统插装电感主要采用绕线工艺，即电流在磁芯上绕制的铜线中流动，例如环状电感、空心线圈等，其特点是电感量范围广，电感量精度高，损耗小，功率大、制作工艺简单，生产周期短，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存在生产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成本低，难以小型化等缺点。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具备新设计、新理念、新功能的电子终端产品层出不穷，电子终端不断向“小型化、集成化、大功率化、多功能化”等方向发展，传统的插装电感器已不能适应下游电子整机的需求，而体积小、成本低、屏蔽性能优良、可靠性高、适合于高密度表面安装的片式电感器在移动通信、计算机、汽车电子、高分辨电视、广播卫星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逐步成为电感市场的主流发展方向。

（三）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综合学科性

新型电子元件的研发和生产，涉及材料技术、真空镀膜技术、精密机械电子等多门类学科，是一门跨学科的综合学科性技术，这要求技术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电子材料理论基础，还要有丰富的工艺实践经验，使得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2）高品质要求

新型电子元件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品质出现问题，会使得下游终端产品功能出现故障，甚至无法使用，带来昂贵的维修及返工成本。下游厂商对电阻器、电感器等电子元件的高可靠、高稳定的品质要求决定了制造企业必须掌握熟练的制造工艺和制程技术，获得生产工艺的各项最佳参数，并能动态监测和控制制造工艺和制程技术的稳定性，使产品的品质和合格率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之上。

（3）设计理念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新型电子元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电子、通讯终端、计算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LED照明、仪器仪表、消费电子产品等各个领域，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要求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设计理念和产品设计方案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迅速调整，并及时确定材料配方及各项工艺参数，实现大批量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电子整机产品的轻薄化、便携化、复杂化以及集成化，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制造工艺也在不断进步，以片式化、微型化、高频化、模块化、高功率密度比、响应速率快、高精度等为代表特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逐渐成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主流。

（1）电阻行业

进入新世纪以来，电阻器开始向“短、小、轻、薄”、高性能、高可靠、大

功率、适应特殊应用环境等方向发展。小型化、片式化、复合化、电阻网络化、微波大功率化等等构成了电阻器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

a. 发展高性能片式电阻器

片式电阻器今后应围绕超小型化、薄膜化、高频化、高精度和绿色环保发展新产品，重点研究高性能电流感测片式电阻器、超高精度片式电阻器、功能模组元件、ESD保护片式电阻器、无磁性片式电阻器、厚膜射频电阻等一批应用性新产品和储备型新产品，满足热点市场应用领域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带动行业向超小型化、薄膜化、高稳定、高可靠、高精度、高功率和绿色环保技术方向发展。

b. 发展功率型片式电阻器。

按照应用领域高功率需求，选择特殊工艺研发高功率片式电阻器，实现5-10W功率型片式电阻器产业化，研发10-50W高功率产品（可选择厚膜工艺、合金板工艺、合金箔工艺、特殊金属膜工艺）；推动功率型片式电阻器的小型化研发，实现相同高功率片式电阻器拥有多种小型化封装尺寸。

c. 发展片状电阻网络

为适应电路集成化、平面化的发展，发展片状电阻网络；通用型倾向于采用厚膜技术，而精密型仍将倾向于薄膜技术和金属箔电阻器；电阻网络阻值范围从几十毫欧至数百兆欧，其中薄膜电阻网络阻值绝对精度达到 $\pm 0.02\%$ ，温度系数达到 $\pm 5\text{ppm}/^\circ\text{C}$ 。

d. 发展微波大功率电阻器。

微波电阻器要求低电压驻波比。因为微波系统的特性阻抗为50欧（电视广播为75欧），为了减少反射，微波功率电阻通常采用微带结构，基板通常采用导热性能比较好的基板并带有金属热沉。由于卫星通信、火箭、遥测系统等不断发展，要求产品小型化和高可靠。今后产品将随着材料技术的不断发展，缩小体积，减轻重量。在电性能方面，将进一步降低电压驻波比和温度系数，不断改进工艺，采用氮化铝陶瓷基板，研制与其相匹配的导体及电阻浆料。采用直接描绘技术代替印刷技术，低温共烧陶瓷技术等。随着微波及5G通信技术的发展要求，薄膜型

微波电阻器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e. 大力发展特种电阻器

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用特种功率电阻器、电动汽车用特种电阻器、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用大功率电阻器等。

轨道交通用特种功率电阻器主要用于高速电力机车使用的启动电阻和刹车制动电阻，对其抗冲击能力要求严格：能承受额定功率百倍以上的大电流冲击，而且对产品的冲击寿命、可靠性和环境适应能力都有相当苛刻的要求。产品额定功率从200W到2500W。

电动汽车用特种电阻器主要用于在汽车启动、爬坡、刹车时需要大功率抗电流冲击小型电阻器吸收能量，该类电阻器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阻器类似，额定功率较小，一般几百瓦，主要是承受低压大电流冲击能力较强，并且要求体积小。

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用大功率电阻器用于城市电网改造，农村电网建设，需要100W到1MW不等的大功率电阻器。用于国家电网工程用特种电阻器，要求功率高，耐高压，耐浪涌，高稳定，长寿命等。

f. 分立式小型电阻器

分立式小型电阻器仍有广泛的应用市场，需求数量极大，需进一步缩小体积、提高性能，降低价格。

（2）电感行业

a. 小型化

未来便携式电子产品功能更加复杂化而体积要求却越来越小，与之相应，电感器技术的发展趋势必将朝向小型化方向发展，可以预测未来电感器的体积将越来越小。

b. 高频化

为了提高通讯品质、传输距离及传输容量，目前通讯产品的传输频率正在向高频化发展。在电子及通讯产品朝向高频化发展的趋势推动下，电感器本身的应

用频率也必须随之提高，而传统利用磁性材料所制成的电感器，受限于本身材料特性的影响，无法大幅度提高使用频率，因此，陶瓷材料便应运而生，目前几乎所有的高频电感均使用陶瓷材料制成，全球主要供应商也在积极寻求更佳介电材料以提高电感器的应用频率。

c. 复合化

目前电感器在复合化方面，主要是利用LTCC技术将电感器与其他主、被动元器件复合。在产品发展趋势上，复合电感器与电容器所制成的滤波器、耦合器、平衡非平衡转换器、双工器等产品技术已趋于成熟。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我国电子元件产业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取得了让世人瞩目的成绩，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生产国。从产量来看，我国的通用电子元件产业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一位，其中居世界第一位的产品有阻容元件、电声器件、磁性材料与器件、压电石英晶体、PCB、微特电机和电子变压器和控制继电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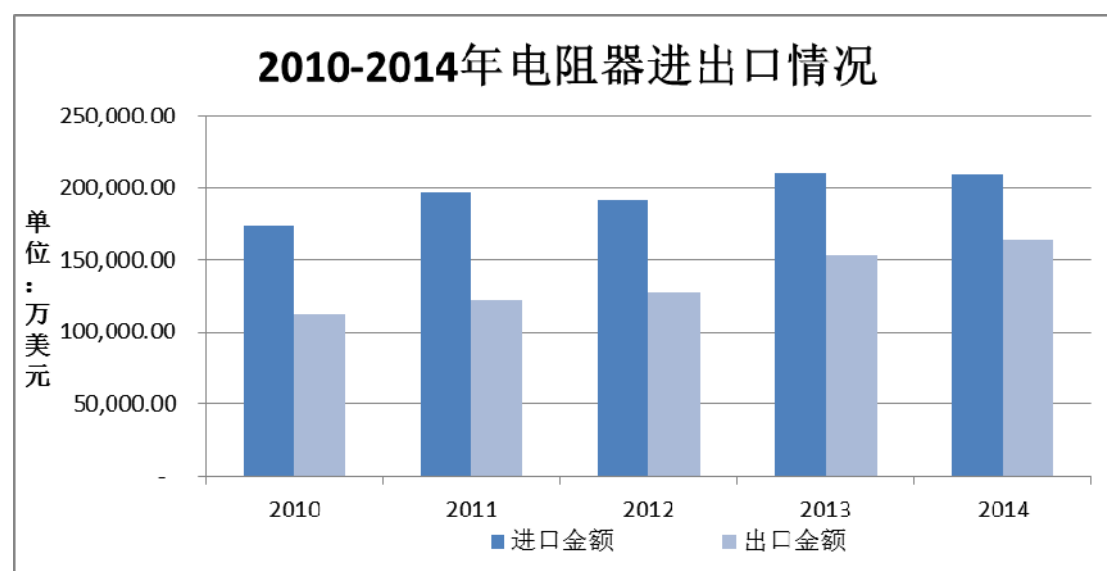
但我国并不是世界上电子元件生产强国，仍然存在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大多属于中低端，技术含量较低，产品附加值低，价格低廉，利润微薄，核心和关键技术依赖进口，特种元件片式化、无源元件集成化的技术发展缓慢，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较大。

电子元件低端产品生产入门门槛不够，对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不高，国内电子元件行业厂家产品差异化不大，小规模生产厂家数目众多，劳动力需求大，附加值低。市场低迷，总体供过于求，部分厂家为了加速资金运转，消化库存，缓解资金压力，相互压价，恶性竞争不断。不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也阻碍着行业的长远发展，迫使产业进行整合。

在电子元件中高端产品市场，下游厂家在电子元件的小型化、高频化、复合化、功率化、高可靠性以及产品质量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些规模大、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和研发力量，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对已有产品持续改良，并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增加行业对于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对于维护行业内的良好的竞争秩序、保证毛利率水

平提供了有利条件。

目前我国电子元件进出口市场呈现大进大出的特点，而且主要是大量进口高端产品、大量出口低端产品，一些电子元件高端产品仍需要依赖进口，比如在中高端电阻器上目前国内厂家竞争力较弱，所以中高端电阻器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Wind

中高端电阻器的进口替代是国内电阻器生产厂家未来发展的一个方向。此外，与一般大批量生产的电阻相比，中高端电阻器行业由于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等因素，其行业壁垒更强，一般企业更难介入，相应市场竞争程度也较小，利润水平较高。比如新型大功率特种电阻器是电阻器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主要包括风力发电用特种电阻器、变频器用电阻器、轨道交通特种功率电阻器，电动汽车用特种功率电阻器等。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电阻器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分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或简称	企业情况简介	竞争产品
威世（VISHAY）	世界最大的分立半导体和被动元件的制造商之一，其元件用	精密电阻

集团	于工业，计算机，汽车，消费，电信，军事，航空及医疗市场的各种类型的电子设备中。	器、薄、厚膜片式电阻器、功率电阻器
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的被动组件制造、销售公司，专门制造电阻、电容、电感和二极管等材料；精密型电阻和高频被动组件目前已销售到世界各国；提供了定制化的服务，不管是高频电感组件、高频模块、电阻或电容器，都可以依照客户的需求来订作。	精密电阻器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原国营第七一八厂，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产品为精密电阻器、薄厚膜片式电阻器、线绕电阻器。	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
深圳意杰（EBG）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由奥地利EBG公司和深圳科技园总公司合资开办，总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经过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长为一家成功的电子元件制造厂商。	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集开发、设计、试制、批量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片式电阻器、片式网络及片式保护类元件、微波元器件及电子功能材料专业生产企业。	薄膜片式电阻器、厚膜片式电阻器
上海克拉电子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9年，总投资约574万美元（不含厂房投资），其中德方占70%；中方占30%；注册资金为446万美元。公司结合中德合作的优势，引进了目前德国优势的电阻器生产技术和生产检测设备、以及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	汽车调速电阻器、功率电阻器
深圳市嘉莹达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金100万元。公司继承原台资企业深圳市嘉莹电子有限公司电阻器产品生产技术，投资3000万元发展和扩大熔断保险电阻器、金属膜器等电阻器产品的生产与经营，依托地处珠三角的市场地理优势及产品技术开发能力，公司在熔断保险电阻器中、高端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普通保险电阻器、半短路保险电阻器、OTP保险电阻器等。

（2）电感器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或简称	企业情况简介	竞争产品
村田制作所（Murata）	公司是一家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及多功能高密度模块的企业，产品广泛用于手机、家电，汽车相关的应用、能源管理系统、医疗保健器材等领域。	片式电感器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TaiyoYuden）	公司成立于1950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	片式电感器
TDK	电子元件十大品牌，始创于1935年日本，世界著名的电子工业品牌，世界首屈一指的电	片式电感器

	子组件与纪录媒体制造商之一，全球领先的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制造商。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等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高科技上市公司。	片式电感器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片式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线绕电感器、片式电感器、电子变压器

3、行业进入壁垒

（1）规模壁垒

由于电子元件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产品的规格、型号众多，只有大规模生产，才能提供不同型号及规格的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同时生产企业只有扩大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并摊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和研发壁垒

中高端电子元件的技术含量较高，要求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工艺能力以及研发和管理水平。由于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开发需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难度较大。此外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市场和客户不断对电子元件提出新的要求。这就需要企业能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成熟产品，这要求企业具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和现金的研发设备。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中高端电子元件生产技术较为复杂，且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高，从产品的材料开发、元件设计开发到小批量试产、大规模生产，需要购置整套专用的高精度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制造设备、精密工装夹具等，生产设备单位价值昂贵，并且整个制造过程对关键核心工序的净化等级以及温湿度控制均有严格的要求，

需在高规格生产车间完成。这些都需要前期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本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后续资金投入，才能实现较高的产销量，进而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收。

此外，电子元件下游部分大型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厂家采用零库存管理方式，此类厂家向电子元件生产企业发送备货计划，电子元件生产企业将产品寄存在指定仓库，方便及时调用。此类销售方式可以使电子元件生产企业获得长期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但同时也加重了企业库存压力，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一定要求。

（4）产品质量与资质壁垒

电子元件是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元器件，其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直接影响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

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等因素，行业下游大型企业对上游电子元件生产企业实行了严格的质量认证，且认证周期通常比较长。对于新供应商，下游企业不会实施大批量采购，通常都是先认证，然后小批量试用，根据制造部门和质检部门的反馈情况，逐步增加采购量或中止采购。尤其是军工企业供应商资质的取得，往往需要很长的周期。下游厂家通常一旦选定了供应商，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不会轻易变化。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5）营销与管理壁垒

电子元件行业具有产品类型多、规格多等特点，且下游厂家对电子元件的使用数量巨大，因此生产企业的能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并运营如此多的产品类型与规格、供货响应速度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的能力等均会对下游厂家产生较大的影响，这对电子元件生产企业的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另一方面，电子元件生产厂家营销人员必须深入到下游厂家的前期研发过程中，了解下游厂家的产品研发进程与特殊电路设计，将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从而赢得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这对企业的营销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营销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五）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电子元件下游应用行业主要有军工电子（包括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工业控制自动化、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照明、仪器仪表、新能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1）军工电子

按照美国国防部公布的中国军队信息化水平情况，目前我国军队总体信息化水平较低，平均水平低于 30%。而据统计数据，美陆军信息化装备已达 50%，海军 70%，空军高达 90%，总体水平近 80%，预计到 21 世纪中叶，也可能会更早，美军将率先实现全军武器装备信息化，完成从工业化时代军队到信息化时代军队全面转型。我国要到 2020 年实现信息化主导的机械化，2011 到 2020 年处于跨越式发展阶段。

电子工业是一切装备信息化的基础，近年来，电子技术广泛渗入了国防、经济和社会的各个领域。我国电子工业飞速发展，已经解决了从无到有的问题，目前已经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军工电子领域将是装备信息化的核心受益方向。

2016 年 3 月，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制定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行动计划，推动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立足国家工业基础，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产用协同、多措并举的原则，分层分阶段推进行动计划实施，解决存在的进口风险问题。在军民融合大背景下，民营企业将大量参与军工装备现代化、信息化和进口替代的进程，因此未来将会看到大量业绩快速增长的优秀的军民融合电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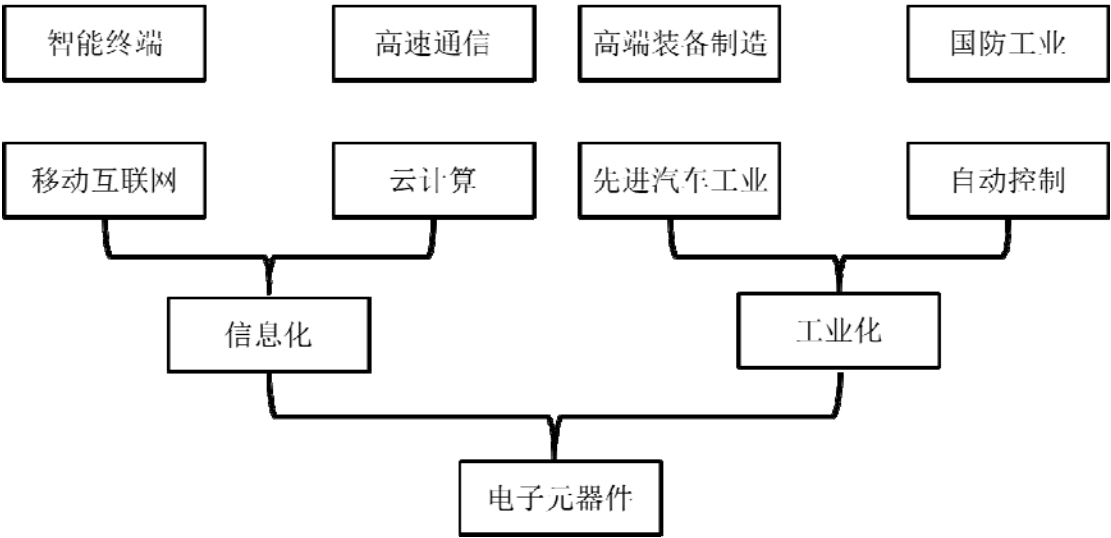
军工电子行业均有资质壁垒高、利润高等特点，公司目前军工电子生产资质齐全，高可靠精密金属膜电阻器已经为神舟、嫦娥等国家重点工程供货配套多年，随着军工装备信息化和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军工电子元件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工业控制自动化

面对全球经济变革期，世界各大技术强国步入新一轮制造升级周期，继德国“工业 4.0”、美国“工业互联”之后，中国提出“智能制造 2025”计划。与德

国和美国不同，我国制造业较为低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核心技术和关键元器件受制于人，所以我国的“智能制造 2025”要在提升技术水平的同时升级工业制造模式，要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完善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制造能力为基础，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制造。

电子元器件产业则构建信息化及工业化的基础。在产业升级大背景下，智能化、电气化将是长期趋势，集成电路、基础元器件、智能装备等产业均将迎来发展良机。



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是工业 4.0 的执行端，它们是工业生产的基础，也是实现智能化的基础。自动化就是指不需要人直接参与操作，而由机械设备、仪表和自动化装置来完成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加工的生产过程。

我国自动化设备市场 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 1,486 亿元，根据自动化设备往年增长率推测，未来我国自动化设备增长率将以 2.9% 的年复合增长率稳步扩张，其市场规模到 2020 年将达到 1,738 亿元。公司的功率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和厚膜特种电阻器产品广泛用于工业控制变频器和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随着工业控制自动化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也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3）轨道交通

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重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国内需求看，

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建铁路不低于 2.3 万公里，总投资不低于 2.8 万亿元，我国铁路装备需求将维持高位。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有 38 个城市经国家批准建设轨道交通，规划里程超过 6,680 公里，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将有 50 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未来十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平均年需求将超过 5,000 辆。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在制动时，为不造成对电网的冲击，需要将剩余电能通过制动电阻消耗掉，以维持电网电压的稳定性。随着高速铁路交通网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公司专为轨道交通研发的制动电阻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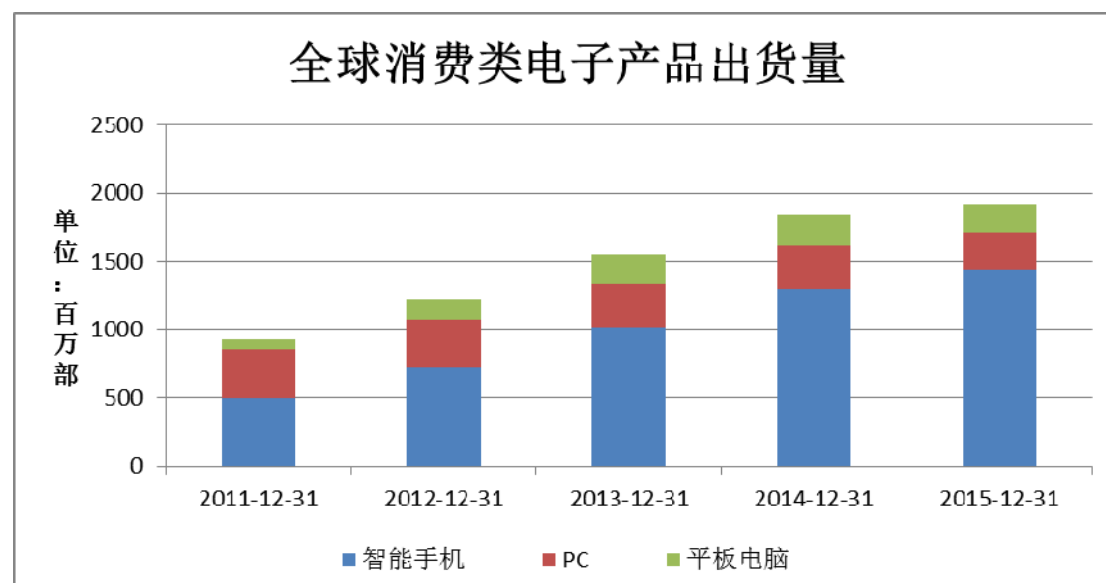
（4）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电子元件应用的一个重要增长领域。汽车电子主要包括汽车音响、GPS 接收器、安全气囊和发动机控制系统。随着人们对汽车智能化、自动化、安全性、舒适性以及环保节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电子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全球共生产汽车 9,071.72 万辆，中国汽车产量达到了 2,372 万辆，中国已成为世界汽车第一大制造国，未来一段时间汽车产量仍将持续快速增长。汽车电子中使用的电阻器种类较多，如公司生产的汽车空调调速电阻主要用于汽车中的手动控制空调系统，功率厚膜电阻器可用于汽车 SCR 减排系统等；而在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新增的电源系统中，电池充电、逆变器等电路中需要使用大量高电压、大功率、耐高温的电阻器。

根据预计，到 2016 年汽车电子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348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6,700 亿元人民币。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稳健增长，汽车电气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将给电子元器件厂商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5）消费类电子领域持续增长

新型消费类电子迅速发展。PC 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需求和出货量持续上升，该市场对电子元件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2015 年全球 PC 出货 2.76 亿台，平板电脑出货 2.07 亿台，智能手机出货 14.33 亿部。



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和电感器产品大量应用于手机充电器、电源驱动等部件，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良好发展态势为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和电感器产品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构成了电阻器和电感器行业的重要市场增长点之一。

（6）LED 领域迎来黄金发展期

全球照明产业保持平稳增长，相应的带动节能照明用电阻器、电感器市场需求增长。据统计，2010 年全球照明产值约 985.85 亿美元，2014 年约为 1,162 亿美元，年均增长 4.47%；到 2020 年预计达到 1,295.19 亿美元，增长 11.46%，全球照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伴随世界各国全面推动禁止使用白炽灯，这为节能照明创造了巨大空间，LED 照明、节能灯产品正不断取代白炽灯的巨大存量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尤其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逐步成熟，LED 照明市场增长更为迅速，2012 年前 LED 照明、节能灯产品主要在共同取代白炽灯，双方都是增长趋势，2013 年开始，传统节能灯市场开始下滑，LED 照明已经开始逐步对节能灯市场进行了部分替代。

LED 照明增速迅猛，市场渗透率快速提高。2014 年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约为 21.6%。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未来 LED 照明将成为主

流，预计到 2015 年、2020 年 LED 照明的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26.8%、61.4%。

LED 照明与传统节能灯都必须使用驱动电源，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 LED 产业研究所统计，2015 年全球 LED 灯的出货量可达到 18.1 亿只，增长率达 60%，按照每只平均使用 1 个 E 型电感计算，LED 照明用 E 型电感市场规模约为 6 亿元，未来将随着 LED 照明市场的快速发展，LED 照明用电感的市场将快速增长。

（7）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行业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是国家的战略新兴产业，正引领着一场能源革命，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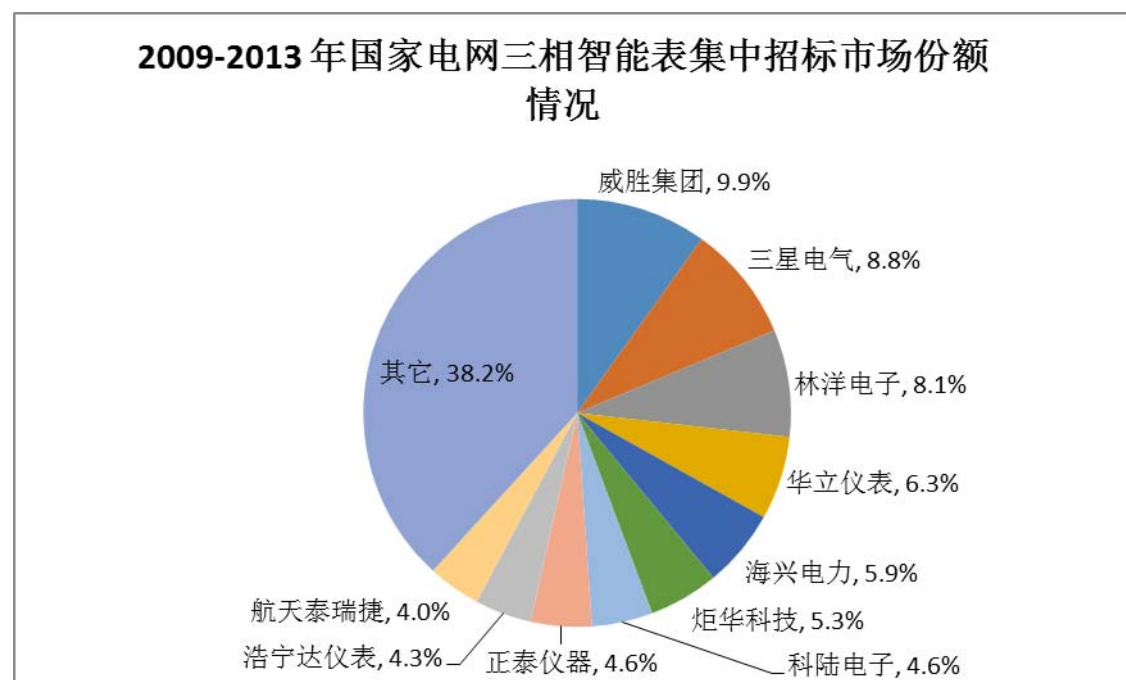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包括纯电动车、插电混动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已由试点走向普及。据预测，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全球汽车份额的比例或将达到 10%以上。作为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的电池检测设备、电源控制系统、太阳能与风能发电电源管理系统、电源逆变及直流交流切换系统等配套用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子元件产业也同样迎来了诸多发展机遇，特别是大功率电阻器将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如公司专门为电动汽车开发的功率型铝壳电阻器已为金龙、宇通、比亚迪等车型配套，光伏逆变器龙头企业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精密片式分流器产品可用于充电桩和锂电池检测领域，为公司下一步市场拓展的重要方向。

（8）智能电网

智能电网指的是传统电网与现代传感测量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高度融合而形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它是现代电网朝着更清洁、更安全方向的全面升级，是一种能够接纳更多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并且保证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满足用户侧未来更多高级应用的理想电力网络。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重要基础设备，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我国的电能表行业处于智能电表替代阶段。随着中国智能电网的发展，作为智能电网用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电表的需求大幅增加。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电能表招标中，智能电表比例逐渐成为主流。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公司 ReportLinker 的统计，2015 年中国智能电表安装量超 9000 万单位，市场规模达 1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56% 和 1.68%。随着越来越多的智能电表安装，2015 年中国的智能电表开始进入库存替换阶段。除了新的需求，替换市场将成为 2016-2020 年中国智能电表市场增长的一大主要驱动力。ReportLinker 的报告预测，2016-2020 年中国智能电表安装量将以 5.75% 的平均速率增长。公司精密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表行业，智能电表行业知名企业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智能电表行业的持续增长将带动公司相应产品收入的增长。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在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大方针指引下，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促进产业升级关键时期和历史性发展机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数万亿的投资规模，给电子元器件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发展空间。新兴产业带来巨大配套需求让行业呈现出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为了推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扶持力度。《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明确将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2015年5月，备受关注的《中国制造2025规划纲要》出台，将基础元器件作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之一。纲要提出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建立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推动了我国电子元件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2）传统产业转型和升级亟需电子元器件的支持

电子元器件是能源变换和控制的基础，是信息产业与传统产业之间的桥梁，是在非常广泛的领域内促进传统产业转型，从产业价值链的低端向高端跃升的基础和重要手段。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电子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中的工业控制设备实现技术改造，实现高性能、高频率、小型化、低噪音、低成本、节能、减小环境污染、改善工作环境，实现工业控制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

（3）电子元器件行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电子元器件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十二五”规划强调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所涵盖的重点领域看，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电子元器件的支撑。电子元器件行业为新兴产业提供了高性能、高精度、高效率的小型轻量电控和电源设备，成为发展这些产业的关键和基础。

（4）国际电子元器件制造中心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

自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日本、中国台湾一直是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国际制造中心。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国内经济高速发展，不论是投资环境、产业政策、人工成本、产业配套环境还是下游客户在中国大陆的密集分布，都为国际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提供了便利条件，也为国内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不利因素

（1）产业基础薄弱

尽管我国电子元件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但由于我国电子元件产业起步晚，无论生产规模、产品档次、技术水平仍与世界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国际化大公司资金实力雄厚、生产规模大、技术含量高，极具市场竞争力，国内企业面临严峻的挑战。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电子元件制造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如果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被动式电子元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工业控制、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仪器仪表等行业。这些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有一定周期性，因此电子元件行业也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

2、区域性

被动式电子元件应用较为广泛，其需求市场的区域性不明显。全球被动式电子元件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中国台湾及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多数国际领先的被动式电子元件生产厂商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大陆。国内的被动式电子元件生产厂商经过多年的学习和自主创新，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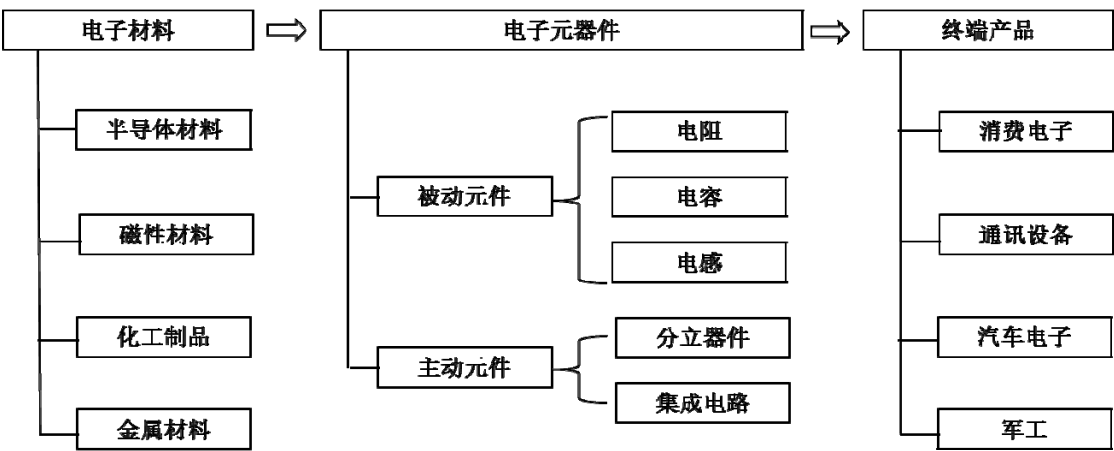
被动式电子元件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季节性特征较弱。

（八）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电子元器件行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中上游，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一系列包括高性能材料和高性能零部件在内的中间产品，处于原材料工业和装配工业之间，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属于高增值率环节，是仅次于计算机的第二大细分产业。

在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电子元器件无处不在，不论是日常的消费电子产品还是工业用电子设备，都是由基本的电子元器件构成的，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其发展速度的快慢、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直接影响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对发展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现代化装备水平、促进科技进步都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与行业上游的关联度

公司上游行业为电子材料制造业。公司电阻器产品的上游原材料包括电阻浆料、合金丝、铜带材、镀锡铜线、陶瓷基体、外壳组件等，电感器产品的上游原材料包括磁性材料、骨架组件、漆包铜线、封装材料等。

由于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都围绕材料以及对原材料的物理化学加工展开，一方面原材料的电气化学参数影响电子元器件的电气参数水准，影响到元件能否达到某些特殊电气参数要求，另一方面基础材料的物理机械参数性状，也影响元器

件的工艺可行性和工艺成本，因此本行业对原材料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的要求较高。为了保证原材料产品的稳定性，同时保护行业公司的原材料配方等商业秘密，行业公司通常都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及持续供应能力。

2、与行业下游的关联度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航天航空、军工电子、仪器仪表等领域的终端电子产品制造业。这些终端产品的小型化和功能化的发展趋势，为新型电阻器和电感器的应用提供了日趋广阔的前景。本行业下游客户数量及种类众多，既有行业内一流的大型电子产品整机厂商，也有规模小但创新能力强的新兴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大型电子产品整机厂商通常对电子元器件的产品品质、性能稳定性、供应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并要求元器件供应商深刻理解市场需求并迅速跟进市场变化。因此，大型电子整机企业通常会对元器件供应商进行周期较长的认证，通常需要进行一年以上的时间考察后才会大量采购。一旦行业公司通过认证后，下游客户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九）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逐步加快，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每年都会涌现大量新概念、新设计、新功能的电子产品，趋于成熟的电子产品也会不断地推陈出新、升级换代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广泛的个性化需求。军工电子、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与国产替代也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新的需求、新的技术难点以及新的利润增长点。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还会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准。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全球电阻器行业产品成熟，整体需求平稳。目前，我国电阻产量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估计，我国电阻器行业年总产值在 200 亿以上，并且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国内目前专业生产电阻器的厂商约

140 家，暂无单纯经营电阻类产品的上市公司。

公司产品门类齐全，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好的利润水平。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功率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车用电阻器、精密分流器和电感器等，各类产品在下游应用行业中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1）厚膜特种电阻器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 SRT 公司有着丰富的厚膜电阻器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其厚膜电阻器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德瑞特系公司与德国 SRT 公司合资组建，德瑞特吸收了德国 SRT 公司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并从国外引进了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专门成立了研发中心，拥有高压试验室和产品试验室，能独立进行电阻器全项目检测与试验，具有独立设计和开发厚膜电阻器产品的能力，在厚膜电阻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厚膜电阻器主要针对中高端市场，在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门槛较高，主要应用于高压电源、变频器、电力设备、机车、汽车 SCR 减排系统及微波通讯、雷达等领域。在厚膜电阻器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广东风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意杰电子有限公司、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在高压高阻厚膜电阻器研发和生产工艺方面较竞争对手具有优势，但是在市场占有率和规模化生产方面较竞争对手有一定的差距。

（2）精密电阻器

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迪斯从 1986 年开始生产高精密高可靠电阻器。从 1988 年起就为军工配套至今，研发和生产的高稳定、高可靠、高精密金属膜电阻器应用于国家的重点型号工程和国防工程项目建设中，获得了总装备部、航天部领导的多次表彰和嘉奖。公司生产的精密电阻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电子、自动化、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物联网等领域。公司在精密电阻器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意杰电子有限公司、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等。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精密电阻器行业的市场规模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精密分流器产品主要包括 PFL 分流器、精密片式分流器等。PFL 分流器主要用于智能电度表，随着国内房地产开发的减速及国网改造的逐步完成，对智能电度表的需求量逐渐减少。同时对智能电度表用分流器的选择已在 80%使用的磁保持继电器，传统 PFL 分流器的使用只占 20%。所以，PFL 分流器的总体需求量在逐年降低。随着数字电视、家用汽车及充电桩的推广普及，精密片式分流器的市场需求量将迎来大幅增长。该产品目前主要依赖进口（德国伊萨拜棱辉特公司和美国威士集团），公司开发的 BFL3921 精密片式分流器和 CFL 模压型精密片式分流器产品形成了小批量生产。

（3）抗浪涌线绕熔断型电阻器

公司生产的熔断及热敏电阻器主要应用于手机通讯、LED 照明等领域。公司在熔断型电阻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先正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嘉莹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在手机通讯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口碑，手机及通讯设备持续稳定增长也为熔断电阻器市场规模和公司未来在该产品上销售额的增长带来了保障。

（4）功率型电阻器

公司功率电阻器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核心产品 RXLG 系列铝外壳电阻器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为高铁配套研制的绝缘耐高压、抗冲击铝壳电阻器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研发的模压型铝壳电阻性能指标达到美军标的要求，能够满足恶劣工控条件下使用。

公司生产的功率型电阻器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力机车、工控变频器、矿山机械、风电、光伏发电、充电桩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培育，公司在下游各个行业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在功率型电阻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克拉电子有限公司、陕西华星线绕电阻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上海克拉电子有限公司功率电阻器引进德国技术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功率型电阻器在一些新兴行业如光伏发电、充电桩等设备中的大范围应用也将促进功率型电阻器行业规模的扩张。

（5）车用电阻器

公司车用电阻器主要包括汽车空调调速电阻、摩托车大灯用泄放电阻、汽车点火线圈用阻尼电阻等。公司汽车空调调速电阻下游市场主要定位中低档车中的手动控制空调和汽车维修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克拉电子有限公司；在摩托车大灯用泄放电阻领域，公司为五羊本田和新大洲本田重要供货商，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为汽车点火线圈开发的阻尼电阻主要用于中高端汽车，利润率较高，为公司下一步市场拓展的重要方向。

（6）电感器

电感器产品为公司电阻器业务的补充，主要面向公司电阻器产品客户中的消费类电子、照明及智能电表行业客户。公司电感器产品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产品一致性好，可靠性高，生产效率高，成本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得益于公司在下游行业的深厚积累以及消费类电子、照明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电感器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功率电阻器	产品具有功率大、耐震、耐温性能好、散热性能好、工作安全可靠等特点。
精密电阻器	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等级高，具有高可靠、高稳定、高精度、精度可达 $\pm 0.02\%$ 、温度系数可达 $\pm 5\text{ppm}/^\circ\text{C}$ ，低温漂的特点，军品、民品均可以应用。
厚膜特种电阻器	产品采用德国引进的生产工艺，在高阻、高压、大功率厚膜电阻器产品方面具有较高水平。
抗浪涌熔断电阻器	产品具有抗电浪涌性能好、耐过负荷能力强、瞬间熔断性能好、工作安全可靠、阻燃性能好等特点。
车用电阻器	产品具有结构好、强度高、散热性好、性能可靠等特点。
精密分流器	产品采用电子束焊接技术，具有低热电势、低电感、高强度、高稳定、高可靠等特点。
电感器	产品实现了自动化生产，一致性好，稳定性高，生产效率高，成本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企业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紧紧围绕电阻器产品进行，逐步建立了一支技术研发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对电阻器行业及其特点有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公司不断与国外知名的电阻器生产厂家如Vishay公司、德国SRT公司、EBG等开展合作，从欧美发达国家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先进技术，经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后进行再创新，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人才积累和技术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了以功率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为主的全系列产品体系。在工艺方面，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包括精密金属膜电阻器制造技术、精密及功率型线绕电阻器制造技术、熔断电阻器制造技术、电子束焊精密分流器制造技术及厚膜高压高阻电阻器、厚膜电路等制造技术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成果显著，公司目前在电阻器与电感器方面获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40项，外观设计5项。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1种产品被安徽省科技厅评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18种产品被安徽省经信委认定为安徽省省级新产品。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获证单位
1	RXGP 型不锈钢外壳线绕电阻器	342313160010	2013. 10. 30-2016. 10. 30	本公司
2	UPRN 型单双列精密电阻网络	342313160011	2013. 10. 30-2016. 10. 30	贝迪斯
3	RXF21-T 型温度保险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	342313160012	2013. 10. 30-2016. 10. 30	昌盛有限
4	RXGM 型帽盖式被漆线绕电阻器	342314160009	2014. 10. 30-2017. 10. 30	本公司
5	电子设备用 LGA 型固定电感器	342314830023	2014. 10. 30-2017. 10. 30	昌盛股份
6	RX79 型精密线绕电阻器	342314820027	2014. 10. 30-2017. 10. 30	伟创远东
7	RX92 型线绕电阻器	342314860026	2014. 10. 30-2017. 10. 30	伟创远东
8	RXLG 大功率铝外壳线绕电阻器	342314850025	2014. 10. 30-2017. 10. 30	伟创远东
9	THV 型三角高压固定电阻器	342314160031	2014. 10. 30-2017. 10. 30	德瑞特

10	RIP 系列玻璃釉膜电阻器	342314160030	2014. 10. 30-2017. 10. 30	德瑞特
11	RE7 型精密电阻器	342314160016	2014. 10. 30-2017. 10. 30	贝迪斯

安徽省省级新产品：

序号	鉴定时间	产品型号名称	证书编号	鉴定时间	获证单位
1	2015 年 12 月 8 日	TKW 型汽车空调鼓风机调速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5】593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
2	2015 年 12 月 8 日	RXF21-D 型半短路过小电流保护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5】595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	昌盛股份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RXF21-T 型全短路温度保险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5】596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	昌盛股份
4	2015 年 12 月 8 日	RWL 型低阻低感塑封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5】592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	伟创远东
5	2015 年 12 月 8 日	RXLG-T 型铝壳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5】591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	伟创远东
6	2015 年 12 月 8 日	RM 型精密厚膜片式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5】590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	贝迪斯
7	2015 年 12 月 8 日	RTH 系列加热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5】594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	德瑞特
8	2014 年 5 月 22 日	CMP 型精密模压片式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4】058 号	2014 年 5 月 22 日	贝迪斯
9	2014 年 5 月 22 日	RE7 精密金属膜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4】059 号	2014 年 5 月 22 日	贝迪斯
10	2014 年 5 月 22 日	UPR 型精密金属膜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4】060 号	2014 年 5 月 22 日	贝迪斯
11	2014 年 5 月 22 日	THV 型三角高压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4】061 号	2014 年 5 月 22 日	德瑞特
12	2014 年 5 月 22 日	LGA 型固定电感器	皖经信鉴字【2014】062 号	2014 年 5 月 22 日	昌盛股份
13	2013 年 9 月 14 日	RXGP 型不锈钢外壳线绕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3】165 号	2013 年 9 月 14 日	本公司
14	2013 年 9 月 14 日	RXGM 型帽盖式被漆线绕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3】166 号	2013 年 9 月 14 日	本公司
15	2013 年 9 月 14 日	RXLG 型大功率铝外壳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3】167 号	2013 年 9 月 14 日	伟创远东
16	2013 年 9 月 14 日	RX92 型线绕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3】168 号	2013 年 9 月 14 日	伟创远东
17	2013 年 9 月 14 日	RX79 型精密线绕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3】169 号	2013 年 9 月 14 日	伟创远东

18	2013年9月 14日	RIP玻璃釉膜功率型固定电阻器	皖经信鉴字【2013】 170号	2013年9月 14日	德瑞特
----	----------------	-----------------	---------------------	----------------	-----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先后承担了4项电阻器相关政府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2项。

公司承担的政府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序号	政府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起止年限
1	机车制动电阻单元	实现机车制动电阻单元产业化，购置设备，建成产业化生产线。	国家发改委结构调整	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
2	安徽省精密电阻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建成省级精密电阻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省内精密电阻器技术研发和共性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平台和行业研发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中心。	安徽省科技计划	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高压试验室建设	增强创新能力，购置特高压试验设备及脉冲直流高压试验设备，建成国内一流的高压试验室。	安徽省经信委省财政专项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4	年产2亿只各规格温度保险型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	研发温度保险型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建成2亿只项目产品生产线。	安徽省经信委省财政专项	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

公司主持制定的电阻器产品标准：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参与时间
1	国军标	RJ24、RJ25型高稳定金属膜固定电阻器详细规范	2009年
2	国军标	EE型高稳定金属膜固定电阻器详细规范	2009年

公司获得的科技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名次	获奖时间
1	MELF型柱状贴装高精金属膜电阻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等奖	2006年11月13日

（2）品质优势

公司从产品研发到规模化生产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各产品严格按照信息产业部标准（SJ）、军工行业标准（GJB）、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GB）、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等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子公司贝迪斯通过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合格证书。2007年，公司通过了TS16949认证，取得汽车行业合格供应商资质；2009年8月，公司子公司伟创远东取得了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核发的《UL产品安全认证证书》；2011年5月和2008年7月，公司子公司昌盛有限分别取得了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核发的《VDE产品安全认证证书》，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核发的《UL产品安全认证证书》；2014年2月，公司子公司昌盛股份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子公司蚌埠电感取得了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核发的《UL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公司所有产品为符合RoHS标准的绿色环保产品。优良的产品品质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場中的竞争优势。

（3）灵活、个性化的客户服务优势

由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生产企业推出新品的速度很快，这类企业除了价格之外还看重公司新产品研发的速度及方案设计能力，这要求电阻器供应商能够及时跟进，贴身服务。公司积极了解下游厂家需求，力争为下游厂家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和定制化的服务。公司专为西门子研发的三角形高压取样电阻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技术人员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手机生产厂商的技术人员合作撰写的题为《手机充电器微短路异常安全保护方案》的论文成功发表在中国电子学会主办的《电子世界》杂志上，为公司参与下游客户前期方案设计提供了范例。

（4）客户渠道和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40多年的积淀，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优秀供应商称号。

公司客户涵盖了众多国内外各行业的知名企业，部分客户情况如下：

市场领域	主要客户
------	------

军工电子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轨道交通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	罗克韦尔自动化公司、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	Wells manufacturing, L.P.、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	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安防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厂商一般都是认证期限长，但一旦进入供应体系，相对比较稳定。产品认证从接触到正式产品放量需要经过市场开拓、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产品性能认证等流程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客户从产品性能和稳定性方面考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故公司客户群体有一定的稳定性。目前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5年前5大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为13.0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单一客户波动的风险较小。

公司品牌在电阻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品牌正逐渐成长为国内电阻器行业的一个知名品牌。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部分荣誉：

评定日期	荣誉名称	评定机构
2010 年 12 月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等 8 部门
2009 年 6 月	中国电子元件百强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2 年 8 月	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信委
2014 年 8 月	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信委、教育厅
2013 年 12 月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	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局
2015 年 10 月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5）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由李福喜总经理和他的管理层团队负责。公司的管理层均

在电阻器行业内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

公司从股份合作制时期就实行全员持股制度，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公司管理层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这对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至关重要。

公司的管理层对电阻器行业有深刻理解，重视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公司核心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约束

公司未来的产品下游市场重点方向将立足于军工电子、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电子等行业，这些行业产品的准入门槛高，新产品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实现规模化生产投入巨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滚动发展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推进企业的电子元件研发平台建设、新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资金方面的约束导致公司产品中片式产品占比偏低，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片式化市场需求；部分产品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没有形成规模优势，生产成本较高，产品价格以及订单响应速度方面没有明显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低；部分产品如新型功率型电阻器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低，不能满足新兴产业快速增长的要求。

（2）人才约束

受到地域条件和经济发展的限制，公司在吸收和引进人才方面存在一些制约因素。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能否拥有足够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是公司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尽管本公司已经过努力，建立了相关人才激励机制，但相对于其它发达地区，本公司在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四）发行人出口业务情况

2013-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994.30万元、4,792.48万元和4,129.71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0.14%、30.84%和26.97%，境外销售占比保持稳定。

1、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包括公司子公司德国SRT公司销售和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对外出口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德国 SRT 公司销售	2,330.86	15.22	2,777.81	17.88	2,619.40	19.77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出口额	1,798.85	11.75	2,014.67	12.96	1,374.90	10.37
合计	4,129.71	26.97	4,792.48	30.84	3,994.30	30.14

2、产品进口国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的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及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2015年，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出口额占营业收入的11.75%，主要产品出口地包括美国、加拿大和葡萄牙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国家和地区并未对公司销售的产品采取特别的关税和贸易限制政策，公司向该等地区销售产品只要满足质量要求，均能正常销售。公司产品对外销售主要需获得如RoHS指令、WEEE指令和欧盟REACH法规等质量和安全认证，这些认证属于该类产品通行的认证，不存在对公司产品进行特别限制的情况。

随着中国电子元件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成本优势得以凸显，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基于成本的考虑需要向中国等国家进口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因此预计公司相关产品出口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受到进口国政策的特殊限制。

（2）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产品目前不受国家出口政策限制。同时，主要进口国不存在对该类产品的反倾销政策等贸易壁垒。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威世集团等知名国际企业。公司产品品质能够满足进口国产品质量与安全认证要求。虽然电子元件行业竞争激烈，但公司近三年出口额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及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索引至“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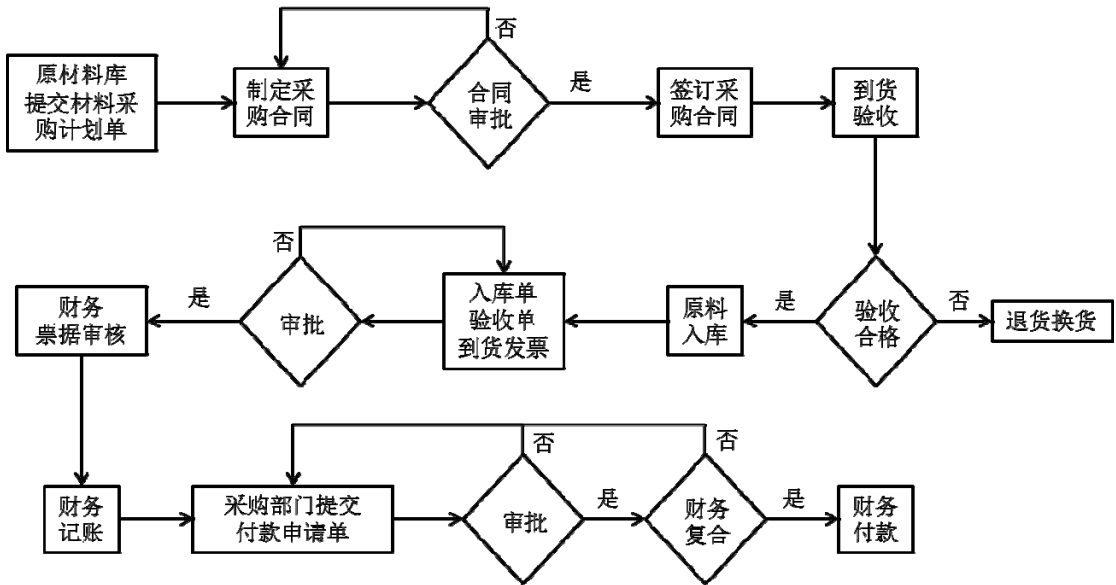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物资采购部门，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信息收集、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执行以及到货检验等工作。公司在生产及服务所需物料的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程序等。其中，供方评估及管理程序主要用于选择、评估、认可及管理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分供应商及分包商，旨在规范供方的选择和认可过程；物料采购程序主要用于公司所有产品生产及服务所需的物料的批量采购，其中详细划分了对主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不同属性的物料的申报、审批、采购、检验的程序，旨在为生产和服务采购适时、适价、适质、适量的物料提供详尽的操作规范及流程。

对于直接构成公司产品或影响公司产品主要性能的物资，如合金丝、磁棒等主要原辅材料，公司规定此类物资必须从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中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对于有绿色环保要求的物资，公司规定必须由技术质量部编制的《绿色材料清单》予以确认。

公司采购部门每月末根据生产部门提交的生产计划和仓库管理员提交的实时库存信息确定各物料需求情况，编制下月采购计划，提交相应审批，后据此实施各物料的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制为主的生产模式，同时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部分产品采取外购的方式获得。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制造中心与各个子公司生产部门执行。公司生产具有柔性特点，生产线可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满足了电阻器、电感器行业产品多规格的需求。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环境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同时加强生产工艺控制，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3、销售模式

(1) 销售组织架构

销售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设置销售部门，负责各自产品的销售业务。针对主要大客户，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并直接向总经理负责，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对主要大客户的销售业务。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

主，经销模式为辅，2015年度经销模式占比3.76%。

公司销售部门岗位设置分为内勤人员和外勤人员。内勤人员负责与生产部门对接，处理客户所下的产品订单；在生产部门完成订单后，督促生产部门发货；在客户收到货物后，督促客户按时支付货款。外勤人员主要通过拜访客户和参加展会拓展销售业务，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占总的销售收入约70%，销售区域覆盖国内主要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外销售覆盖欧洲、美洲、东南亚等地区，约占总销售收入的30%。

（2）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中的重要环节(如客户拓展、客户服务、销售政策制定及执行、和货款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并有效执行，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a. 国内销售业务

发行人获得客户的方式主要有四种：业务营销、国内外展会、互联网和现有客户的推荐。业务营销是指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与潜在客户接触，完成市场开发，将潜在客户转化为客户，这是公司获得客户的最主要的方式；参加国内外展会也是公司获得客户的重要方式，如中国国际电子展、慕尼黑国际电子展、工控博览会、仪器仪表展等展会；互联网方式则主要是公司将产品信息发布在互联网平台上，客户通过在搜索引擎上获取公司信息，主动与公司联系而建立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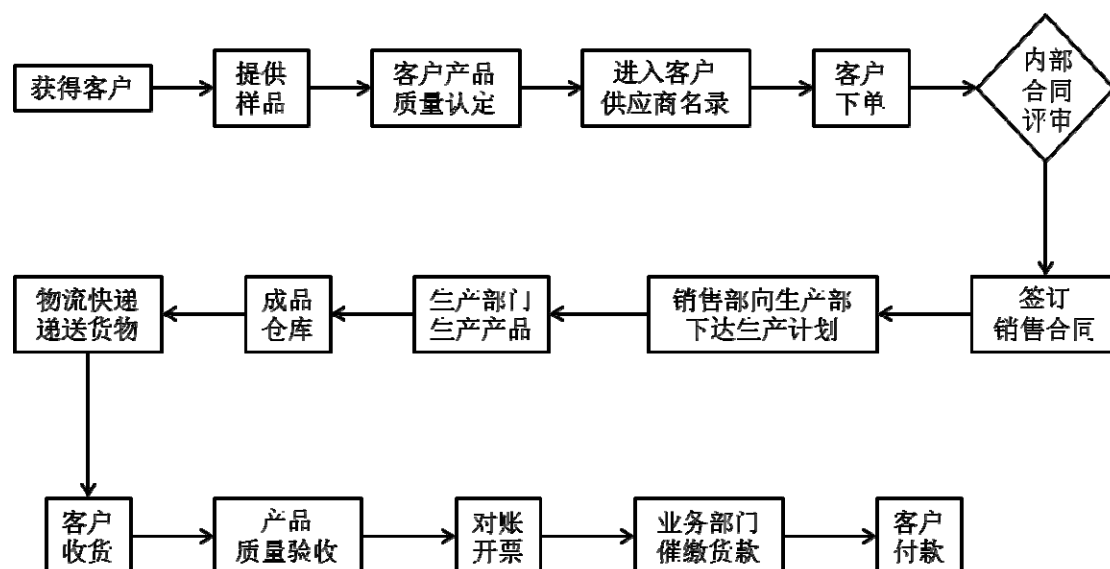
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之后，公司会根据要求向客户提供产品样品，经过客户的产品质量认定之后，公司的产品会被列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之中；公司部分电阻器产品下游客户为军工行业客户。军工行业实行严格的科研生产资质认证和合格供应商名单制度，公司须经过严格的科研生产资质认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并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军用标准生产线的认证，确定公司向军工行业企业供应产品的范围之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客户向销售部门下单之后，公司内部会对合同进行评审，确定生产客户产品的可行性，在订单通过内部评审之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签订之后，销售部门与成品仓库确定产品的存货，在产品存货不足以供应订单的

情况下，销售部门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生产产品，并在产品检验之后将产品送入成品仓库；在完成生产计划之后，公司会通过物流或快递将产品递送给客户，客户签收之后，会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然后公司会与客户对账并由财务人员开具发票，并在一定时间内由销售部门催缴货款，最终销售流程以客户交付货款结束。

公司下游一些大客户在合作过程中，会要求公司提前备货，并要求将该部分备货寄存于指定仓库，以客户提取货物时点为产品销售风险转移节点。大客户备货销售可以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高质量客户，但也会延长从商品发出到货款回收的期限，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国内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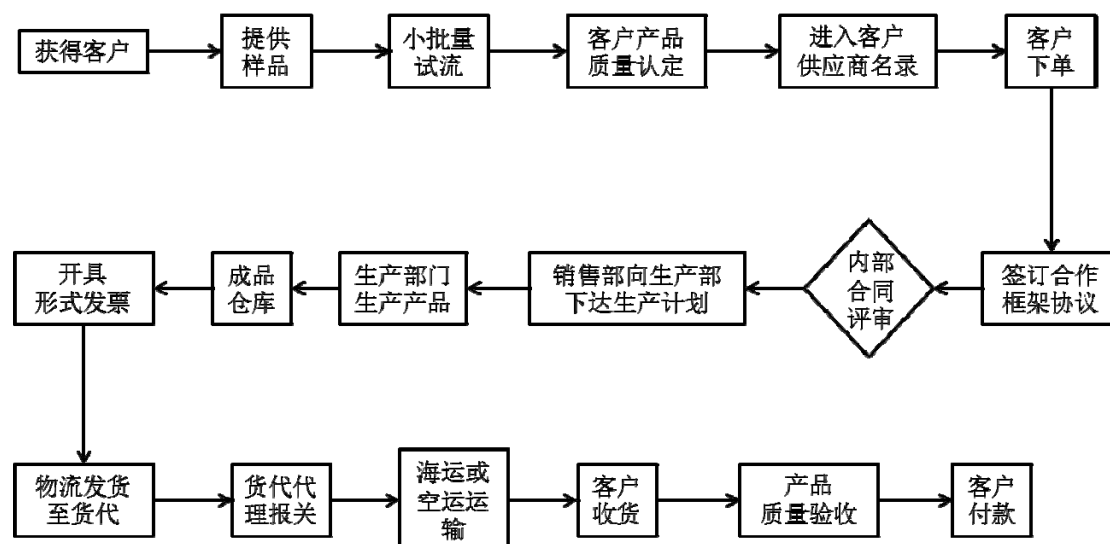


b. 出口销售业务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客户的获得主要为两种方式：公司销售人员参加国际展会和通过互联网推广方式获得客户。在向客户提供样品并通过样品检验之后，客户会下单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在小批量试生产通过客户审核与质量认定之后，公司会获取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被列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并同时与客户签署供应商框架协议，对付款、交货等具体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供应商框架协议签署之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向销售部门下单，销售部门获得订单后，公司会进行内部合同评审；评审通过之后，销售部门会与成品仓库确定产品的存货，在产品存货不足以

供应订单的情况下，销售部门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之后，公司开具形式发票，与货物一起通过物流将产品发送给客户指定货代公司，销售部门与货代公司签订代理合同，由货代公司代理进行报关；通关、海运之后，货物抵达客户处并签收，货款支付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

出口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	产能（万只）	2,400.00	2,500.00	2,700.00
	产量（万只）	2,022.67	2,235.95	2,465.00
	销量（万只）	1,916.90	2,236.83	2,467.84
	产销率	94.77%	100.04%	100.12%
	产能利用率	84.28%	89.44%	91.30%
精密电阻器	产能（万只）	3,000.00	2,500.00	2,000.00
	产量（万只）	2,403.31	2,025.90	1,466.77
	销量（万只）	2,177.53	2,025.90	1,466.77
	产销率	90.61%	10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80.11%	81.04%	73.34%
厚膜特种电阻器	产能（万只）	2,800.00	2,800.00	2,800.00

	产量（万只）	2,722.92	2,804.93	2,692.10
	销量（万只）	2,659.48	2,824.14	2,719.79
	产销率	97.67%	100.68%	101.03%
	产能利用率	97.25%	100.18%	96.15%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产能（万只）	40,000.00	40,000.00	39,000.00
	产量（万只）	36,491.60	42,400.65	34,704.83
	销量（万只）	34,703.68	38,844.24	34,571.05
	产销率	95.10%	91.61%	99.61%
	产能利用率	91.23%	106.00%	88.99%
电感器	产能（万只）	9,000.00	7,000.00	4,000.00
	产量（万只）	9,527.48	6,315.26	3,934.49
	销量（万只）	8,589.19	6,378.44	3,804.68
	产销率	90.15%	101.00%	96.70%
	产能利用率	105.86%	90.22%	98.36%

2、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参考采购成本、研发成本、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价格（元/万只）	与上年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元/万只）	与上年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元/万只）
功率电阻器（包含车用电阻器）	17,940.10	12.28	15,977.73	22.39	13,055.00
精密电阻器	8,537.82	-8.53	9,334.48	-40.79	15,765.23
厚膜特种电阻器	8,116.23	-6.19	8,651.48	9.21	7,922.11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720.34	3.30	697.32	-2.70	716.69
电感器	1,559.87	19.05	1,310.30	3.09	1,271.04

公司电阻及电感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用途、性能差异较大，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

3、报告期内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	1	Rockwell Automation	512.32	3.30
	2	Wells manufacturing, L.P.	418.16	2.69
	3	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404.26	2.60
	4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88	2.37
	5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43	2.04
	合计		2,019.05	13.01
2014年	1	Rockwell Automation	529.97	3.37
	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6.68	2.65
	3	Wells manufacturing, L.P.	312.29	1.99
	4	惠州市固信实业有限公司	291.93	1.86
	5	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267.57	1.70
	合计		1,818.44	11.57
2013年	1	Rockwell Automation	511.49	3.79
	2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352.68	2.62
	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9.03	2.44
	4	Salcomp Manufacturing Oy	326.49	2.42
	5	Excelitas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Ltd.	263.71	1.96
	合计		1,684.51	12.49

注：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Rockwell Automation、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Oy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公司对外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品类较多，所需原材料也相对较多，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有瓷件、镀锡铜线、合金丝、浆料、漆包线、引线帽盖、基片、金属带材和磁芯等。经过多年稳定的合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而且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分散，原材料的供应量与质量均有较好的保障。

(1) 主要原材料采购

年度	原材料品类	采购量	采购金额（元）	平均单价
2015 年	镀锡铜线(公斤)	46,198.76	2,381,367.12	51.55
	压帽棒(万只)	36,113.41	1,658,345.02	45.92
	漆包线(公斤)	48,982.42	2,765,547.69	56.46
	磁芯(万只)	7,286.00	2,131,561.00	292.55
	瓷件、瓷体(万只)	8,048.75	2,799,075.86	347.77
	铜带材(公斤)	8,474.38	538,819.89	63.58
	合金丝(公斤)	21,072.63	2,630,745.71	124.84
	插片、塑料组件(万只)	84.78	843,228.91	9,946.18
	帽盖、支架、(万只)	11,673.60	5,665,361.66	485.31
	外壳组件(只)	4,458.00	1,249,228.08	280.22
	化工材料(公斤)	123,929.48	1,342,453.87	10.83
	浆料(公斤)	18.60	2,709,342.85	145,680.83
	浆料(公斤)(SRT)	21.05	1,184,423.93	56,267.17
	基片(万只)	39.70	486,226.10	12,246.43
	基片(万只)(SRT)	2.30	386,271.40	167,987.91
2014 年	镀锡铜线(公斤)	40,945.91	2,446,688.87	59.75
	压帽棒(万只)	37,741.34	3,641,990.65	96.50
	漆包线(公斤)	38,099.00	2,250,479.00	59.07
	磁芯(万只)	4,677.28	1,443,115.00	308.54
	瓷件、瓷体(万只)	3,737.64	2,585,060.56	691.63
	铜带材(公斤)	6,121.04	422,977.94	69.10
	合金丝(公斤)	13,386.98	1,886,045.12	140.89
	插片、塑料组件(万只)	94.35	720,177.36	7,633.43
	帽盖、支架、(万只)	8,144.07	5,418,838.41	665.37
	外壳组件(只)	1,753.00	481,079.75	274.43
	化工材料(公斤)	120,415.65	715,828.95	5.94
	浆料(公斤)	14.18	2,066,600.42	145,781.63
	浆料(公斤)(SRT)	17.23	1,507,798.84	87,510.09
	基片(万只)	54.85	730,844.99	13,325.40

	基片（万只）（SRT）	2.21	462,528.33	209,668.33
2013 年	镀锡铜线（公斤）	30,368.90	1,918,726.19	63.18
	压帽棒（万只）	26,957.87	4,097,595.97	152.00
	漆包线（公斤）	26,403.45	1,608,498.12	60.92
	磁芯（万只）	1,874.13	825,781.20	440.62
	瓷件、瓷体（万只）	6,965.97	2,568,099.82	368.66
	铜带材（公斤）	19,543.00	1,407,840.85	72.04
	合金丝（公斤）	15,838.26	2,589,506.43	163.50
	插片、塑料组件（万只）	96.74	671,708.11	6,943.64
	帽盖、支架、外壳组件（万只）	6,710.86	4,084,459.07	608.63
	外壳组件（只）	4,458.00	1,249,228.08	280.22
	化工材料（公斤）	118,279.20	1,393,254.46	11.78
	浆料（公斤）	14.67	1,973,433.21	134,540.03
	浆料（公斤）（SRT）	20.28	1,539,171.77	75,896.04
	基片（万只）	42.11	602,576.56	14,309.07
	基片（万只）（SRT）	3.33	471,109.62	141,436.13

注：标注SRT的原材料系境外子公司德国SRT公司采购。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

品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价格（元/万只、公斤）	与上年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元/万只、公斤）	与上年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元/万只、公斤）
镀锡铜线（公斤）	51.55	-13.72	59.75	-5.43	63.18
压帽棒（万只）	45.92	-52.41	96.50	-36.51	152.00
漆包线（公斤）	56.46	-4.42	59.07	-3.04	60.92
磁芯（万只）	292.55	-5.18	308.54	-29.98	440.62
瓷件、瓷体（万只）	347.77	-49.72	691.63	87.61	368.66
铜带材（公斤）	63.58	-7.99	69.10	-4.08	72.04
合金丝（公斤）	124.84	-11.39	140.89	-13.83	163.50
插片、塑料组件（万只）	9,946.18	30.30	7,633.43	9.93	6,943.64
帽盖、支架、（万只）	485.31	-27.06	665.37	9.32	608.63

外壳组件（只）	280.22	2.11	274.43	-2.07	280.22
化工材料（公斤）	10.83	82.32	5.94	-49.58	11.78
浆料（公斤）	145,680.83	-0.07	145,781.63	8.36	134,540.03
浆料（公斤）（SRT）	56,267.17	-35.70	87,510.09	15.30	75,896.04
基片（万只）	12,246.43	-8.10	13,325.40	-6.87	14,309.07
基片（万只）（SRT）	167,987.91	-19.88	209,668.33	48.24	141,436.13

注：标注SRT的原材料系境外子公司德国SRT公司采购。

（3）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量（度）	采购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度）
2015年度	2,918,865.90	2,538,832.19	0.87
2014年度	2,962,447.80	2,514,636.31	0.85
2013年度	3,114,146.60	2,521,665.86	0.81

2、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44%、14.98%和14.6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均可得到充分保障。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度	1	淮安市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3,145,896.25	3.58
	2	天津市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2,446,824.04	2.79
	3	天津市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2,383,034.98	2.71
	4	SIEGERT TFT GmbH, Hermsdorf	2,374,490.35	2.70
	5	东莞市华盟电阻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2,618.87	2.29
		合计	12,362,864.49	14.07
2014年度	1	淮安市蜂星电子公司	2,904,761.84	3.21
	2	孝感武盛电子有限公司	2,784,337.18	3.08
	3	淮安市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2,721,454.23	3.01

	4	SIEGERT TFT GmbH, Hermsdorf	2,335,639.93	2.58
	5	东莞市华盟电阻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83,201.71	2.30
	合计		12,829,394.89	14.18
2013年度	1	东莞市华盟电阻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715,837.40	5.19
	2	淮安市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3,175,929.40	4.44
	3	SIEGERT TFT GmbH, Hermsdorf	2,540,758.30	3.55
	4	淮安市华创电子有限公司	1,691,705.36	2.36
	5	天津市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1,639,936.91	2.29
	合计		12,764,167.37	17.8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套原值(万元)	单台/套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分布情况
1	金属连续式电子束焊接生产线	1	361.77	49.4	13.66%	购入	双环电子
2	激光调阻机	1	81.2	74.12	91.29%	购入	双环电子
3	双头绕线机	1	138.08	13.81	10.00%	购入	伟创远东
4	绕线机	3	112.8	11.28	10.00%	购入	伟创远东
5	K型压帽机	20	50.76	5.08	10.00%	购入	伟创远东
6	自动水处理线	1	139.68	113.13	80.99%	购入	贝迪斯
7	镀膜机（海南线）	2	105.74	5.29	5.00%	购入	贝迪斯
8	0204 无引线电	1	80.94	34.81	43.01%	购入	贝迪

	阻涂装机						斯
9	0207 无引线电阻涂装机	1	80.94	74.53	92.08%	购入	贝迪斯
10	溅射镀膜机	4	143.92	143.92	100.00%	购入	贝迪斯
11	0207 测试包装机	2	66.07	28.41	43.01%	购入	贝迪斯
12	激光机	2	119.2	11.92	10.00%	接受投资	德瑞特
13	自动线绕焊接机	1	109.64	69.71	63.57%	接受投资	双环电感
14	传送机	1	53.86	0	0.00%	购入	德国SRT公司
合计		41	1,644.60	635.41	38.64%	-	-

公司每年会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检查；公司生产设备一般是根据公司的大修、产品转型或者技术改造方案进行大修或改造，无固定的大修或技术改造周期。

公司在生产中积极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不断增加生产设备投资，但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有限，扩大生产速度较慢，生产设备购置及更新换代缓慢，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整体成新率较低。公司在电阻器行业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具有丰富的设备维护经验，目前各设备运行良好，未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不动产

① 境内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环电子共有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79,439.2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39,401.77平方米，均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共有宗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双环电子	长淮路363号厂区3栋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3405.59	1222.6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5年12	无

	0000035 号								
2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	双环电子	长淮路363号厂区2栋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1883.64	月06日止	
3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双环电子	长淮路363号厂区1栋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3268.38		
4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双环电子	长征南路88号院内南侧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59946.9	4270.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06月30日起2057年06月29日	无
5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40号	双环电子	长征南路88号院内生产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11288.09		
6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双环电子	长征南路88号院内北侧厂房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4532.56		
7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双环电子	兴中路818号空压机房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14783.8	476.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3年01月27日起2053年01月26日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蚌埠分行
8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双环电子	兴中路818号生产楼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9866.35		
9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050号	双环电子	兴中路818号院内科研试验综合楼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综合楼		2147.38		
10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775号	双环电子	涂山路南侧蚌商局办公楼后	出让/其他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46.29	171.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03月28日起2086年03月28日	无
11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双环电子	高新家园4号楼3-402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56.66	9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8月24日止	无
12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双环电子	高新家园4号楼2-402	出让/其他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1.4		
13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45号	双环电子	高新家园4号楼3-40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1.4		

② 境外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德国 SRT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所有者：SRT 电阻技术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宗地号：502/28；登记信息：福尔特地方法院地籍管理处地籍册第 2824 页；坐落：德国卡多尔茨堡市奥斯特兰大街 31 号；建筑及空地面积：1730 平方米。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双环电子	126138	第 9 类：电阻	2013.03.01-2023.02.28
2		贝迪斯	1321184	第 9 类：电阻器；低压电器元件；整流器；变阻器；电容器	2009.10.07-2019.10.06

2、专利

（1）发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双环电子、伟创远东	绝缘线绕模压型熔断电阻器阻燃剂	201210094928.1	原始取得	2012.04.01-2032.04.01
2	伟创远东	一种绝缘耐高压、抗冲击铝壳电阻器	201310229904.7	原始取得	2013.06.09-2033.06.09
3	德瑞特	功率厚膜电阻器	201310645117.0	原始取得	2013.12.05-2033.12.05

（2）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双环电子	精密金属条电阻	200820027251.9	原始	2008.08.28-2018.08.28

		器		取得	
2	双环电子、伟创远东	水冷式铝外壳电阻器	200820239015.3	原始取得	2008.12.31-2018.12.31
3	双环电子、伟创远东	绝缘线绕模压型熔断电阻器	200920172642.4	原始取得	2009.06.19-2019.06.19
4	昌盛有限	速熔型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	200920187050.X	原始取得	2009.08.18-2019.08.18
5	双环电子、德瑞特	厚膜片式固定电阻器	201120053297.X	原始取得	2011.03.01-2021.03.01
6	昌盛有限	立式工字型固定电感器	201120350738.2	原始取得	2011.09.19-2021.09.19
7	双环电子、蚌埠电感	一种高频电感器用检测夹具	201120403846.1	原始取得	2011.10.21-2021.10.21
8	双环电子、蚌埠电感	一种片式电感器的电感体打扁机用模具	201120402529.8	原始取得	2011.10.21-2021.10.21
9	双环电子、蚌埠电感	一种电感器线圈上漆用调节装置	201120403847.6	原始取得	2011.10.21-2021.10.21
10	双环电子	一种电感器线圈上漆结构	201120405291.4	原始取得	2011.10.21-2021.10.21
11	双环电子	一种工字电感器用焊锡夹具	201120405301.4	原始取得	2011.10.21-2021.10.21
12	昌盛股份	温度保险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	201220140166.X	原始取得	2012.04.05-2022.04.05
13	昌盛股份、双环电子	高精密低阻值无感分流电阻	201220137837.7	原始取得	2012.03.30-2022.03.30
14	双环电子、德瑞特	高压电阻器	201220744018.9	原始取得	2012.12.29-2022.12.29
15	昌盛股份、双环电子	不锈钢外壳扁平式功率电阻器	201320155178.4	原始取得	2013.03.31-2023.03.31
16	双环电子	机车制动电阻单元	201320155202.4	原始取得	2013.03.31-2023.03.31
17	贝迪斯、双环电子	一种高精密表面贴装电阻器	201320019349.0	原始取得	2013.01.15-2023.01.15
18	贝迪斯、双环电子	一种精密金属膜网络电阻器	201320019348.6	原始取得	2013.01.15-2023.01.15
19	贝迪斯、双环电子	一种用于无引线电阻器温度系数测试的工装夹具	201320052270.8	原始取得	2013.01.30-2023.01.30
20	贝迪斯、双环电子	一种手动电极帽压装机	201320063677.0	原始取得	2013.02.01-2023.02.01
21	贝迪斯、双环电子	一种精密模压片式电阻器	201320215093.0	原始取得	2013.04.25-2023.04.25

22	双环电子、伟创远东	大功率被漆线绕电阻器	201320372235.4	原始取得	2013.06.27-2023.06.27
23	双环电子、伟创远东	汽车空调调速电阻器	201320372250.9	原始取得	2013.06.27-2023.06.27
24	贝迪斯、双环电子	一种模压型精密金属膜电阻器	201320351450.6	原始取得	2013.06.19-2023.06.19
25	昌盛股份	屏蔽型功率片式电感器	201320787291.4	原始取得	2013.12.05-2023.12.05
26	伟创远东、昌盛有限	薄型铝壳电阻器	201320485358.9	原始取得	2013.08.09-2023.08.09
27	昌盛股份	一种固定电感器	201420242767.0	原始取得	2014.05.13-2024.05.13
28	昌盛股份	过小电流保护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	201420357599.X	原始取得	2014.06.28-2024.06.28
29	昌盛股份	壳装温度保险电阻器	201420357623.X	原始取得	2014.06.28-2024.06.28
30	伟创远东	一种无感线绕电阻器	201420278730.3	原始取得	2014.05.28-2024.05.28
31	伟创远东	一种用于切断玻纤电阻的切刀	201420278067.7	原始取得	2014.05.28-2024.05.28
32	德瑞特	一种大功率加热电阻器	201420509336.6	原始取得	2014.09.05-2024.09.05
33	伟创远东	一种低阻低感塑封电阻器	201420596804.8	原始取得	2014.10.16-2024.10.16
34	双环电子	一种大功率金属板式电阻	201520480811.6	原始取得	2015.07.07-2025.07.07
35	贝迪斯	一种对无引线电阻实施过载的夹具	201520709671.5	原始取得	2015.9.15-2025.9.15
36	贝迪斯	一种片式电阻过载夹具	201520685209.6	原始取得	2015.9.7-2015.09.07
37	贝迪斯	一种电阻网络端电极成型机	201420828140.3	原始取得	2014.12.24-2024.12.24
38	德瑞特	厚膜衰减电阻器	201520520698.X	原始取得	2015.07.18-2025.07.18
39	德瑞特	柱状高压厚膜电阻器	201520520700.3	原始取得	2015.07.18-2025.07.18
40	德瑞特	一种厚膜贴片式分压器	201520094687.X	原始取得	2015.02.10-2025.02.10

注 1：2013 年 10 月，昌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昌盛股份；2016 年 3 月，昌盛股份与蚌埠电感完成电阻器资产与电感器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昌盛股份

更名为双环电感，蚌埠电感更名为安徽省昌盛；有关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2：专利号为200820239015.3的水冷式铝外壳电阻器专利和专利号为201120053297.X的厚膜片式固定电阻器专利质押给蚌埠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之“（一）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3）外观设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5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双环电子、德瑞特	电阻器（高压）	201230661979.9	原始取得	2012.12.29-2022.12.29
2	伟创远东	铝壳电阻器	201330247106.8	原始取得	2013.06.13-2023.06.13
3	德瑞特	加热电阻器专用插座	201430290304.7	原始取得	2014.08.15-2024.08.15
4	德瑞特	加热电阻器	201430285451.5	原始取得	2014.08.13-2024.08.13
5	伟创远东	电阻瓷壳	201430478095.9	原始取得	2014.11.27-2024.11.27

（4）专利独占许可

序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使用权人	有效期限
1	耐高温、耐高湿涂料用于金属膜电阻器的封装工艺方法	天津大学	发明专利	贝迪斯	2010.10.20-2016.10.19
2	精密金属箔电阻芯片用耐高温粘箔复合胶及其制备方法	天津大学	发明专利	贝迪斯	2014.06.28-2020.06.27

上述专利独占许可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之“（四）其他重大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武

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防科工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随同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399 号），发行人豁免披露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内容。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文号	发证主体	权利人	有效期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防科工委	贝迪斯	-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4EYS0140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贝迪斯	2018 年 4 月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1JB162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贝迪斯	2016 年 10 月
4	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	COC-L-150-2009	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	贝迪斯	2018 年 2 月
5	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合格证书	COC-P-2220-2009	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	贝迪斯	-
6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AHB09007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贝迪斯	2019 年 6 月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阻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已在电阻体材料配方设计、熔断电阻器阻燃剂配方设计、阻尼电阻单位体积下的高密度绕制技术、精密线绕电阻的阻值精调技术、精密金属膜电阻器真空镀膜和调阻技术、高能电子束分流器焊接技术以及精密电阻器封装技术等核心制造工艺领域以及大功率特种电阻器、新型汽车调速电阻器、热敏感安全保护类电阻器和特种厚膜超高压高阻电阻器等各类电阻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和产业化经验。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曾多次承担总装备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计划。

1、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对应的专利	来源	专利类型
功率电阻器	1、原材料配方的设计： 大功率板式电阻器的合金材料配比设计 2、产品制程技术： 2.1 大功率特种电阻器制造技术 2.2 阻尼电阻单位体积下的高密度绕制技术 2.3 低阻低感精密线绕电阻的阻值精调技术 2.4 高能电子束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精密电阻器	1、原材料配方的设计： 1.1 精密金属膜电阻器膜层蒸发合金材料配方设计 1.2 薄膜电阻器低温度系数溅射靶材的合金材料配比设计 2、产品制程技术： 2.1 精密薄膜电阻器溅射真空镀膜和高真空镀膜、钝化工艺技术 2.2 精密薄膜电阻器调阻工艺技术 3、测试技术 高精密电阻器阻值精度和 TCR 自动测试技术	引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实用新型
厚膜特种电阻器	1、原材料配方的设计： 高阻高压电阻浆料配比设计 2、产品制程技术： 2.1 特种厚膜超高阻高压电阻器的丝网印刷和高温烧结等制造技术 2.2 平面型和柱型高压高阻制造技术 3、测试技术 超高阻超高压电阻测试技术	引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线绕熔断电阻器	1、原材料配方的设计： 1.1 绝缘线绕模压型熔断电阻器阻燃剂配方设计 1.2 温度保险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合金丝配方设计 2、产品制程技术： 2.1 抗雷击、抗浪涌的全短路、半短路温度熔断电阻类产品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电感器	超高耐电压片式电感器制造技术	引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
其他产品	产品制程技术： 新型汽车调速电阻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

上述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长期在电阻器、电感器领域的研发积累，包括自主研发和在引进技术上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并已经获得客户认可。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4,954.26	15,213.22	12,857.96
营业收入（万元）	15,524.47	15,720.01	13,485.48
所占比例（%）	96.33	96.78	95.35

（二）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始终把产品的研发放在首位，通过不断投入研发新产品去满足市场需求，每年都投入相当比例的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研发投入(万元)	584.38	776.00	567.81
营业收入（万元）	15,524.47	15,720.01	13,485.48
总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4.94	4.21

（三）公司研发团队

1、研发人员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36%。公司拥有研发人员中、高级职称占 30%以上，其中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2 人，专业涵盖了微电子、电子技术、机械、化工、材料、自动化等领域，人才结构合理，满足了目前新产品研发需要。

公司的“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研发团队被认定为蚌埠市首批“3211”产业创新团队。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5 名，分别为李福喜、邵建强、李开锋、黄明怀、崔艳红，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基本情况
Lutz Baumann	研发人员	博士学位，工程师，具有 20 年以上厚膜技术和 PCB 板的设计研发经验。
Prucker	研发人员	博士学位，工程师，具有 15 年以上厚膜技术和合金材料研发经验。
李映红	研发人员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从电子功能材料研究 10 年以上。
徐建建	研发人员	本科学历，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精密薄膜电阻器研发经验。
徐 虹	研发人员	大专学历，工程师，具有 20 年以上精密线绕电阻器研发经验。
王采娟	品质管理人员	本科学历，工程师，从事电子元件及材料测试分析工作 8 年以上。
李贵通	研发人员	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具有 3 年以上薄膜电阻器材料和工艺研究经验。
孟庆锋	研发人员	本科学历，工程师，具有 6 年以上电感器和高频变压器产品研发经验。
陆志文	研发人员	大专学历，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科研项目管理及可行性研究的经验。
张传杰	研发人员	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功率电阻器的研发经验。

（四）产学研合作与合作研发情况

除内部研发机构外，公司也与天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蚌埠学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分别开展不同领域和方向的研发工作。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第四十一研究所、蚌埠市科技情报所、蚌埠市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研究所合作成立了蚌埠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成立“合肥工业大学-蚌埠双环集团电子元器件研究所”，充分利用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深厚的人力资本、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优势，整合双方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围绕产业升级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发挥公司技术成果产业化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正在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有：

序号	签署单位	对方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1	双环电子	合肥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新型精密电阻器及电阻网络研究	研究新型精密电阻器及电阻网络的产品设计、关键配方、生产工艺、实施相关工艺验证，制定产品生产方案，培训相关技术人员。	公司有权利用合肥工业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公司享有。
2	双环电子	蚌埠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	就双方共同进行的技术研发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蚌埠学院为公司的项目申报提供人力和技术支持，产生的技术成果由公司享有
3	双环电子	合肥工业大学	关于联合成立“合肥工业大学——蚌埠双环集团电子元器件研究所”协议书的续签协议	根据双环提出的新产品研发计划和生产中专业技术问题，进行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使得研发成果能迅速转化，推向市场	对于由双环以科研课题形式委托合肥工业大学完成的科研成果，成果使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专利权申请及所获专利权由公司享有。

（五）研发项目与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电阻器和电感器产品为主业，大力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围绕小型化、片式化、超大功率化、超低阻化、高精度、高稳定、高可靠、高抗浪涌、抗硫化、低温漂和绿色环保方向发展，以及元器件制造装备的研发制造。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一方面是针对目前募资投资项目的技术开发，一方面是根据市场需要以及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所进行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公司产品研发重点目标是：大功率电阻器，精密片式分流器、电流感测电阻器、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精密片式薄膜电阻网络、高阻高压厚膜电阻器、混合集成电路和厚膜延伸产品、新型温度保险电阻器、片式电感器，厚膜功率型电阻器、高耐压大功率机车制动电阻器、新能源汽车专用电阻器、新型传感器等。

公司具体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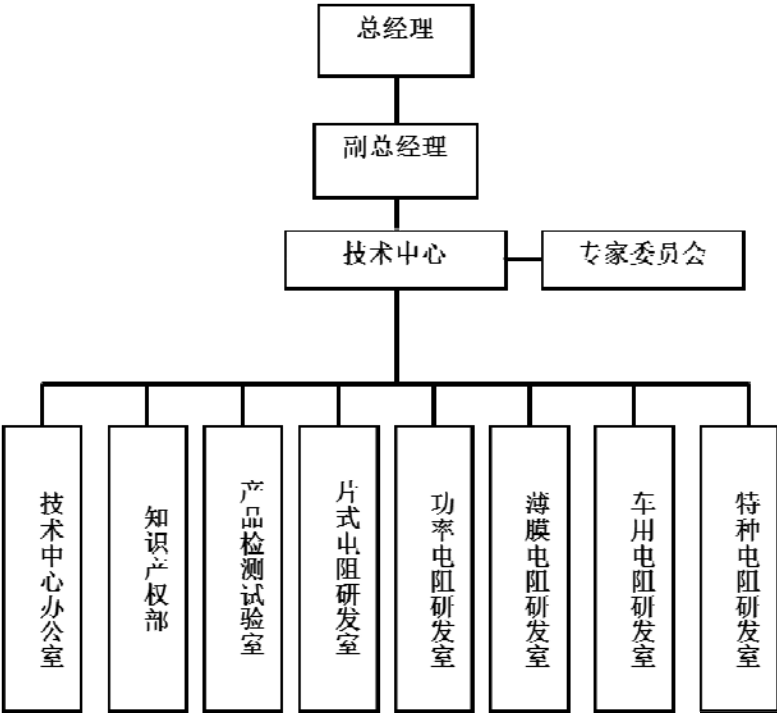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主要目标	项目进展
1	RXF21-D 型半短路过小电流保护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的研制及量产	该项目产品所要解决的是电阻在保证耐雷击浪涌冲击特性的前提下，当电阻通过的电流超过电阻额定电流的 1.2~2 倍时，电阻短时间内熔断，且熔断时表面温度低于 400 度，避免产生熔化电子产品外壳等严重安全隐患。	量产阶段
2	RXF21-T 型全短路温度保险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研制及量产	该项目产品所要解决的是电阻在保证耐雷击浪涌冲击特性的前提下，当电阻因为异常电流表面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电阻立即熔断，且熔断时表面温度低于 200 度，避免产生熔化电子产品外壳等严重安全隐患。	量产阶段
3	RWL 型低阻低感塑封电阻器的研制	RWL 功率型低阻低感塑封电阻器是应用于工业智能电表、电力电源、工控领域，对电流进行精密测量时使用的电阻器。要求小体积、低温度系数、精度高、感抗低，具有一定的抗恶劣环境能力，耐振动。	中试阶段
4	RXLG-T 型铝壳电阻器的研制及量产	一种应用于电力机车充电电路中的电阻器，工作时绝缘电阻需高达直流电压 6000V 以上，高压时不得有电弧出现，同时还需要耐受冲击、振动的影响。要做到小体积、高耐压，高可靠。	量产阶段
5	1206/0805/0603 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的研发和产业化	采用真空磁控溅射工艺、光刻和激光调阻技术生产薄精密膜片式电阻器，精度可达 $\pm 0.02\%$ ，温度系数可达： $\pm 10\text{ppm/K}$ ，可用于精密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配套。	开发阶段
6	RMK 型抗硫化厚膜片式电阻器的研制	采用厚薄膜技术生产高温片式电阻器，产品可抗硫化，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可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配套。	中试阶段
7	1206/0805/0603 规格的 HT 型高温贴片电阻研制	采用厚膜技术生产高温片式电阻器，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65\sim+300^{\circ}\text{C}$ ，可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配套。	开发阶段
8	RTH 系列加热电阻器的研制	该产品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在陶瓷基片上印刷导体浆料，电阻浆料，保护介质，经高温隧道炉烧结、激光调阻、铜底板焊接、封装而成。	中试阶段
9	新型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电源技术的研制	采用国际合作形式引进和研发新型高功率密度高效率电源技术，生产适用于工业、通讯、医疗及军工领域的各类高端电源。	开发阶段
10	机车制动电阻单元的研制和产业化	采用压力滚焊和高能电子束焊接技术制造，提升产品振动和冲击性能使得阻值变化 $\leq \pm 0.25\%$ ；采用四重绝缘设计及选耐压能力更强的材料，将其介电强度提升到	中试阶段

		7000V；另选择特殊合金材料，降低冲击能量，使得电阻表面温升 $\leq 160K$ ，满足了目前电气自动化对制动电阻器的较高要求。	段
--	--	---	---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制度

（一）研究机构的设置

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是公司的核心，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创新对公司的重要性，持续在研发体系建设和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方面进行投入。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中心，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技术中心设立了与技术中心平行的专业委员会及若干个功能研发室，以及信息化部，各研发室的主要职能如下：

- （1）特种电阻研发室：主要负责各种高温、高阻、高压电阻器、微波元件等。
- （2）车用电阻研发室：主要负责研制各种汽车摩托车用调速电阻器、调速电子模块、阻尼电阻器等。

（3）薄膜电阻研发室：主要负责各种精密金属膜、氧化膜电阻器电阻器。

（4）功率电阻研发室：主要负责研制各类大功率线绕电阻器、如机车制动电阻器、纹波电阻器、铝外壳电阻器。

（5）片式电阻研发室：主要负责研制各种片式薄膜、厚膜精密电阻器。

（6）产品检测实验室：负责各类研发的新产品性能验证和试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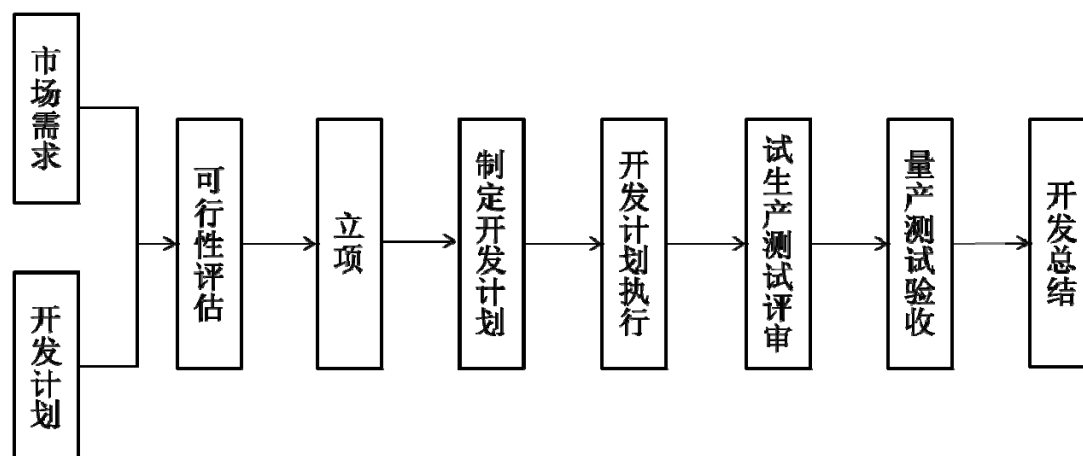
（7）知识产权部：负责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文件材料的收集、积累与整理工作，并负责知识产权维权等。

技术中心由分管技术质量的副总经理直接管理，各研究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行项目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二）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产品研发流程，用以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和提高产品开发质量。营销部门首先提出新产品的概念和需求，产品部和研发部门共同制定可行性方案；方案经技术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以后进行立项，成立项目组，按照项目管理流程，产品部和研发部开始制定产品规格、测试计划以及开发计划；研发部按照开发计划执行，由产品部在试装、试产和量产阶段组织实施测试和评审，经过这几个阶段对设计的不断完善，直到实现产品规格的要求，最终只有通过量产评审验收的产品，才可以发货销售。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与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建立起了健全企业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公司拥有省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电子元器件研发服务平台；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自主创新考核体系，建立了研发人员薪酬分配制度，完善奖励制度，每年设立创新奖励专项资金，奖励当年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团队和个人；公司积极制定创新激励政策并实施，公司制定有《双环集团中级以上专业技术津贴实行方案》、《双环集团研究开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双环集团技术创新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技术攻关、QC 成果、企业科技成果鉴定、国家省市科研项目申报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均有激励政策，大大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把培养人才放在科技自主创新的突出位置，公司目前拥有 78 人的研发队伍，其中拥有中高级职称占 30% 以上，拥有安徽省战略产业科技领军人才 2 人，每年都从天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院校招聘本科生和硕士生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公司制定有《双环集团培训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训要求如下：

研发技术人员必须接受《电阻器基础知识》专业课程的培训，了解公司生产的电阻器产品基本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研发技术人员必须定期参加厂外专业技术培训，比如真空镀膜技术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更新专业知识；研发技术人员必须接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内部培训或外部培训），包括质量管理标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了解质量管理基本知识和质量体系标准文件的规定；研发技术人员必须接受计算机辅助设计的培训，必须掌握一种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比如 PRO/E, AUTOCAD、Solidworks 等；工艺和研发技术人员必须接受本公司产品工艺文件、设计文件、产品标准的内部培训；研发技术人员必须接受 ISO/TS16949 汽车行业技术规范的五大工具培训，掌握产品设计过程控制的要求。

（四）创新文化建设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口号是“品质、创新、效率、关爱”，由此看出技术创

新一直是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技术创新的文化氛围，培养全员创新意识，积极开展全员创新活动，定期在公司员工中开展收集“金点子”合理化建议活动，大力进行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得到持续改进。

为建立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科技管理模式，健全科技管理制度，公司制定有《双环集团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双环集团研究开发费用管理与核算办法》和《双环集团新产品鉴定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完善研发工作流程，提升科技管理水平，积极申报承担国家和省市科研任务，争取政府资助，重视项目申报、成果鉴定和申报，改善技术档案管理、科技情报以及科技统计等基础工作。

由于公司注重自主创新，技术进步，不断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保持稳步发展。企业实施的新产品项目获得国家及省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军工产业化项目等科技计划立项。

（五）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鼓励技术研发人员积极申报国家专利，重视专利申报工作，在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领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制定了《双环集团鼓励申请国家专利办法》。近年来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18 个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

公司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对于公司自主开发的专有技术和新产品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并申请产品鉴定，申报技术成果。

公司与科技研发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技术秘密外泄。

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立知识产权部负责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文件材料的收集、积累与整理工作，并负责知识产权维权等。

八、境外经营情况

德国SRT公司主要业务为厚膜电阻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于德国SRT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五）德国SRT公司”。

九、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电阻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 40 多年的专注投入与持续发展，已发展成为国内电阻器与电感器行业的知名企业，自主掌握了电阻体材料配方设计、精密薄膜电阻器溅射真空镀膜与高真空镀膜、钝化技术、精密薄膜电阻器激光调阻技术、特种厚膜超高阻高压电阻器的丝网印刷和高温烧结技术、阻尼电阻单位体积下的高密度绕制技术、低阻低感精密线绕电阻的阻值精调技术、高能电子束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已经发展成以功率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精密金属膜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等高新技术产品为主体的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阻器与电感器领域，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先发技术优势和已有市场优势，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运行效率持续改善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公司建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电子元件研发和产业化基地之一，全力把双环电阻器打造为世界知名品牌。在此愿景下，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如下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

（1）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壮大技术人才团队、提高创新激励及加强合作研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在电阻器与电感器生产工艺方面的技术储备，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2）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坚持以电阻器及电感器产品为主业，大力发展高新科技、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加大投入，围绕电阻器与电感器的小型化、片式化、超大功率化、高精度、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抗浪涌、低温度系数和绿色环保等电子元件的未来发展方向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完成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电感器、动力机车控制模块、电子元器件技术创新服务平

台、电子元件专用装备制造等项目建设，继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占有比例，调整优化产品结构；

（3）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继续深挖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提高配套服务质量，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利用募投项目开发新产品、扩大产能、提升技术品质，提高企业知名度，巩固并提高在国内电阻器与电感器市场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将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国外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利用海外业务增长推动公司业绩发展。

（4）在营销提升方面，公司将逐步从低成本、大批量生产转变为个性化、精准化和定制化的生产，从生产型制造企业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变，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意识，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成功实现企业转型和跨越式发展。

（二）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的措施与计划

公司将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产能扩充、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管理提升方面入手，以实现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计划

为了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不同领域新型电阻器和电感器产品应用的需要，公司将继续投入研究开发新型电阻器、电感器产品，配合公司在新领域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线。

2、产能扩充计划

充足的产能储备，是公司保持现有客户稳定和争取新的关键客户的必备基础。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的产能已经面临新的挑战，特别是在阶段性的出货高峰期间，甚至出现了的瓶颈工序，影响了及时供货的能力。本次上市发行成功之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募投资金和自筹资金，快速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

3、市场拓展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重点推广大功率电阻器、精密分流器、厚膜特种电阻器，

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精密片式电阻网络、片式电感器以及新型温度保险电阻器等产品。大功率电阻器主要是以近年来发展较快的轨道交通、高铁动车、电梯、起重机械、光伏发电、风电、充电桩等新兴行业为主要市场，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和精密片式电阻网络是以自动控制、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设备、通讯等民品应用及航天、航空、船舶等军工电子设备应用为主要市场，厚膜特种电阻器是以片式电感和温度保险电阻器是以手机、LED 光源等消费电子产品为主要市场，公司将聚焦以上应用市场，加大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具体市场拓展措施如下：

（1）开拓军工电子等高端产品市场

公司借助目前中央大力推进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的大好时机，将进一步扩大军工电子配套产品等高端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的品质，深挖改善客户的用户体验，以争取更多的配套份额，获取持续稳定的订单。

（2）整合营销资源，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深度整合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市场资源，在各子公司之间实现市场资源和销售网络的共享，拓展产品销售领域，扩大市场份额。

（3）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计划继续通过收购海外同行业企业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场。

（4）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电阻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良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公司将持续通过市场推广活动，进行企业形象和产品宣传，展示自身实力，逐步树立起一流电阻器与电感器供应商的品牌形象。

4、人力资源管理

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人才资源的管理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保障。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努力打造一支稳定的、具有开拓精神的技术和服务人才队伍。公司公

司拟从以下五个方面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确立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人才政策，完善组织分工和管理流程；

（2）制定职业生涯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第二梯队培养体系，建立集团范围内的绩效考核体系，实施以目标导向型的工作机制；

（3）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培养内部人才为主，招聘外部人才为辅的主导模式。充分利用网络培训平台等现代化方式，有计划、有目标地对员工进行分层次、分阶段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强化员工的专业化发展观念，以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技能和质量意识，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

（4）完善各岗位管理流程，建立清晰的职责分工和权责体系，以增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责任心；

（5）建立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激励制度，逐步形成一个凝聚和激励人才的企业软环境，营造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发挥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实现人才和企业共同发展的目标。

5、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1）集团公司管控体系的提升

严格执行集团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与规定，规范和把握各级管理者的经营管理行为，充分完善集团全面审计制度，严控超规行为；

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办事流程，各部门、各岗位之间实现联动机制，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务实高效；

充分利用现已完成的 ERP 管理资源系统，科学规范企业流程，并逐步在各子公司全面推进 ERP 管理系统，对企业所拥有的各项综合资源进行科学平衡和优化管理，并适时实现全集团的 ERP 信息资源对接共享；

深度整合企业资源平台，在各子公司之间实现质量、技术、市场等要素的共享，提升产品整体品质，拓展产品销售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及后期延伸；

继续实施集团公司对物资采购的集中管理及行为监管工作，降低采购成本，规范采购行为；

强化对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使制度得到贯彻落实，有效加强集团管理思维方式的统一。

（2）营销资源的整合与提升

公司将加强业务人员产品知识的拓展培训，建立业务工程师的素质培养模式；公司将整合公司各子公司的销售网络，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共有市场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维护和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建立产品组合营销理念，同时提高对供应链的掌控能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配套经营能力；公司要求核心管理人员必须全面提高质量意识，全方位、快速响应顾客需求，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产品和服务保障。

（3）成本控制的提升

公司将结合自身产品制造过程特点，围绕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控制、库存管理、费用管理等方面继续做好成本管控工作，努力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在满足顾客产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实现成本水平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成本，保持和提高产品的盈利水平。

（4）产品质量管控的提升

公司将强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工作，加强制造过程工艺、质量技术文件执行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各项产品及关键客户供货产品品质，稳定产品质量，降低工序报废量，提高产品合格率。

6、收购兼并规划

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发展方向，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行业内的合适企业，实现产品线的扩充和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生产经营所处的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公司所处电子元件行业和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和不会出现重大波动。
-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有效实施。
- 5、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风险因素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策

1、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约束

经过多年稳健经营，公司已经实现了一定的技术和资本积累，但公司需要继续投入技术创新，扩大产能，这就必须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保障。现阶段，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非常有限，很难从银行获得足够的贷款支持；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无法进行大规模、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和产能扩建。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本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2）人才不足制约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规模会迅速扩大，公司对各类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的引进、培训、承接和适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目前，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研发、技术、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度上升，因而公司仍然面临着人才压力。

2、确保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拟采用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产品和技术升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更具包容能力的企业文化，通过有效的人才政策和激励措施，吸引高端人才，形成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发行人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创业板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双环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或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阻器、电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福喜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福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顺达电子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服务收入及利息收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喜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双环电子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双环电子竞争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双环电子的股东为止；

5、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双环电子及双环电子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福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98.27	37.29
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262.50	7.00

（二）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顺达电子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持股 5%以上的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蚌埠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	公司持有 8.70%股份的公司，公司董事邵建强任电子研究院董事。

电子研究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六）自然人关联方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报告期内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投资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80	120.52	99.2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绕线编带机	市场价	-	-	-	-	17.09	20.00

2013 年度，公司子公司安徽省昌盛（原蚌埠电感）委托顺达电子从市场购买绕线编带机设备（单台含税价值为 20 万元）；双环电感（原昌盛股份）2015 年度委托顺达电子从市场购买设备（单台含税价值为 20 万元）1 台，该交易在 2015 年底尚未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关联采购履行完毕，且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中间加价的行为，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双环电子	顺达电子	2013 年	-	1,205.28	9.00	1,196.28
		2014 年	1,196.28	567.39	400.00	1,363.67
		2015 年	1,363.67	255.17	1,386.17	232.67

发行人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向顺达电子收取利息，2013 年至 2015 年度应收顺达电子净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25.28 万元、82.39 万元和 75.17 万元，合计收取资金拆借利息 182.8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2 月末，发行人已清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结清相应资金占用费，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后，上述关联方未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

际控制人李福喜及其控制的顺达电子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双环电子资金。若此承诺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双环电子资金情形，双环电子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双环电子，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本人持有的双环电子股份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3、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顺达电子	转让昌盛有限股权	市场价	-	-	-	-	75.14	100.00
顺达电子	受让昌盛股份股权	市场价	332.8	100.00	-	-	-	-

2016 年 2 月，顺达电子将其持有的昌盛股份 20 万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8.32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双环电子，转让完成后，顺达电子不再持有昌盛股份的股票。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67	1,363.67	1,196.28
应付帐款	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程序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作出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5日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6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束安俊先生、周萍华女士和陈保春先生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双环电子与各关联方之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5日止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福喜、树琴、邵建强、王慧群、李开锋、佟卫东为公司董事，束安俊、陈保春、周萍华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朱信、杨敬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春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福喜为董事长，聘任李福喜为总经理，树琴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邵建强为副总经理，李旭东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信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佟卫东为副总经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发起人协商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福喜为董事长。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李福喜	董事长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树琴	董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邵建强	董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王慧群	董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李开锋	董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佟卫东	董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束安俊	董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陈保春	董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周萍华	董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福喜，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

2、树琴，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7年至1997年任蚌埠半导体厂会计员、主管会计、蚌埠市电子局审计员；1997年至2015年12月历任双环有限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兼任双环电感（原昌盛股份）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双环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邵建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85年7月至1986年2月在蚌埠市无线电六厂质量科任科员；1986年2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贝迪斯生产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双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兼任双环电感（原昌盛股份）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双环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4、王慧群，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任蚌埠市无线电六厂例行试验室科员；1986年9月至1999年9月任蚌埠市双环电阻器总厂技术科科长；1999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双环有限技术科主任；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伟创远东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伟创远东董事、总经理，双环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兼任双环电感（原昌盛股份）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双环电子董事，伟创远东董事、总经理。

5、李开锋，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83年至2015年12月，历任蚌埠市无线电一厂工艺员，双环有限研究所副所长，双环有限二分厂副厂长，双环有限技术中心主任，德瑞特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现任双环电子董事、德瑞特技术总监。2016年3月至今兼任双环电感董事。

6、佟卫东，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年11月至2005年9月历任蚌埠聚星酿造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蚌埠市昊业滤清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9月历任双环有限总经理助理，昌盛有限

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昌盛股份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双环电子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双环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兼任东莞双翼董事长、双环电感董事长、安徽省昌盛董事长。

7、束安俊，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五河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滁州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蚌埠分行副行长、督导等职务；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陈保春，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司法厅科员，蚌埠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蚌埠未名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安徽南山松律师事务所主任，蚌埠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9、周萍华，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1985年至今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由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信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类别	任职	任期
朱信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杨敬雷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陈春森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朱信，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1年3月至1985年3月任蚌埠市无线电七厂出纳会计；1985年3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贝迪斯出纳, 财务部长, 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昌盛股份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双环电子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安徽省昌盛财务负责人。

2、杨敬雷, 男, 1974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昌盛有限生产部员工, 市场部业务员, 市场部部长, 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昌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双环电子监事; 2016 年 3 月至今兼任双环电子监事, 安徽省昌盛董事、总经理。

3、陈春森, 男, 1956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78 年 4 月至 1982 年 4 月在怀远县农机厂担任汽车修理工; 1982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历任无线电六厂金工车间主任, 生产科副科长, 工会副主席; 1995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新世纪公司经理; 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双环有限工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双环电子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兼任双环电感（原昌盛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五名, 为公司董事会聘任, 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李福喜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树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邵建强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佟卫东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李旭东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上述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福喜, 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

2、树琴, 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

个人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3、邵建强，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个人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4、佟卫东，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个人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5、李旭东，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2006年9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上海捷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安徽丰原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丰原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双环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双环电子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黄明怀，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蚌埠机械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历任蚌埠无线电六厂一车间工艺员，质量科检验员；1988年至今历任贝迪斯生产部长，双环电感总经理，贝迪斯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贝迪斯总经理。

2、崔艳红，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今年历任昌盛有限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质量工程师，伟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双环有限总经理助理，德瑞特副总经理。现任德瑞特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	与发行人关系
李福喜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双环电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德瑞特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	与发行人关系
		安徽省昌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贝迪斯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伟创远东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蚌埠学院	客座教授	无关联关系
		顺达电子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树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双环电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德瑞特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昌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贝迪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伟创远东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东莞双翼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蚌埠高新担保	监事	参股公司
邵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双环电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昌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贝迪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东莞双翼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电子信息研究院	董事	参股公司
		蚌埠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王慧群	董事	双环电感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昌盛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李开锋	董事	德瑞特	技术总监	控股子公司
		贝迪斯	技术总监	全资子公司
		双环电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佟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双环电感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昌盛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东莞双翼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束安俊	独立董事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保春	独立董事	安徽南山松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蚌埠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周萍华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	与发行人关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朱信	监事会主席	安徽省昌盛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东莞双翼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杨敬雷	监事	安徽省昌盛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春森	职工代表监事	贝迪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自行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并在工作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李福喜、树琴、邵建强、王慧群、李开锋、佟卫东、黄明怀、杨敬雷、朱信等九人有对外投资，且投资对象均为顺达电子，其持股比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方式	合计持股		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福喜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982,683	285,002	通过持有顺达电子股权	14,267,685	38.05%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树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32,411	39,999	通过持有顺达电子股权	1,872,410	4.99%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邵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1,684,161	39,999	通过持有顺达电子股权	1,724,160	4.6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王慧群	董事	687,965	39,999	通过持有顺达电子股权	727,964	1.94%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李开锋	董事	281,171	39,999	通过持有顺达电子股权	321,170	0.86%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佟卫东	董事	403,147	39,999	通过持有顺达电子股权	443,146	1.18%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朱信	监事会主席	840,416	9,375	通过持有顺达电子股权	849,791	2.27%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杨敬雷	监事	79,933	9,375	通过持有顺达电子股权	89,308	0.24%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陈春森	监事	200,492	-	-	200,492	0.53%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崔艳红	其他核心人员	84,720	-	-	84,720	0.23%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黄明怀	其他核心人员	1,038,423	39,999	通过持有顺达电子股权	1,078,422	2.88%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薪酬总额为 115.02 万元、137.23 万元及 158.8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的 8.55%、7.25%及 6.20%。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3.6 万元，自 2016 年领取。

除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也没有享受其他特殊待遇或法定养老金之外的退休金计划。

公司 201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5 年 12 月股改前任职	现任职	2015 年薪酬总额（万元）	领取薪酬单位
1	李福喜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35	双环电子
2	树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75	双环电子
3	邵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2.17	双环电子
4	王慧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12.11	双环电子
5	李开锋	董事	董事	10.94	双环电子
6	佟卫东	-	董事、副总经理	22.27	双环电子
7	束安俊	-	独立董事	-	
8	陈保春	-	独立董事	-	
9	周萍华	-	独立董事	-	
10	朱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8.47	双环电子
11	杨敬雷	-	监事	15.41	双环电子
12	陈春森	监事	监事	6.38	双环电子
13	李旭东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	7.96	双环电子
13	崔艳红	-	其他核心人员	10.07	双环电子
14	黄明怀	-	其他核心人员	11.01	双环电子

五、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

制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初	2015 年 12 月
李福喜	李福喜
树琴	树琴
邵建强	邵建强
王慧群	王慧群
李开锋	李开锋
—	佟卫东
—	束安俊
—	陈保春
—	周萍华

董事会因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而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内部董事，不属于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朱信、杨敬雷和陈春森，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初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李福喜	李福喜	李福喜
邵建强	邵建强	邵建强
树琴	树琴	树琴
李开锋	李旭东	李旭东
王慧群	—	佟卫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保持了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缺陷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实际股东人数超出了《公司法》规定的 50 人上限。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代表组成的股东代表会议而非由实际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会。

上述缺陷为特定历史时期形成的历史问题，上述公司治理缺陷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10 月，蚌埠市人民政府下发《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明确：“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二次改制）时，虽然股东人数较多、超过《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但系维护企业及社会稳定而尊重历史结果所致，目前股东人数已经减少至 200 人以内。鉴于二次改制过程中没有新增其他社会股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职工利益，也没有实质性违背《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且工商部门对现行股权已经依法予以登记。市政府确认双环集团二次改制结果有效。”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6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

公司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起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三会运行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责，该等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1、股东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代表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0次股东代表大会和3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届次	开会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代表大会	-	2013.03.08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2	股东代表大会	-	2013.04.24	批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3	股东代表大会	-	2013.07.18	批准发行2013年蚌埠市第一期区域集优集合票据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4	股东代表大会	-	2013.12.06	批准确认2013年度顺达电子向公司借款合计1180万元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5	股东代表大会	-	2014.03.22	批准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6	股东代表大会	-	2014.05.18	批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7	股东代表大会	-	2014.06.16	批准有限公司以专利质押为蚌埠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台湾承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蚌埠电感11.23%的股权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8	股东代表大会	-	2014.08.15	批准有限公司受让台湾政协企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蚌埠电感5.31%股权。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届次	开会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9	股东代表大会	-	2014. 12. 28	批准确认 2014 年度顺达电子向公司借款合计 485 万元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0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03. 10	批准对部分盈余公积进行利润分配；批准对两名高管的股权激励，提前行权并终止股权激励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1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05. 26	批准贝迪斯投资 2000 万元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项目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2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06. 04	审议通过高新担保为双环有限 5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且双环有限以专利向高新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等事宜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3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06. 25	批准以每股 8.32 元的价格受让顺达电子持有昌盛股份的全部股权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4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08. 05	批准为伟创远东的 500 万元贷款、昌盛股份的 1000 万元贷款、贝迪斯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5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09. 22	批准与刘辉兵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双翼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6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10. 06	审议通过李福喜先生向高新金通安益转让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145.806048 万元，由顺达电子和高新金通安益认缴等事宜；同意双环有限与刘辉兵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双翼等事宜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7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10. 15	批准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李福喜向金通安益转让部分股权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8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10. 30	批准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终止执行股权回购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19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11. 28	批准确认 2015 年度顺达电子向公司借款 180 万元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20	股东代表大会	-	2015. 12. 04	批准改制后的公司名称，确定股改基准日，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全体股东代表均出席
2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2015. 12. 24	批准设立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出席
22	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01. 20	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全体股东出席
23	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04.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	全体股东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届次	开会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的议案》、《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1	-	2013. 03. 07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全体董事均出席
2	-	2013. 04. 18	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董事均出席
3	-	2013. 07. 16	发行 2013 年蚌埠市第一期区域集优集合票据	全体董事均出席
4	-	2013. 12. 04	确认 2013 年度顺达电子向公司借款合计 1180 万元	全体董事均出席
5	-	2014. 03. 07	决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董事均出席
6	-	2014. 04. 30	决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董事均出席
7	-	2014. 06. 01	决定蚌埠高新担保为公司 5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有限公司以专利质押为蚌埠高新担保提供反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台湾承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蚌埠电感 11.23%的股权	全体董事均出席
8	-	2014. 08. 01	决定有限公司受让台湾政协企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蚌埠电感 5.31%股权。	全体董事均出席
9	-	2014. 12. 20	决定确认 2014 年度顺达电子向公司借款合计 485 万元	全体董事均出席
10	-	2015. 03. 06	决定对部分盈余公积进行利润分配	全体董事均出席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11	-	2015.03.09	决定对两名高管的股权激励，提前行权并终止股权激励方案	全体董事均出席
12	-	2015.05.26	决定贝迪斯投资 2000 万元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项目，聘任黄明怀为贝迪斯总经理	全体董事均出席
13	-	2015.05.28	决定蚌埠高新担保为公司 500 万贷款提供担保、以专利质押给蚌埠高新担保作为反担保	全体董事均出席
14	-	2015.06.04	决定以每股 8.32 元的价格受让顺达电子持有昌盛股份的全部股权	全体董事均出席
15	-	2015.07.20	决定为伟创远东的 500 万元贷款、昌盛股份的 1000 万元贷款、贝迪斯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决定贝迪斯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20 万元	全体董事均出席
16	-	2015.09.22	决定与刘辉兵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双翼	全体董事均出席
17	-	2015.09.22	决定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李福喜向金通安益转让部分股权	全体董事均出席
18	-	2015.09.30	决定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董事均出席
19	-	2015.10.20	决定改制后的公司名称，确定股改基准日，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全体董事均出席
20	-	2015.10.30	决定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终止执行股权回购	全体董事均出席
21	-	2015.11.22	决定确认 2015 年度顺达电子向公司借款合计 180 万元	全体董事均出席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25	通过《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均出席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1.25	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出调整，决定昌盛股份与蚌埠电感进行资产置换；聘任佟卫东为副总经理。	全体董事均出席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3.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全体董事均出席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出席情况
			司章程（草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的议案》、《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
1	-	2013. 04. 18	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均出席
2	-	2014. 03. 07	审议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均出席
3	-	2014. 08. 01	审议有限公司以 37.7 万元受让台湾政协企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蚌埠电感 5.31%股权	全体监事均出席
4	-	2015. 03. 06	审议对部分盈余公积进行利润分配	全体监事均出席
5	-	2015. 09. 30	审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监事均出席
6	-	2015. 10. 30	审议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终止执行股权回购	全体监事均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12. 25	选举监事会主席，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体监事均出席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保春先生、束安俊先生和周萍华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其中周萍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 1/3，符合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依法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16年1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作出调整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福喜、邵建强、树琴、佟卫东、陈保春	李福喜
审计委员会	周萍华、陈保春、王慧群	周萍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束安俊、周萍华、李福喜	束安俊
提名委员会	陈保春、李福喜、束安俊	陈保春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后，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6年3月25日，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如下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06-1 号”），其鉴证意见为：双环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

2015 年 9 月 8 日，昌盛股份向海关申报出口固定电阻器时漏填货物的牌号、型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罚款 5000 元。2016 年 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资信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昌盛股份有一次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双环有限在填报统计资料时误将三家子公司数据合并上报，被安徽省蚌埠市统计局罚款 1 万元。2015 年 11 月 23 日，蚌埠市统计局出具《关于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统计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我局根据相关事实及造成违法的原因对你公司所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统计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其他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充分满足资金收付稽核要求，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务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对审批人弄虚作假，未加严格的审核等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处罚制度。

（二）对外投资

1、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2、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1）以下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不含本数）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②一年内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③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不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不含本数）；

④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不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本数）；

⑤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不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本数）；

⑥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不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本数）。

（2）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①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本数）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②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含本数）以下，或虽占 50%（不含本数）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

③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本数）以下，或虽占 50%（不含本数）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

④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本数）以下，或虽占 50%（不含本数）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

⑤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本数）以下，或虽占 50%（不含本数）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

（三）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就有关情况的原则、内容、方式、管理部门、负责人、程序、措施、一般规定和责任划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前款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⑤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⑧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⑨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⑩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网络投票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的权利还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及披露

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以充分披露、合规披露、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56,529.58	42,819,857.35	37,097,385.56
应收票据	14,588,846.46	10,449,636.82	11,179,561.44
应收账款	60,206,974.85	50,896,194.29	38,781,037.47
预付款项	1,694,221.56	3,309,198.31	2,577,344.91
其他应收款	5,089,713.06	16,588,917.89	15,550,203.77
存货	32,223,396.73	27,382,177.39	25,948,373.41
其他流动资产	254,618.43	85,095.23	1,275,755.28
流动资产合计	159,614,300.67	151,531,077.28	132,409,66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1,000.00	10,081,000.00	10,08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44,205.81	1,677,397.29	148,654.30
固定资产	45,493,714.64	46,966,599.92	49,588,530.15
无形资产	6,377,609.04	5,786,430.55	6,020,834.59
商誉	4,741,915.60	4,741,915.60	4,741,915.60
长期待摊费用	667,589.39	197,333.36	29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482.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7,555.50	316,159.00	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73,589.98	69,784,318.62	71,326,934.64
资产总计	229,787,890.65	221,315,395.90	203,736,596.48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4,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票据	5,643,477.50	8,903,529.96	5,409,231.40
应付账款	24,075,851.62	23,978,773.71	17,811,582.57
预收款项	509,686.76	460,762.35	1,707,612.34
应付职工薪酬	3,099,110.61	3,743,112.80	3,261,899.06
应交税费	3,401,436.11	2,952,806.66	1,856,207.40
应付利息	57,606.85	90,025.44	90,817.23
其他应付款	2,849,507.82	4,135,615.71	5,947,18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636,677.27	89,264,626.63	75,084,53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47,600.00	-	11,420,945.00
专项应付款	-	792,861.00	129,972.11
递延收益	3,978,265.14	5,676,955.58	6,009,46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5,865.14	6,469,816.58	17,560,386.99
负债合计	83,662,542.41	95,734,443.21	92,644,923.87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25,289,664.48	25,743,589.47
资本公积	65,281,382.11	32,592,554.83	26,642,531.80
其他综合收益	-726,288.83	-606,212.47	-320,647.73
盈余公积	21,635.00	30,872,163.12	29,430,912.68
未分配利润	34,111,298.96	28,404,143.31	22,473,77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188,027.24	116,552,313.27	103,970,156.39
少数股东权益	9,937,321.00	9,028,639.42	7,121,516.22
股东权益合计	146,125,348.24	125,580,952.69	111,091,67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787,890.65	221,315,395.90	203,736,596.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244,704.75	157,200,089.50	134,854,845.13
其中：营业收入	155,244,704.75	157,200,089.50	134,854,845.13
二、营业总成本	133,889,609.48	142,067,291.57	124,891,359.08
其中：营业成本	95,592,649.22	101,726,085.76	89,236,73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3,934.82	1,427,307.63	1,126,827.96
销售费用	7,954,480.58	7,249,304.61	6,491,850.75
管理费用	25,577,265.29	28,416,998.29	24,330,205.39
财务费用	1,984,714.34	2,953,499.02	3,078,571.11
资产减值损失	1,306,565.23	294,096.26	627,16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54,90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55,095.27	15,132,797.93	10,618,395.91
加：营业外收入	4,281,141.88	4,178,054.07	2,897,92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194.83	93,410.77	17,147.00
减：营业外支出	351,096.97	459,135.48	371,90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569.11	46,887.53	272,02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85,140.18	18,851,716.52	13,144,417.71
减：所得税费用	4,872,967.76	3,980,463.78	3,592,18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2,172.42	14,871,252.74	9,552,23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98,476.31	13,030,035.38	9,061,890.59
少数股东损益	1,713,696.11	1,841,217.36	490,343.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469.33	-760,721.25	108,497.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01,703.09	14,110,531.49	9,660,73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78,399.95	12,744,470.64	9,117,43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303.14	1,366,060.85	543,300.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35,146.70	142,378,146.38	137,868,39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466.42	725,144.91	288,94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6,421.28	9,506,404.68	10,675,5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27,034.40	152,609,695.97	148,832,86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54,386.69	60,615,778.64	60,712,63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02,491.27	35,505,359.14	31,780,77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2,740.77	11,219,681.57	11,005,27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2,247.42	25,882,750.05	34,562,8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91,866.15	133,223,569.40	138,061,5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5,168.25	19,386,126.57	10,771,32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54,90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1,382.54	2,063,948.66	1,601,287.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1,41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382.54	2,063,948.66	3,007,60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2,318.79	7,779,914.11	7,939,33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27,857.66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2,318.79	8,607,771.77	8,639,33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936.25	-6,543,823.11	-5,631,72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35,000.00	8,205,667.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47,600.00	34,000,000.00	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82,600.00	42,205,667.93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9,405,750.00	41,411,4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26,921.74	10,347,673.49	8,219,95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376.25	723,736.77	4,256,002.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8,297.99	50,477,160.26	53,887,43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697.99	-8,271,492.33	-4,887,43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97.17	-321,574.00	-58,29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436.84	4,249,237.13	193,86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1,592.74	34,642,355.61	34,448,48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9,029.58	38,891,592.74	34,642,355.6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63,025.22	8,577,640.13	16,759,476.82
应收票据	123,776.00	204,694.56	409,006.29
应收账款	9,663,411.03	6,743,898.21	7,136,014.01
预付款项	234,835.46	513,376.90	644,602.08
其他应收款	7,389,432.23	22,531,797.02	20,933,667.60
存货	8,011,335.88	8,186,882.71	7,329,456.80
其他流动资产	100,562.02	-	565,210.58
流动资产合计	39,786,377.84	46,758,289.53	53,777,43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444,905.24	46,631,905.24	45,804,047.58
投资性房地产	1,544,205.81	1,677,397.29	148,654.30
固定资产	27,558,464.10	29,267,059.72	29,670,025.39
无形资产	6,138,776.86	5,713,654.75	5,851,02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522.00	230,350.00	36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34,874.01	93,520,367.00	91,842,751.66
资产总计	130,921,251.85	140,278,656.53	145,620,185.8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5,743,858.76	5,409,695.11	4,835,601.22
预收款项	165,359.64	176,552.43	97,521.20
应付职工薪酬	550,918.29	1,014,216.84	1,099,127.03
应交税费	807,477.78	888,196.93	648,857.05
应付利息	37,911.37	63,209.59	68,358.90
其他应付款	1,135,729.72	15,578,171.75	15,429,14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441,255.56	56,130,042.65	47,178,61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1,000,000.00
递延收益	3,204,091.81	5,205,202.25	5,719,136.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4,091.81	5,205,202.25	16,719,136.55
负债合计	36,645,347.37	61,335,244.90	63,897,751.73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25,289,664.48	25,743,589.47
资本公积	56,559,554.49	21,396,945.17	21,666,756.95
盈余公积	21,635.00	30,872,163.12	29,430,912.68
未分配利润	194,714.99	1,384,638.86	4,881,175.01
股东权益合计	94,275,904.48	78,943,411.63	81,722,434.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921,251.85	140,278,656.53	145,620,185.8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64,539.24	28,975,444.46	30,780,558.54
减：营业成本	18,674,132.99	17,906,061.02	19,193,08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360.12	290,068.32	157,724.01
销售费用	1,808,132.78	1,485,734.07	1,454,458.25
管理费用	9,266,439.75	10,266,494.13	9,392,611.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1,028,216.27	1,758,516.98	1,727,386.97
资产减值损失	136,569.83	24,351.49	101,67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5,895.24	3,852,894.11	10,279,668.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6,582.74	1,097,112.56	9,033,281.43
加：营业外收入	3,420,171.91	2,686,789.07	2,388,64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5,327.48	93,410.77	6,085.00
减：营业外支出	22,890.68	11,303.53	38,91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12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13,863.97	3,772,598.10	11,383,005.63
减：所得税费用	412,467.18	169,472.01	163,46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1,396.79	3,603,126.09	11,219,536.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01,396.79	3,603,126.09	11,219,536.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1,300.21	32,136,056.62	31,418,11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906.42	681,308.68	152,10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6,046.23	3,247,630.82	20,754,5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2,252.86	36,064,996.12	52,324,75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14,803.21	18,744,715.32	17,609,54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6,513.08	5,444,424.82	5,029,46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3,185.99	943,585.13	1,229,16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4,212.45	7,058,179.58	18,639,794.9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8,714.73	32,190,904.85	42,507,96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538.13	3,874,091.27	9,816,78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5,895.24	3,852,894.11	9,986,04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7,837.20	1,575,956.37	17,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41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3,732.44	5,428,850.48	10,754,95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726.47	4,650,489.89	2,718,98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000.00	827,857.66	6,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726.47	5,478,347.55	9,418,98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9,005.97	-49,497.07	1,335,96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2,000,000.00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0,000.00	22,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25,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1,014.27	8,275,431.74	6,357,49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376.25	723,736.77	4,256,0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22,390.52	33,999,168.51	44,613,49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390.52	-11,999,168.51	-9,613,49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31.51	-7,262.38	-96,06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5,385.09	-8,181,836.69	1,443,20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7,640.13	16,759,476.82	15,316,27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3,025.22	8,577,640.13	16,759,476.82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

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506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合并	是	是	是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持股比例(%)	90.77	87.69	95.00
	是否合并	是	是	是

安徽省昌盛电子有限公司 ^[注2]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83.46
	是否合并	是	是	是
蚌埠市伟创远东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合并	是	是	是
蚌埠市特瑞特电阻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74.00	74.00	74.00
	是否合并	是	是	是
SRT Resistor Technology GmbH	持股比例(%)	51.19	51.19	51.19
	是否合并	是	是	是
东莞市双翼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3]	持股比例(%)	51.00	-	-
	是否合并	是	-	-

注1：原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昌盛股份90.77%股份；2016年2月本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顺达电子持有的昌盛股份20万股，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92.31%；

注2：原蚌埠市双环电感技术有限公司；

注3：东莞市双翼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00%股权，自2015年10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应用的市场前景、市场份额以及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工业4.0的大力推进，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依靠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不断的研发投入、产品升级以及通过更广泛的早期参与客户的设计，在外部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以及下游行业需求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公司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各年采购品类及规格变化较大，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

大，如果不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是销售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研发投入规模。为保持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优势，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研发费用均会保持在一定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化保持在合理水平，未来在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仍将继续加强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期间费用的适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较好的品牌效益，有效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未来将持续通过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强化成本管理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对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根据公司业务具体业务特点，具体确定如下：

①国内收入确认主要有两种方式：

零散客户：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预收货款后，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发货时即开票并确认收入。

常规客户：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客户验收后，通过定期对账，根据对账结果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后，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等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公司结合业务操作实践，并比照同类上市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和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确定了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和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务要求。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指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按账龄分析法
-------------	------------------------------

	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按风险组合单独划出其他组合（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

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2）包装物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10	20	4.50-4.75
机器设备	5-10	10	9.00-9.50
运输工具	5-10	4	22.50-23.75
电子设备	5-10	3	30.00-31.67

注：公司子公司德国 SRT 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 0 或 1 欧元。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17%、19%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团结附加税[注 3]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	5.5%
营业税（德国）[注 4]	企业营业收益	3.5%、4.2%

注 1：公司子公司贝迪斯报告期内军品销售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德国 SRT 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9.00%，其余公司增值税税率均为 17%。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按“免、抵、退”办法执行，退税率 17%。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贝迪斯、双环电感（原昌盛股份）以及伟创远东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按照德国当地的税务政策，子公司德国 SRT 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按照德国当地的税务政策，子公司德国 SRT 公司需要单独交纳团结附加税，其税基是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税率为 5.5%。

注 4：营业税（德国）是由德国地方政府（州）对企业营业收入征收的税种，其法律依据是《营业税法》（GewStG）。该税的税基是企业当年的营业收益，系根据《公司所得税法》计算出的利润经过《营业税法》规定的增减项修正后计算得出。子公司 SRT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营业税（德国）的税率分别为 3.5%、3.5%和 4.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及“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

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产品	17%	17%	17%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功率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和电感的出口退税率为17%。

（2）暂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2013年至2015年度贝迪斯公司销售的军工产品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2015年11月国防科工局最新出台的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军工产品目录，贝迪斯产品未包含在此目录中。

2、企业所得税

（1）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电子于2011年10月14日通过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1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证书编号GF201134000152。2013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14年7月2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联合认定双环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434000483。2014、2015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134000174。2013年贝迪斯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14年10月21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联合认定贝迪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证书编号GF201434000214。2014、2015年贝迪斯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蚌埠市伟创远东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蚌埠市伟创远东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534000452。2015年伟创远东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4）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昌盛股份于2014年7月2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434000604。2014、2015年昌盛股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注：2016年3月，昌盛股份与双环有限完成电阻器资产与电感器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昌盛股份更名为双环电感。目前双环电感正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申请重新审核。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请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的相关内容。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06-3号”《关于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	4.65	-2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69	396.42	28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17	82.39	2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29.18	-3.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前的非经常性损益	468.18	454.28	277.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80	68.18	51.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9.38	386.10	226.88
净利润	2,041.22	1,487.13	95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1.84	1,101.03	728.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	19.57	25.96	23.75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是政府部门给予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营业外收支”相关内容。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2.14	1.70	1.76
速动比率（倍）	1.71	1.39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9	43.72	43.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3	4.61	4.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16	0.06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90	4.97	4.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3.31	3.36
存货周转率（次）	3.21	3.81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05.52	2,934.07	2,37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69.85	1,303.00	90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1,470.59	929.04	677.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3	5.53	3.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77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7	0.01

注 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分别按 2,574.36 万股、2,528.97 万股 3,750.00 和万股计算。

注 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等) / 期末净资产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39	0.39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	—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	—

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报告期月份数；

M_i：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₀：期初股份总数；

S₁：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报告期缩股数。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市双环电感技术有限公司相互置换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2 日，昌盛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换）方案》，将昌盛股份电阻器相关资产与蚌埠市双环电感技术有限公司电感器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价部分由现金补足。置换完成后，昌盛股份与电感有限主营业务互换，昌盛股份主营业务由敏感元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贸易变更为电感器、变压器及相关产品、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本次交易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第 2012 号及[2016]第 2013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资产评估价值为 929.78 万元，蚌埠市双环电感技术有限公司对应资产评估价值为 903.83 万元。

2016 年 3 月 24 日，安徽昌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双环电感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省昌盛电子有限公司，已获取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2、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6,700.00 元已全部结清。未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

（一）报告期内情况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从事电阻器、电感器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功率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和电感等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3 年度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7%、98.85%和 98.6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 和 1.7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逐步优化，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银行资信优良，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3、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较快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51.24%和 37.55%，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毛利分别较上年增长 21.61%和 7.53%。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0%、34.89%、38.04%，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4、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现金比例分别为 1.02、0.91 和 0.91，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占净利润合计为 106.15%，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二）未来趋势

未来几年，随着行业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公司将提高核心产品的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但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高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融资能力，使公司资产结构更加合理。另外，公司将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综合考虑各类融资方式，促使公司更加主动地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建设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功率电阻器的产能和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升。“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投产后，有利于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改进、升级，也将有助于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发行人实现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和电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类似主营业务
名称	产品类别	
风华高科（000636.SZ）	电子元器件	电阻器
	电子设备	/
	一般贸易	/
法拉电子（600563.SH）	电子元器件制造	/
七星电子（002371.SZ）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	/
	混合集成电路	/
	电子元件	精密电阻器
顺络电子（002138.SZ）	片式电感器	电感
	片式压敏电阻器	电阻器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仅与上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个别业务类似，与上述上市公司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312.56	98.63	15,539.84	98.85	13,252.56	98.27
其他业务收入	211.91	1.37	180.17	1.15	232.93	1.73
合计	15,524.47	100.00	15,720.01	100.00	13,48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服务收入等，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以下仅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	3,331.53	21.76	3,432.85	22.09	2,990.09	22.56
精密电阻器	2,476.76	16.17	2,306.63	14.84	1,855.20	14.00
厚膜特种电阻器	3,188.30	20.82	3,816.58	24.56	3,478.48	26.25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4,034.39	26.35	4,222.49	27.17	3,608.50	27.23
电感	1,923.28	12.56	1,434.67	9.23	925.69	6.99
其他	358.30	2.34	326.62	2.10	394.60	2.98
合计	15,312.56	100.00	15,539.84	100.00	13,252.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功率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和电感。上述五类产品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2%、97.90%和 97.66%。其他类主要包括除上述类别之外的电阻器及敏感元件。

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和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三类产品 2013 年至 2015 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04%、73.82%和 68.9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电感主要面向节能灯行业、LED 行业和开关电源行业、智能电表行业及相关产品制造行业销售。近年来，随着手机市场和智能电表领域的开拓，电感业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2013 年-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4.14%。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6.99%上升至 12.56%。

3、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来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业自动化	1,616.02	10.55	1,792.16	11.53	1,400.66	10.57
汽车摩托车	1,041.13	6.80	1,108.48	7.13	1,138.61	8.59
通讯	2,479.76	16.19	2,155.59	13.87	1,593.93	12.03
机车	779.46	5.09	820.72	5.28	714.96	5.39
电力	284.31	1.86	396.26	2.55	301.99	2.28
航空航天	861.54	5.63	779.19	5.02	536.38	4.05
仪器仪表	4,568.52	29.84	4,828.08	31.07	4,440.09	33.50
照明	2,181.14	14.24	2,180.80	14.03	1,659.42	12.52
其他	1,500.68	9.80	1,478.56	9.52	1,466.52	11.07
合计	15,312.56	100.00	15,539.84	100.00	13,252.56	100.00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行业来源主要集中在仪器仪表行业、通讯行业、照明行业以及工业自动化行业。2013 年至 2015 年，来自于上述行业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62%、70.50%和 70.82%。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6,327.01	41.32	5,246.86	33.76	5,079.42	38.33
华南	2,278.73	14.88	2,526.33	16.26	1,739.36	13.12

华北	958.21	6.26	1,480.97	9.53	1,138.01	8.59
华中	779.27	5.09	589.57	3.79	649.77	4.90
国内其他地区	839.63	5.48	903.63	5.81	651.70	4.92
国外	4,129.71	26.97	4,792.48	30.84	3,994.30	30.14
合计	15,312.56	100.00	15,539.84	100.00	13,25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2013年至2015年，来自于上述两个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1.45%、50.02%和56.20%。华东、华南地区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最为发达的地区，也是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主要聚集地，公司收入地区分布与产业分布一致。国外收入（含德国SRT公司经营收入）占比稳定在30%左右，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14,736.78	96.24	15,229.66	98.00	13,016.84	98.22
经销	575.78	3.76	310.18	2.00	235.72	1.78
合计	15,312.56	100.00	15,539.84	100.00	13,252.56	100.00

公司采取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展会、参与前期设计及销售部门进行全国销售业务的拓展。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占比虽略有上升，但是直销客户的收入仍然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6%以上。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15,312.56	15,539.84	13,252.56
变动金额（万元）	-227.28	2,287.28	
变动幅度（%）	-1.46	17.26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9%。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7.2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币（万欧元）	本币（万元）	原币（万欧元）	本币（万元）	原币（万欧元）	本币（万元）
德国 SRT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31.78	2,330.86	339.80	2,777.81	315.37	2,619.40
除德国 SRT 公司外主营业务收入		12,981.70		12,762.04		10,633.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312.56		15,539.84		13,252.5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3,331.53	3,432.85	2,990.09
变动金额（万元）	-101.32	442.77	
变动幅度（%）	-2.95	14.81	

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包括瓷壳线绕电阻器、汽车电阻和板式电阻，产品在中高端市场较强的竞争力，主要用于机车、工控变频器行业、矿山机电等行业。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4.81%，主要系汽车电阻和板式电阻销售额上升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2.95%，主要系瓷壳线绕电阻器销售额下降所致。

（2）精密电阻器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476.76	2,306.63	1,855.20
变动金额（万元）	170.14	451.43	
变动幅度（%）	7.38	24.33	

精密电阻器包括精密电阻器、半精密电阻器和分流器，精密电阻器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4.33%，主要系半精密电阻器销售收入上升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7.38%，主要系精密电阻器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3）厚膜特种电阻器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3,188.30	3,816.58	3,478.48
变动金额（万元）	-628.28	338.10	
变动幅度（%）	-16.46	9.72	

厚膜特种电阻器包括厚膜高阻高压电阻器、电路片和厚膜片式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9.72%，主要系厚膜高阻高压电阻器销售额上升所致。厚膜特种电阻器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6.46%，由于汇率变动影响，导致德国 SRT 公司生产的厚膜片式电阻器收入下降 422.87 万元所致。

（4）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4,034.39	4,222.49	3,608.50
变动金额（万元）	-188.10	613.99	
变动幅度（%）	-4.45	17.02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增长 17.02%，主要系销量上升带动收入的增长。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45%，主要系销量减少的影响。

（5）电感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923.28	1,434.67	925.69
变动金额（万元）	488.61	508.98	
变动幅度（%）	34.06	54.98	

报告期，公司电感业务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利用电阻市场积累的客户资源推广，推动了电感销量的快速增长，电感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9,487.46	99.25	10,118.73	99.47	8,838.93	99.05
其他业务成本	71.80	0.75	53.88	0.53	84.74	0.95
合计	9,559.26	100.00	10,172.61	100.00	8,923.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为租赁房屋折旧与劳务服务人员工资等，占比较小。以下仅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	2,014.95	21.24	2,091.58	20.67	1,836.46	20.78
精密电阻器	937.24	9.88	996.58	9.85	807.50	9.14
厚膜特种电阻器	2,282.06	24.05	2,847.50	28.14	2,667.05	30.17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2,642.01	27.85	2,765.74	27.33	2,389.25	27.03
电感	1,446.36	15.24	1,240.97	12.26	849.11	9.61
其他	164.85	1.74	176.36	1.74	289.55	3.28
合计	9,487.46	100.00	10,118.73	100.00	8,838.9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和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营业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至2015年，上述三类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98%、76.14%和73.14%。电感产品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较大增长较多，与电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电感销售增

长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5,586.70	58.89%	5,980.80	59.11%	5,075.89	57.43%
直接人工	2,214.84	23.34%	2,424.16	23.96%	2,158.70	24.42%
制造费用	1,685.93	17.77%	1,713.76	16.94%	1,604.33	18.15%
合计	9,487.46	100.00	10,118.73	100.00	8,838.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人工下降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币（万欧元）	本币（万元）	原币（万欧元）	本币（万元）	原币（万欧元）	本币（万元）
德国 SRT 公司直接人工	148.81	1,045.45	153.05	1,251.13	139.30	1,156.94
除德国 SRT 公司外直接人工		1,169.39		1,173.03		1,001.76
直接人工合计		2,214.84		2,424.16		2,158.70

4、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关系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	金额(万元)	增幅 (%)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312.56	-1.46	15,539.84	17.26	13,252.56
主营业务成本	9,487.46	-6.24	10,118.73	14.48	8,838.9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5,965.21	5,547.40	4,561.8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5,825.09	5,421.12	4,413.63
其他业务毛利	140.11	126.28	148.18
营业利润	2,135.51	1,513.28	1,061.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3.00	371.89	252.60
利润总额	2,528.51	1,885.17	1,314.44
净利润	2,041.22	1,487.13	955.22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8%、80.27%和 84.46%，营业利润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75%、97.72%和 97.65%，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公司各产品实现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	1,316.58	22.60	1,341.27	24.74	1,153.62	26.14
精密电阻器	1,539.53	26.43	1,310.05	24.17	1,047.70	23.74
厚膜特种电阻器	906.24	15.56	969.08	17.88	811.43	18.38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1,392.38	23.90	1,456.75	26.87	1,219.25	27.62
电感	476.92	8.19	193.70	3.57	76.58	1.74
其他	193.45	3.32	150.26	2.77	105.05	2.38
主营业务毛利	5,825.10	100.00	5,421.11	100.00	4,413.63	100.00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和电感的毛利，合计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7.62%、97.23%、96.68%，是营业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30%、34.89%、38.04%，2014年比2013年上升1.59%，2015年比2014年上升3.15%。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包括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04%	34.89%	33.30%
主营毛利率变动	3.15%	1.59%	
其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0.06%	-0.16%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3.21%	1.75%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1）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占比	影响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影响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	21.76%	-0.13%	22.09%	-0.18%	22.56%
精密电阻器	16.17%	0.76%	14.84%	0.48%	14.00%
厚膜特种电阻器	20.82%	-0.95%	24.56%	-0.39%	26.25%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26.35%	-0.28%	27.17%	-0.02%	27.23%
电感	12.56%	0.45%	9.23%	0.19%	6.99%
其他	2.34%	0.11%	2.10%	-0.23%	2.98%
合计	100.00%	-0.06%	100.00%	-0.16%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年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厚膜特种电

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销售占比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其他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起到了积极作用，综合来看，销售结构变动对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的影响为-0.16%。2015 年，精密电阻器和电感销售占比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起到正面作用；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销售占比下降，影响了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销售结构变动对 2015 年毛利率绝对值的影响为 0.06%。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	39.52%	0.10%	39.07%	0.11%	38.58%
精密电阻器	62.16%	0.87%	56.79%	0.05%	56.47%
厚膜特种电阻器	28.42%	0.63%	25.39%	0.51%	23.33%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34.51%	0.00%	34.50%	0.19%	33.79%
电感	24.80%	1.42%	13.50%	0.48%	8.27%
其他	53.99%	0.19%	46.01%	0.41%	26.62%
合计	38.04%	3.21%	34.89%	1.75%	33.30%

由上表可知，各类产品毛利率上升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1）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

2013 年至 2015 年，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毛利率分别为 38.58%、39.07%和 39.52%，报告期毛利率较稳定。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两个方面，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9.52%	39.07%	38.58%
毛利率变动	0.45%	0.49%	
其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0.86%	-0.56%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0.41%	1.05%
-------------	--------	-------

①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占比	影响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影响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瓷壳线绕电阻器	57.43%	-2.09%	62.84%	0.93%	60.34%
汽车电阻	16.92%	2.78%	12.02%	-2.00%	16.01%
板式电阻器	25.64%	0.16%	25.14%	0.52%	23.65%
合计	100.00%	0.86%	100.00%	-0.56%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占比的变动影响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毛利率变动-0.56%，主要是由于汽车电阻销售占比下降较多。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毛利率变动 0.86%，主要是汽车电阻销售占比上升影响。

②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瓷壳线绕电阻器	41.86%	1.90%	38.55%	1.00%	36.95%
汽车电阻	44.36%	-2.11%	56.80%	0.80%	50.18%
板式电阻器	31.08%	-0.21%	31.90%	-0.75%	34.89%
合计	39.52%	-0.41%	39.07%	1.05%	38.58%

由上表可知，各产品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变动影响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毛利率变动 1.05%。瓷壳线绕电阻器、汽车电阻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这两类产品中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板式电阻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各产品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变动影响功率电阻器毛利率变动-0.41%。汽车电阻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部分新产品处于投产初期，废品率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瓷壳线绕电阻器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2) 精密电阻器

2013 年至 2015 年，精密电阻器毛利率分别为 56.47%、56.79%和 62.16%，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两个方面，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62.16%	56.79%	56.47%
毛利率变动	5.36%	0.32%	
其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0.14%	-0.70%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5.51%	1.02%	

①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占比	影响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影响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精密电阻器	79.48%	-0.73%	80.62%	-1.61%	83.14%
半精密电阻器	15.22%	0.72%	13.04%	1.21%	8.33%
分流器	5.30%	-0.13%	6.34%	-0.31%	8.53%
合计	100.00%	-0.14%	100.00%	-0.7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占比的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动-0.70%，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占比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动-0.14%。

②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精密电阻器	68.81%	3.68%	64.18%	0.22%	63.90%
半精密电阻器	39.34%	1.00%	32.81%	0.92%	25.78%
分流器	27.98%	0.83%	12.30%	-0.11%	14.07%
合计	62.16%	5.51%	56.79%	1.02%	56.47%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较 2013 年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精密电阻器毛利率变动 1.02%，其中半精密电阻器毛利率上升的影响较大。

2015 年较 2014 年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精密电阻器毛利率变动 5.51%，主

要是由于精密电阻器毛利率上升。

（3）厚膜特种电阻器

2013 年至 2015 年，厚膜特种电阻器毛利率分别为 23.33%、25.39%和 28.42%，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两个方面，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8.42%	25.39%	23.33%
毛利率变动	3.03%	2.06%	
其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0.42%	1.61%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61%	0.45%	

①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占比	影响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影响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厚膜高阻高压电阻器	21.08%	1.05%	18.51%	2.53%	13.25%
电路片	6.91%	-0.58%	9.24%	-0.43%	12.14%
厚膜片式特种电阻器	72.01%	-0.05%	72.25%	-0.48%	74.61%
合计	100.00%	0.42%	100.00%	1.6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占比的变动影响厚膜特种电阻器毛利率变动 1.61%，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厚膜特种电阻器毛利率变动 0.42%，主要系厚膜高阻高压电阻器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②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影响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厚膜高阻高压电阻器	57.91%	3.55%	41.08%	-1.28%	48.02%
电路片	32.42%	0.53%	24.81%	0.91%	14.97%
厚膜片式特种电阻器	19.41%	-1.47%	21.45%	0.83%	20.30%
合计	28.42%	2.61%	25.39%	0.45%	23.33%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较 2013 年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厚膜特种电阻器毛利率变动 0.45%，主要是由于电路片及厚膜片式特种电阻器毛利率上升。

2015 年较 2014 年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厚膜特种电阻器毛利率变动 2.61%，主要是由于厚膜高阻高压电阻器毛利率上升。

（4）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

2013 年至 2015 年，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毛利率分别为 33.79%、34.50%和 34.51%，其中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4,034.39	4,222.49	3,608.50
成本（万元）	2,642.01	2,765.74	2,389.25
毛利率	34.51%	34.50%	33.79%
毛利率变动	0.01%	0.71%	

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0.71%，变动较小。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上升，摊薄固定成本。2015 年毛利率与 2014 年基本一致。

（5）电感

2013 年至 2015 年，电感毛利率分别为 8.27%、13.50%和 24.80%，其中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1,923.28	1,434.67	925.69
成本（万元）	1,446.36	1,240.97	1,033.33
毛利率	24.80%	13.50%	8.27%
毛利率变动	11.30%	5.23%	

报告期内，公司电感业务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自制电感销量占电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46.56%、57.39%和 66.75%，呈逐年上升趋势。电感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自制产品销售占比的上升。

（6）其他

2013 年至 2015 年，其他类电阻器、敏感元器件等毛利率分别为 26.62%、46.01%和 53.99%，其他类产品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358.30	326.62	394.60
成本（万元）	164.85	176.36	289.55
毛利率	53.99%	46.01%	26.62%
毛利率变动	7.99%	19.38%	

3、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0%	5.63	5.92	6.06
5%	2.95	3.10	3.18
1%	0.61	0.64	0.66
-1%	-0.63	-0.66	-0.67
-5%	-3.26	-3.43	-3.51
-10%	-6.88	-7.24	-7.41

2013-2015 年，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所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10%，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提高 6.06%、5.92%和 5.63%。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各种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价格波动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0%	-2.68	-3.10	-2.89
5%	-1.34	-1.55	-1.44

1%	-0.27	-0.31	-0.29
-1%	0.27	0.31	0.29
-5%	1.34	1.55	1.44
-10%	2.68	3.10	2.89

2013-2015 年，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原材料价格提高 10%，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2.89%、3.10%和 2.68%。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风华高科	电子元器件	17.28	20.28	21.37
	电子设备	33.08	26.59	35.62
	一般贸易	-	2.00	1.01
法拉电子	电子元器件制造	39.48	36.96	37.25
七星电子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	25.90	20.59	33.54
	混合集成电路	44.91	40.81	42.82
	电子元件	58.75	58.52	58.48
顺络电子	片式电子元件	36.62	36.46	33.62
	其他	24.88	28.82	6.3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种类不同，且各公司分类口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功率电阻器（包括车用电阻器）、精密电阻器、厚膜特种电阻器、抗浪涌线绕熔断电阻器和电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类不完全一致。故仅将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中的类似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对应的项目	2015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2013年度毛利率（%）
七星电子	电子元件	58.75	58.52	58.48
法拉电子	电子元器件制造	39.48	36.96	37.25
风华高科	电子元器件	17.28	20.28	21.37
顺络电子	片式电子元件	36.62	36.46	33.62

平均	-	38.03	38.06	37.68
本公司	-	38.04	34.89	33.30

公司精密电阻器与七星电子的电子元件相似，本公司精密电阻器 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56.47%、56.79%和 62.16%，由于七星电子的电子元件中包含高精密电阻、电容、石英晶体元件，电容的毛利率较低，因此本公司精密电阻器较七星电子的电子元件毛利率高，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合理。

公司电感业务较顺络电子的片式电子元件相近，本公司电感毛利率 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为 8.27%、13.50%和 24.80%，较顺络电子的片式电子元件毛利率低，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是电感行业的新进入者，而顺络电子是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且为上市公司，公司在客户资源、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与顺络电子均存在一定的差距。

风华高科主营产品包括 MLCC、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陶瓷滤波器、半导体器件、厚膜集成电路、压敏电阻、热敏电阻、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软性印刷线路板等，其品类较多，包含了电阻、电容等产品，综合毛利率受多种因素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前期本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低，2015 年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795.45	5.12	724.93	4.61	649.19	4.81
管理费用	2,557.73	16.48	2,841.70	18.08	2,433.02	18.04
财务费用	198.47	1.28	295.35	1.88	307.86	2.28
合计	3,551.65	22.88	3,861.98	24.57	3,390.07	25.13
营业收入合计	15,524.47		15,720.01		13,485.48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3,390.07 万元、3,861.98 万元和 3,55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3%、24.57%和 22.88%。具体分析如

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4.85%，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283.42	35.63	277.19	38.24	209.18	32.22
办公费	32.37	4.07	28.16	3.88	27.40	4.22
运输费	219.08	27.54	202.58	27.94	170.83	26.31
广告费	4.30	0.54	4.57	0.63	10.51	1.62
差旅费	79.79	10.03	55.37	7.64	71.04	10.94
展览费	22.60	2.84	10.87	1.50	6.27	0.97
包装费	13.54	1.70	12.95	1.79	12.10	1.86
业务招待费	82.26	10.34	64.74	8.93	53.29	8.21
报关费	6.49	0.82	4.90	0.68	4.62	0.71
其他	51.60	6.49	63.61	8.77	83.95	12.93
总计	795.45	100.00	724.93	100.00	649.1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2		4.61		4.8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77.68%、82.75%和 83.5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4.61%和 5.12%，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214.16	47.47	1,187.58	41.79	1,046.27	43.00
折旧费	187.25	7.32	177.53	6.25	152.83	6.28
修理费	14.52	0.57	25.83	0.91	46.12	1.90

物料消耗	24.11	0.94	49.75	1.75	41.80	1.72
无形资产摊销	21.11	0.83	23.44	0.82	23.44	0.96
办公费	106.86	4.18	133.41	4.69	93.79	3.85
差旅费	58.70	2.30	68.73	2.42	54.47	2.24
中介机构费	50.09	1.96	116.48	4.10	69.16	2.84
财产保险费	21.91	0.86	22.49	0.79	23.55	0.97
税金	131.96	5.16	143.85	5.06	97.53	4.01
业务招待费	43.43	1.70	49.97	1.76	58.30	2.40
技术开发费	584.38	22.85	776.00	27.31	567.81	23.34
劳动保护费	18.11	0.71	13.17	0.46	12.01	0.49
其他	81.15	3.17	53.46	1.88	145.94	6.00
总计	2,557.73	100.00	2,841.70	100.00	2,433.0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8		18.08		18.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33.02 万元、2,841.70 万元和 2,55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4%、18.08%和 16.4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折旧费、税金和办公费。2013 年至 2015 年，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80.49%、85.10%和 86.9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工资水平上涨，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增加管理人才储备，公司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管理费用相应增加。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下述原因所致：（1）主要系机车制动电阻单元研发项目、RXF21 系列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主要研发投入在 2014 年发生并完成，2014 年研发费用较多；（2）2014 年度，子公司昌盛股份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较多，而 2015 年该项费用较少。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19.04	416.27	443.25
减：利息收入	125.69	140.20	160.40
汇兑损益	-24.43	5.64	10.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29.55	13.64	14.22
合计	198.47	295.35	307.8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由银行利息收入及公司间资金往来形成的利息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公司间资金往来利息收入，为公司与相关企业之间的临时资金周转，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收取的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不含德国子公司 SRT 公司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11.75%左右，公司外币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为主。公司收汇后及时结汇，以防范汇率风险，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风华高科	3.02	2.61	2.42
	顺络电子	3.26	3.58	3.32
	法拉电子	2.09	2.03	2.11
	七星电子	5.22	4.64	5.64
	平均	3.40	3.21	3.37
	双环电子	5.12	4.61	4.81
管理费用率（%）	风华高科	14.90	11.19	10.70
	顺络电子	10.89	11.40	12.14
	法拉电子	10.25	10.00	10.11
	七星电子	23.81	18.61	18.67
	平均	14.96	12.80	12.90
	双环电子	16.48	18.08	18.04
财务费用率（%）	风华高科	-1.27	0.61	0.50
	顺络电子	1.00	1.20	1.24
	法拉电子	-1.39	-1.26	-0.77

	七星电子	1.96	1.06	0.12
	平均	0.07	0.71	0.71
	双环电子	1.28	1.88	2.28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0.66	29.41	62.72
其中：坏账损失	60.39	17.75	62.72
存货跌价损失	70.27	11.66	-

有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5）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有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原因详见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6）存货”相关内容。

（七）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 2013 年度公司收到参股公司（蚌埠高新典当有限公司和蚌埠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红收益 65.49 万元。

（八）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处置损失等。2013 年至 2015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2%、19.73% 和 15.5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428.11	417.81	289.7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22	9.34	1.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22	9.34	1.71
政府补助	392.69	396.42	281.64
其他	24.21	12.04	6.44
营业外支出合计	35.11	45.91	37.1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6	4.69	2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6	4.69	27.20
其他	26.05	41.22	9.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3.00	371.90	252.60
利润总额	2,528.51	1,885.17	1,314.4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5.54	19.73	19.22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70.00	资产相关
创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	113.67	资产相关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5	资产相关
财政局转创新省份专项资金	17.16	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项目资金	46.00	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6.00	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47.81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小计	340.49	-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45.00	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22.87	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项目资金	30.60	资产相关

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29.23	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资金	94.80	收益相关
新三板补助	11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小计	332.50	-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65.00	资产相关
11 年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1.73	资产相关
新录用人员培训补贴	24.37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43.00	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项目资金	10.00	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资金	51.41	收益相关
新三板补助	3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小计	275.51	-

（2）营业外支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19 万元、45.91 万元和 35.1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83%、2.44%和 1.39%。

（九）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 226.88 万元、386.10 万元和 399.38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3.75%、25.96%和 19.5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未来期间产销规模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有关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

（十）纳税情况

本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请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相关内容。

1、报告期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度	60.06	548.46	54.36
2014 年度	15.05	483.80	60.06
2013 年度	-28.98	424.31	15.05

(2) 营业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度	3.20	20.74	1.56
2014 年度	1.61	16.55	3.20
2013 年度	1.67	21.84	1.61

(3) 应交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度	121.91	353.75	211.13
2014 年度	97.72	315.46	121.91
2013 年度	78.02	310.68	97.7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55	399.79	35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	-1.75	-
合计	487.30	398.05	359.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528.51	1,885.17	1,314.4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9.28	282.78	197.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31	41.95	50.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0	27.75	113.48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6	45.57	-1.7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	-	-
所得税费用	487.30	398.05	359.22
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27%	21.11%	27.33%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59.22 万元、398.05 万元、487.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3%、21.11%、19.27%。

（十一）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181.13	127.63	53.93
政府补助	392.69	396.42	281.64
利润总额	2,528.51	1,885.17	1,314.4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16	6.77	4.1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3	21.03	21.4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款和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税收优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摊销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不是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对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构成依赖。其中，税收优惠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影响，2013 年至 2015 年度税收优惠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相关内容。

（十二）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因素以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发生重大技术纠纷、研发成果产业化失败、募集资金运用、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减少、财务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2、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5,961.43	69.46	15,153.11	68.47	13,240.97	64.99
非流动资产	7,017.36	30.54	6,978.43	31.53	7,132.69	35.01
资产总计	22,978.79	100.00	22,131.54	100.00	20,37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73.66 万元、22,131.54 万元和 22,978.79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

从公司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99%、68.47%和 69.46%。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555.65	28.54	4,281.99	28.26	3,709.74	28.02
应收票据	1,458.88	9.14	1,044.96	6.90	1,117.96	8.44
应收账款	6,020.70	37.72	5,089.62	33.59	3,878.10	29.29
预付款项	169.42	1.06	330.92	2.18	257.73	1.95
其他应收款	508.97	3.19	1,658.89	10.95	1,555.02	11.74
存货	3,222.34	20.19	2,738.22	18.07	2,594.84	19.60
其他流动资产	25.46	0.16	8.51	0.06	127.58	0.96
流动资产总计	15,961.43	100.00	15,153.11	100.00	13,240.9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85.35%、86.82%和 95.59%。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32	8.33	5.22
银行存款	4,246.53	3,880.83	3,459.02
其他货币资金	289.81	392.83	245.50
合计	4,555.65	4,281.99	3,709.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2%、28.26%和 28.54%。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质押、冻结等限制变现能力的款项。

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除正常的备货外，要求公司备有较多的货币资金满足新订单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803.98	634.13	670.45
商业承兑汇票（万元）	654.91	410.84	447.51
合计	1,458.88	1,044.96	1,117.96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17.96 万元、1,044.96 万元和 1,458.88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384.8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类别分析

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7.32	99.86	316.63	5,350.56	99.84	260.94	4,116.74	99.79	23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	0.14	8.69	8.69	0.16	8.69	8.69	0.21	8.69
合计	6,346.02	100.00	325.32	5,359.26	100.00	269.64	4,125.43	100.00	247.32

②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346.02	5,359.26	4,125.4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25.32	269.64	247.32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6,020.70	5,089.62	3,878.1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8.41	29.91	-
流动资产（万元）	15,961.43	15,153.11	13,240.97
营业收入（万元）	15,524.47	15,720.01	13,485.4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4	16.57	-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9.76	35.37	31.1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8	34.09	30.59

③ 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986.76万元、1,233.83万元，增长比率分别为18.41%、29.91%。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13,485.48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15,720.01万元，增长16.57%，销售规模的扩大，是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二、长期合作的部分优质客户要求公司延长信用期限，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一、军工类客户延迟付款，导致贝迪斯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上年末增加428.84万元；二、公司长期合作的部分优质客户要求公司延长信用期限，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④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账龄	本公司	风华高科	七星电子	法拉电子	顺络电子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5.00	5.00	5.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15.00	20.00	30.00	30.00
3-4年	30.00	20.00	3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20.00	3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B、应收账款规模对比

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风华高科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0,565.85	47,413.83	43,955.33
	增长率（%）	91.01	7.87	-
	收入（万元）	193,957.25	224,791.95	223,070.15
	增长率（%）	-13.72	0.77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6.69	21.09	19.70
顺络电子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1,671.05	40,434.05	32,126.30
	增长率（%）	27.79	25.86	-
	收入（万元）	131,927.60	116,252.86	101,980.22
	增长率（%）	13.48	14.00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7	34.78	31.50
法拉电子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8,818.61	33,036.57	36,045.25
	增长率（%）	17.50	-8.35	-
	收入（万元）	139,339.82	141,621.04	132,676.14
	增长率（%）	-1.61	6.74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6	23.33	27.17
七星电子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7,714.13	54,700.48	54,192.08
	增长率（%）	5.51	0.94	-
	收入（万元）	85,445.87	96,173.41	85,952.71
	增长率（%）	-11.15	11.89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54	56.88	63.05

数据来源：来源于 wind 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09天、110天和138天，与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较为吻合。

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详见本节“③ 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风华高科	2.81	4.92	5.28
顺络电子	2.86	3.20	3.59
法拉电子	3.88	4.10	4.06
七星电子	1.52	1.77	1.53
平均值	2.77	3.50	3.62
本公司	2.65	3.31	3.3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41.23	92.17	175.34	5,005.14	93.54	150.22	3,691.56	89.67	108.45
1 至 2 年	306.84	4.84	30.68	166.79	3.12	16.68	256.31	6.23	25.63
2 至 3 年	35.18	0.56	7.04	75.69	1.41	15.14	33.98	0.83	6.80
3 至 4 年	59.65	0.94	17.89	17.85	0.33	5.35	36.31	0.88	10.89
4 至 5 年	17.50	0.28	8.75	23.08	0.43	11.54	23.41	0.57	11.71
5 年以上	76.93	1.21	76.93	62.02	1.16	62.02	75.16	1.83	75.16
合计	6,337.32	100.00	316.63	5,350.56	100.00	260.94	4,116.73	100.00	238.63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限结构比较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均保持在90%左右。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客户多为规模较大、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实际产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信用政策，并制定了《应收账款管

理办法》，同时对现有客户资信、经营情况和回款情况进行实时关注，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风险评估。

⑦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A、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346.02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军工单位 A	363.03	1 年以内	5.72
2	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298.66	1 年以内	4.71
3	惠州市长瑞工贸有限公司	185.73	1 年以内	2.93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 年以内	2.92
5	Wells manufacturing, L. P.（美国）	150.71	1 年以内	2.37
合计		1,183.63	-	18.65

B、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359.26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宁波新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83.27	1 年以内	3.42
2	军工单位 A	175.44	1 年以内	3.27
3	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135.19	1 年以内	2.52
4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4.21	1 年以内	2.13
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77	1 年以内	2.12
合计		721.89	-	13.46

C、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125.43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182.40	1 年以内	4.42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91	1 年以内	2.59
3	军工单位 B	86.10	1 年以内	2.09

4	Rockwell Automation USA（美国）	77.25	1 年以内	1.87
5	Rockwell Automation CANADA（加拿大）	70.53	1 年以内	1.71
合计		523.19	-	12.68

注：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随同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399 号），军品客户以脱密方式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原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但之后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9	2.20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账龄及金额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29.41	76.38	255.65	77.25	155.84	60.47
1 至 2 年	15.69	9.26	36.46	11.02	51.04	19.80
2 至 3 年	2.83	1.67	21.76	6.58	25.60	9.93
3 年以上	21.49	12.69	17.05	5.15	25.25	9.80
合计	169.42	100.00	330.92	100.00	25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低。

②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的比例 (%)	业务内容
1	安徽省长江计量所	15.00	8.85	设备租用款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9.98	5.89	材料采购款
3	苏州市世珍杰罗精密电子件厂	7.65	4.51	材料采购款
4	太仓市华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00	4.13	材料采购款
5	Notar Falko Bode	5.10	3.01	材料采购款
合计		44.73	26.40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款项 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备用金	142.33	26.71	229.97	13.61	309.35	19.50
押金	35.98	6.75	34.52	2.04	9.52	0.60
保证金	58.00	10.89	50.00	2.96	50.05	3.15
关联方往来	232.67	43.67	1,365.47	80.79	1,197.68	75.48
其他	63.82	11.98	10.19	0.60	20.08	1.27
合计	532.80	100.00	1,690.15	100.00	1,586.68	100.00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5.02 万元、1,658.89 万元和 508.9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7.50%和 2.2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备用金等。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应收顺达电子公司借款及利息。

2013 年、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顺达电子借款余额较大所致。2015 年度公司清理对顺达电子的关联资金往来，2015 年末应收内部单位往来款余额较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关联公

司资金往来款的管理和回收工作。截止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已全部清理完毕以前年度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使用费收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蚌埠市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67	暂借款及利息	43.67
2	蚌埠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9.38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供电公司	30.00	保证金	5.63
4	李富剑	25.06	备用金	4.70
5	李懿	24.00	备用金	4.50
合计		361.73	-	67.88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① 存货金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存货（万元）	3,222.34	2,738.22	2,594.84
存货增长率（%）	17.68	5.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4	16.57	-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6	17.42	19.24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0.19	18.07	19.60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0%、18.07% 和 20.19%，较为稳定。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222.3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4.12 万元，增长 17.68%。2015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满足订单需求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 2015 年度相应增加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备货，其中双环电感由于电感产品备货增加库存

商品150万元；2014年度子公司伟创远东因厂房搬迁，产能受到影响，2015年度产能得到恢复，存货相应较大幅度增加，2015年度伟创远东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3.05万元；公司2015年度新增东莞双翼子公司，增加年末原材料余额122.95万元。

②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原材料	1,784.25	54.86	-	1,632.69	59.37	-	1,614.51	62.22	-
在产品	422.49	12.99	-	490.71	17.84	-	566.87	21.85	-
库存商品	798.11	24.54	29.79	455.03	16.55	11.66	341.68	13.17	-
周转材料	10.98	0.34	-	6.73	0.24	-	6.75	0.26	-
发出商品	221.95	6.82	-	135.45	4.93	-	51.22	1.97	-
委托加工物资	14.34	0.44	-	29.26	1.06	-	13.81	0.53	-
合计	3,252.13	100.00	29.79	2,749.87	100.00	11.66	2,594.84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三项主要存货余额合计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25%、96.77%和92.39%。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生产特点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生产模式决定：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对本行业产品的种类、型号、性能指标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公司产品规格及原材料品种繁多，为保证按时供货，通常需要预备一定安全库存，以便公司按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

第二、公司产品生产工序较多，每道工序都存在在产品，相关工序完工后形成半成品，导致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金额分别为566.87万元、490.71万元和422.49万元，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多的特点。

期末在产品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的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1.66 万元和 29.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订单交期的要求，提高产品供货及时性，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备货方式进行销售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因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使得部分备货预期无法销售，无法给企业带来利益的流入，根据会计政策比较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此计提跌价准备。

③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与订单的匹配情况

A. 库存商品与订单匹配情况

由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库存商品均有对应的订单。

B. 在产品与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全部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用于供应当期生产订单需要，也都有相应的订单。

④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风华高科	3.71	5.35	5.54
顺络电子	4.12	4.17	4.15
法拉电子	3.34	3.76	3.82
七星电子	0.88	1.06	0.95
平均值	3.01	3.58	3.61
本公司	3.21	3.81	3.59

数据来源：来源于 wind 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总体较为平稳，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相当，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0.93	-	73.85
其他	24.53	8.51	53.73
合计	25.46	8.51	127.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相关的税费以及待摊的相关费用等。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10	5.82	1,008.10	14.45	1,008.10	14.13
投资性房地产	154.42	2.20	167.74	2.40	14.87	0.21
固定资产	4,549.37	64.83	4,696.66	67.30	4,958.85	69.52
无形资产	637.76	9.09	578.64	8.29	602.08	8.44
商誉	474.19	6.76	474.19	6.80	474.19	6.65
长期待摊费用	66.76	0.95	19.73	0.28	29.60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75	0.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76	10.36	31.62	0.45	45.00	0.63
合计	7,017.36	100.00	6,978.43	100.00	7,13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9%、90.04%和 79.74%。公司固定资产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有技术等，公司非流动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8.10	1,008.10	1,008.1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408.10	1,008.10	1,008.10
1、蚌埠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2、蚌埠高新典当有限公司	-	600.00	600.00
3、蚌埠市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	100.00	100.00	100.00
4、西仪股份有限公司	8.10	8.10	8.10
合计	408.10	1,008.10	1,008.1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持有上述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所致，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上述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上述参见第五节相关内容。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位于蚌埠市长淮路363号的房产和位于蚌埠市兴中路818号的部分暂时空闲房产，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6,374.67平方米和1,856.00平方米，公司将上述房屋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根据会计政策，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按期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4,206.54万元，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92.46%。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47.35	11,039.65	11,263.58
1、房屋及建筑物	3,471.08	3,391.89	3,609.35

2、机器设备	6,085.07	5,966.64	6,151.78
3、运输设备	96.09	144.28	152.40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595.10	1,536.85	1,35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97.98	6,342.99	6,304.73
1、房屋及建筑物	982.68	822.40	870.50
2、机器设备	4,366.94	4,182.50	4,292.49
3、运输设备	37.22	89.45	97.19
4、电子及办公设备	1,311.14	1,248.64	1,044.55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49.37	4,696.66	4,958.85
1、房屋及建筑物	2,488.41	2,569.49	2,738.85
2、机器设备	1,718.13	1,784.14	1,859.29
3、运输设备	58.87	54.83	55.21
4、电子及办公设备	283.96	288.21	305.5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形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之“（一）借款合同”相关内容。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3.87	723.24	723.24
1、土地使用权	743.19	686.85	686.85
2、专有技术	36.39	36.39	36.39
3、软件使用权	24.29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6.11	144.59	121.15
1、土地使用权	129.31	115.48	101.75
2、专有技术	36.39	29.11	19.41
3、软件使用权	0.40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37.76	578.64	602.08
1、土地使用权	613.88	571.37	585.10
2、专有技术	-	7.28	16.98
3、软件使用权	23.88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形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之“（一）借款合同”相关内容。

（5）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条件下，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支付 105.48 万元（11 万欧元）股权投资款，持有德国 SRT 公司 26.19% 股权；2010 年 7 月公司支付 376.64 万元（42.50 万欧元）受让 Detlef Holst 持有的德国 SRT 公司 10.5 万欧元股份（占德国 SRT 公司总股本的 25%）。经过两次收购后，公司累计持有 SRT 公司 51.19% 的股权，并能够控制 SRT 公司的财务与经营决策以及可变收益的能力，达到控制条件并自此纳入合并范围，该收购行为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 SRT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97.01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合并成本等于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加上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总共为 771.21 万元，差异金额 474.19 万元确认为商誉。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生产厂房的装修费用，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9.60 万元、19.73 万元和 66.76 万元。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伟创远东和东莞双翼新增厂房装修待摊支出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房屋土地购置款、采购设备款，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5.00 万元、31.62 万元和 726.76 万元。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德国 SRT 公司新增预付房屋土地购置款所致。

（8）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349.15	92.14	300.90	96.27	278.99	100.00
其中：应收账款	325.32	85.85	269.64	86.27	247.33	88.65
其他应收款	23.83	6.29	31.26	10.00	31.66	11.35
存货跌价准备	29.79	7.86	11.66	3.73	-	-
合计	378.94	100.00	312.55	100.00	278.99	100.00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主要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存在呆滞情况的库存商品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商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7,463.67	89.21	8,926.46	93.24	7,508.45	81.05
非流动负债	902.59	10.79	646.98	6.76	1,756.04	18.95
负债合计	8,366.25	100.00	9,573.44	100.00	9,26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整体结构保持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保持在80%以上。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长期借款等。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截至2015年末，该三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79.85%，具体情况如下：

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500.00	46.89	3,400.00	38.09	3,600.00	47.95
应付票据	564.35	7.56	890.35	9.97	540.92	7.20
应付账款	2,407.59	32.26	2,397.88	26.86	1,781.16	23.72
预收款项	50.97	0.68	46.08	0.52	170.76	2.27
应付职工薪酬	309.91	4.15	374.31	4.19	326.19	4.34
应交税费	340.14	4.56	295.28	3.31	185.62	2.47
应付利息	5.76	0.08	9.00	0.10	9.08	0.12
其他应付款	284.95	3.82	413.56	4.63	594.72	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00.00	12.32	300.00	4.00
负债合计	7,463.67	100.00	8,926.46	100.00	7,508.45	100.00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500.00	3,400.00	3,600.00
合计	3,500.00	3,400.00	3,600.00

截止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方式
徽商银行蚌埠市分行	2015/08/31--2016/08/31	4.9833%	500.00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蚌埠市分行	2015/04/09--2016/04/08	6.4200%	300.00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蚌埠市分行	2015/10/10--2016/04/10	5.2900%	1,000.00	保证借款
浦发银行蚌埠市分行	2015/10/19--2016/04/19	5.2900%	7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蚌埠市分行	2015/08/28--2016/08/28	5.6112%	500.00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蚌埠市分行	2015/10/12--2016/10/12	5.8204%	200.00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蚌埠市分行	2015/10/21--2016/10/21	5.8204%	3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3,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期末无逾期贷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40.92万元、890.35万元和564.35万元，均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所致。

截止2015末，公司应付票据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款	2,405.73	2,386.35	1,743.85
工程及设备款	1.86	8.98	37.1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	2.55	0.16
合计	2,407.59	2,397.88	1,781.1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72%、26.86%和32.26%，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2,397.8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4.6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提高产品供货及时性，原材料采购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截止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1	天津市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136.8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	东莞市华盟电阻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3.9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	宜兴市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4	蚌埠恒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4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	淮南市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57.7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98.52	-	-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前 5 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1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7.08	1 年以内	货款
2	帝闻电子(龙川)有限公司	6.44	1 年以内	货款
3	安徽大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9	1 年以内	货款
4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67	1 年以内	货款
5	佛山市贝瑞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6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4.07	-	-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70.76 万元、46.08 万元和

50.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2.27%、0.52%和 0.68%。截止 2015 末，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等短期薪酬和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9.91	346.49	28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82	41.22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309.91	374.31	326.19

公司一般每月末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下月初实际支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一定规模。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11.13	121.91	97.72
增值税	54.36	60.06	15.05
营业税	1.56	3.20	1.61
土地使用税	19.08	38.16	30.79
房产税	13.82	20.57	1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	7.97	3.06
教育费附加	2.81	4.75	1.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4	0.50	3.71
其他应交税费	31.75	38.16	17.3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0.14	295.28	185.6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中，其他应交税费主要系德国 SRT 公司的期末应交团结税及营业税等税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一般在次年一季度缴纳，并于次年 5 月底前进行上一年度的汇算清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与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不存在拖交税费的情形。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0.28	2.04	2.5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8	6.96	6.49
合计	5.76	9.00	9.08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3.31	37.38	2.00
客户保证金	79.12	63.74	161.89
往来款	185.66	295.17	391.37
其他	6.86	17.27	39.45
合计	284.95	413.56	594.7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暂收款项、客户保证金，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3 年、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1,100.00 万元，2015 年末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	-	-
抵押借款	354.76	-	1,100.00
信用借款		-	42.09
合计	504.76	-	1,142.09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途为购置长期资产。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504.76 万元，为贝迪斯、德国 SRT 公司购置设备、房屋及土地新增借款，其中 SRT 公司长期借款本金为 50 万欧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借款日	合同还款日	利率	余额 (万元)	借款方式
徽商银行蚌埠市分行	贝迪斯	2015-09-06	2017-7-20 /2018-9-6	6.3000%	150.00	保证借款
Sparkasse Fürth	德国 SRT	2015-11-30	2025-12-30	1.9000%	354.76	抵押借款
合计					504.76	

注：贝迪斯的保证借款由双环电子提供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无逾期贷款。

（2）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形成的原因主要系总装备部委托公司进行军工科研项目所致，2013 年至 2015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00 万元、79.29 万元和 0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600.95万元、567.70万元和397.83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形成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递延收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主创新资金（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7.96	10.98	33.85
2013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中心高压实验室建设）	-	19.85	20.00
创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高新区财政局）	206.76	320.43	33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高新区财政局）	-	70.00	115.00
温度保险型抗雷击浪涌线绕电阻器项目	40.00	40.00	-
1+8 政策补助市级先期支持资金（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16.14	-	-
13 年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新型绕线片式电感器”资产补助款	15.10	22.07	29.03
自动水处理设备项目	22.32	25.11	-
军工科研项目	40.00	-	-

注：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随同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399 号），军工科研项目以脱密方式披露。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2.14	1.70	1.76
速动比率（倍）	1.71	1.39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9	43.72	43.88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05.52	2,934.07	2,379.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3	5.53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3.52	1,938.61	1,077.13
净利润（万元）	2,041.22	1,487.13	955.2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总体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增长趋势，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占净利润合计的106.15%，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风华高科	1.99	2.38	1.32	1.67	2.05	1.08
顺络电子	1.55	1.77	1.24	1.24	1.38	0.97
法拉电子	6.58	7.28	6.45	5.59	6.06	5.45
七星电子	1.52	1.83	2.17	1.32	1.12	1.32
平均值	2.91	3.32	2.80	2.46	2.65	2.21
本公司	2.14	1.70	1.76	1.71	1.39	1.42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风华高科	21.60	24.00	37.62	6.20	7.77	11.95
顺络电子	25.65	23.05	36.03	25.99	23.36	11.46
法拉电子	9.81	8.20	9.10	944.96	465.08	588.73
七星电子	39.72	41.41	39.52	7.46	10.65	19.60
平均值	24.20	24.17	30.57	246.15	126.72	157.93
本公司	27.99	43.72	43.88	8.93	5.53	3.97

数据来源：来源于wind资讯，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从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流动资产更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但是，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然处于较安全的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差异较小。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是最近一期末，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也接近9倍，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坚持稳健经营，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款回收正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盈利能力水平不断增强，盈利质量较高，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因此，公司偿债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

（1）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水平较快增长，2014年和2015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55.68%和37.26%，2014年和2015年营业毛利分别较上年增长21.61%和7.53%。公司逐年增长的营业毛利和净利润为公司偿还借款提供有力保障。

（2）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资产质量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公司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5）存货”相关内容。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750.00	2,528.97	2,574.36
资本公积	6,528.14	3,259.26	2,664.25
其他综合收益	-72.63	-60.62	-32.06
盈余公积	2.16	3,087.22	2,943.09
未分配利润	3,411.13	2,840.41	2,247.3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618.80	11,655.23	10,397.02
少数股东权益	993.73	902.86	712.15
股东权益合计	14,612.53	12,558.10	11,109.17

1、股本情况

根据2015年12月24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9,405.96万元为基础，按照1: 0.3987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3,750万股，余额5,655.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6,528.14	3,259.26	2,664.25

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根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9,405.96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398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3,750 万股，余额 5,655.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32.06 万元、-60.62 万元和-72.63 万元，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16	3,087.22	2,943.09

公司 2015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4 年末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盈余公积转增为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0.41	2,247.38	2,438.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9.85	1,303.00	90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	36.03	112.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08.09	336.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5.55	565.84	340.24
其他	501.42	-	308.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1.13	2,840.41	2,247.38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52	1,938.61	1,07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9	-654.38	-56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7	-827.15	-48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1	-32.16	-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4	424.92	19.3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16	3,464.24	3,444.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90	3,889.16	3,464.2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3.51	14,237.81	13,78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5	72.51	28.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64	950.64	1,0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2.70	15,260.97	14,88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5.44	6,061.58	6,07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0.25	3,550.54	3,17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27	1,121.97	1,10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22	2,588.28	3,45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9.19	13,322.36	13,8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52	1,938.61	1,077.13
净利润	2,041.22	1,487.13	955.22
营业收入	15,524.47	15,720.01	13,485.48
盈利收现比例	0.85	1.30	1.13
销售现金比例	0.91	0.91	1.02

注：盈利收现比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销售现金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现金比例分别为1.02、0.91和0.9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占净利润合计106.15%，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	1,357.07	270.88	62.18
收到的利息收入	125.69	140.20	160.40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175.42	340.07	677.95
其他	457.47	199.49	167.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2,115.64	950.64	1,067.55
支付的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	851.80	1,233.11	2,066.28
支付的各项费用	965.27	907.06	764.33
支付其他	374.15	448.11	625.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2,191.22	2,588.28	3,456.2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为提高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加大投资支出所致。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3.93 万元、777.99 万元和 1,339.2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专用机器设备、厂房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14	206.39	16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4	206.39	30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23	777.99	79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2.79	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23	860.78	86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9	-654.38	-563.17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和吸收投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现金支付股权变动款项。公司筹资主要来源于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新增股东投资的现金 820.57 万元和 1,473.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3.50	820.57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4.76	3,400.00	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8.26	4,220.57	4,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3,940.58	4,141.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2.69	1,034.77	82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4	72.37	42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83	5,047.72	5,3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7	-827.15	-488.75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资本支出，目前尚没有其他明确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盈利状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变化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末到位。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250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影响。

（5）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保持不变		利润增长 10%		利润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750.00	3,750.00	5,000.00	3,750.00	5,000.00	3,750.00	5,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9.85	1,869.85	1,869.85	2,056.83	2,056.83	2,243.82	2,24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0.59	1,470.59	1,470.59	1,657.57	1,657.57	1,844.55	1,84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0	0.47	0.55	0.52	0.6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50	0.47	0.55	0.52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9	0.37	0.44	0.42	0.49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39	0.37	0.44	0.42	0.49	0.47

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规模同比例增加，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与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相适应。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可以巩固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扩大公司在电阻器市场的份额，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拟投资12,973万元、6,822万元建设新型功率型电阻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扩产建设项目。这两个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通过扩大场地、建设先进的生产线、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电阻柜、各类新型功率型电阻器、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实

现公司已有产品储备的大规模生产和销售，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可以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使公司成为电阻器行业技术领先、产品线完整、管理规范、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一流专业厂商。

（四）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型功率型电阻器项目和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具体的股东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七、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3月7日，经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2,574.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9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股利565.84万元（含税）。

2014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3月10日，经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2,528.9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9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77.20万元（含税）。

2015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0月30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公司以2015年10月末总股本2,505.2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9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18.35万元（含税）。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的顺序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经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4、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十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5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公司全体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建设项目	12,973	11,200	24	蚌高管项[2016]6号	蚌高建环许[2016]8号
2	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项目	6,822	5,800	24	蚌高管项[2016]8号	蚌高建环许[2016]10号
3	新型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24	蚌高管项[2016]7号	蚌高建环许[2016]9号
合计		22,795	20,000	-	-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建设项目	4,176	6,264	760	11,200
2	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项目	2,145	3,217	438	5,800
3	新型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	1,500	500	3,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运用及监督等事宜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阻器、电感器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40多年的电子元件行业经验，在行业内外拥有良好的口碑信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可以巩固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与现有技术的关系	说明
1	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建设项目	现有产品扩产与产品结构优化	公司在相关产品上拥有成熟的技术，已进行相关产品产业化生产。本扩产项目，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进行相关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良，从而生产出性能更好的产品。	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绝缘耐高压、抗冲击铝壳电阻器》、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功率金属板式电阻》、《机车制动电阻单元》等。本项目产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制造，不仅技术上先进，质量可靠，而且售价也较高，含有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盈利

				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保持行业地位创造了更有利条件。
2	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项目	新产品产业化	公司在相关产品上已有技术储备，已获得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本项目产品以生产薄膜精密电阻器的自有技术为基础结合国外先进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的生产制造技术，自行研发而出。	公司已取得《一种精密模压片式电阻器》、《一种高精密表面贴装电阻器》、《一种模压型高精密金属膜电阻器》及《一种精密金属膜网络电阻器》等实用新型专利。该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定位于高端应用市场，不仅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还可以打入国际市场，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	新型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究与技术支持	公司已建立了精密厚、薄膜片式电阻研发室；精密线绕电阻研发室；车用电阻研发室；特种精密电阻研发室；敏感电阻研发室，拥有研发和检测试验设备及军、民品试验室等研发室，公司将结合市场技术发展前沿建立新型电子元件研发中心。	为公司培养一支技术人才队伍，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上的保障，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拟投资12,973万元、6,822万元建设新型功率型电阻器扩产建设项目及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这两个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通过扩大场地、建设先进的生产线、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电阻柜、各类新型功率型电阻器、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实现公司已有产品储备的大规模生产和销售，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实施新型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通过新建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软件、设立涵盖薄膜、厚膜、线绕、大功率、敏感、电阻网络、电感、变压器、电源及汽车电子等不同领域的10个类别的新产品研发室，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加大研发资源的覆盖领域，加快基础技术攻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巩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同时加快推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提高公司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响应速度，为公司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可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和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使公司成为行业技术领先、产品线完整、管理规范、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一流专业厂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募投项目产品为新型功率型电阻器、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该等产品受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国制造2025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鼓励。国家对相关产品的政策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了国家政策的导向和市场发展方向，适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规划。

（二）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募投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消化空间

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及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层次在快速提升，较大的市场容量有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具体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前景分析”。报告期内，功率型电阻器及精密电阻器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5年功率型电阻器销售额为3,329.76万元，销售额比2013年增长了16.94%；2015年精密电阻器销售额为2,185.07万元，销售额比2013年增长了25.28%。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募投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消化空间。

（三）先进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涵盖电子元件、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的70余人研发团队，建立了精密厚、薄膜片式电阻研发室；精密线绕电阻研发室；车用电阻研发室；特种精密电阻研发室；敏感电阻研发室，拥有研发和检测试验设备及军、民品试验室等五个研发室。公司的研发团队对国内外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跟踪能力，围绕公司主导产品的软、硬件技术开展了一系列研发工作，在功率型电阻器、薄膜电阻器、厚膜电阻器和线绕电阻器等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此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均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已掌握项

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扩大产能具有可复制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注册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外观专利5项。凭借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先后承担了4项电阻器相关政府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2项。技术优势为公司的产品及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广泛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通过40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覆盖中国二十多个省的国内外销售网络以及美国、德国、日本、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等十多个国家的销售网络，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罗克韦尔自动化公司、北京ABB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成本降低和产品品质提高，巩固与原有重点客户的关系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群体，使公司产品在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进一步提高，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与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相适应。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综合效能和经济性优势突出，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迅速，结合公司目前的整体竞争力优势及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完全能够消化新增产能，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12,973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10,4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60万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773万元。拟在双环电子厂区内新建1栋建筑面积5,12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新型功率型电阻器的生产和销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

新型功率型电阻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电行业、高铁机车、变频领域对新型功率型电阻器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和规格品种已不能有效满足下游市场多元化快速增长的需要，特别是在出货高峰期，由于生产周期长，生产效率不能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影响了及时供货能力。通过本扩产项目的实施，可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性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功率型电阻器多品种、多规格、多型号的需求，同时也可以通过规模优势，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双环电子是有着40多年行业经验的电阻器制造商，在国内和国外市场上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本项目产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制造，不仅技术上先进，质量可靠，而且售价也较高，含有高的附加值，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经营效率，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快速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3）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的盈利空间

公司目前的生产及测试设备成新率较低，生产线的综合性能尚显不足。新型功率型电阻器产品的生产手工操作居多，产业化程度较低，通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及先进的检测设备，公司在产品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和资源节约方

面会有较大的提升，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减少人力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盈利空间。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973万元，其中募集建设投资10,440万元，募集铺底流动资金760万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73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及名称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8,676.00	83.10%
1.1	土建工程	614.40	5.89%
1.2	生产设备	7,972.00	76.36%
1.3	公用、辅助工程	89.60	0.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3.00	11.24%
2.1	无形资产	520.00	4.98%
2.2	递延资产	653.20	6.26%
3	预备费	591.00	5.66%
4	建设投资合计	10,440.00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相关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周期
1	施工图设计	4个月
2	土建工程施工	10个月
3	设备订货及加工	10个月
4	设备到货	4个月
5	技术培训	3个月
6	设备安装调试	3个月
7	考核验收	1个月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有生产过程中被漆工序发挥的有机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规和政策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的蚌高建环许[2016]8号批文。

6、土地取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共有宗地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9 号	双环电子	长征南路 88 号院内南侧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59946.9	4270.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 年 06 月 30 日起 2057 年 06 月 29 日	无
2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40 号	双环电子	长征南路 88 号院内生产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11288.09		
3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1 号	双环电子	长征南路 88 号院内北侧厂房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4532.56		

（二）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项目

1、项目方案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6,822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5,36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38万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22万元。拟在双环电子厂区内新建1栋建筑面积5,12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的生产和销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民品市场新需求促使公司进行新产品的产业化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对于军民融合的支持政策越来越密集，并且内容越来越具体，这说明军民融合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军民融合，寓军于民是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电子工业而言，军工电子技术与民用需求在内容上有许多交叉，在技术上具有高度的重合性，可以进行同步生产。目前，公司精密电阻器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及军工领域，报告期内，

公司精密电阻器的销售额分别为1,744.14万元、1,988.08万元、2,185.07万元，占各年销售收入的13.16%、12.79%、14.27%。随着电子产品的快速升级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以其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及高精密度受到越来越多民用产品的青睐，中高档汽车电子产品、移动通讯、精密仪器仪表、物联网、工控机器人等民品市场对其需求量与日俱增，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的民品配套能力，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

（2）丰富产品种类、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精密电阻器主要包括精密金属膜、精密线绕、精密片式、精密电阻网络等，属于电阻器市场中的高端产品。目前国内市场上该产品大多都依赖于进口，且产品品质、性能与美、日两个元件生产强国还存在一定的距离。通过实施本项目，不仅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精密电阻器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水平，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可以逐步替代进口，满足国防工业和民用电子产品日益对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增长的需求。

（3）引进先进的生产和测试设备，提升制造水平

在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品质及性能，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亟需通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及先进的检测设备，提高组装生产线的效率，提升产品制造水平。此外，新设备的引入也为公司实现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创造更为积极的条件。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822万元，其中募集建设投资5,362万元，募集铺底流动资金438万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2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及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4,495.00	83.83%
1.1	土建工程	744.40	13.88%
1.2	生产设备	3,577.40	66.72%
1.3	公用、辅助工程	173.20	3.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1.50	11.40%

2.1	无形资产	480.00	8.95%
2.2	递延资产	131.50	2.45%
3	预备费	255.30	4.76%
4	建设投资合计	5,362.00	100.00%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相关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周期
1	施工图设计	4个月
2	土建工程施工	10个月
3	设备订货及加工	10个月
4	设备到货	4个月
5	技术培训	3个月
6	设备安装调试	3个月
7	考核验收	1个月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有生产过程中被漆工序发挥的有机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政策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的蚌高建环许[2016]10号批文。

6、土地取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与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建设项目相同。

（三）新型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概述

本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元，拟在双环电子厂区内新建新型电子元件研发中心楼1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通过引进一系列研发测试设备和软综合试验台，招聘和培养一批产品开发、设计及测试一体化的专业人才，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

务开展各类电阻器的各项技术的研发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电子元器件的行业特性要求企业必须保持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企业研发平台和自主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体现。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军工、仪器仪表、自动化、通讯产品、消费性电子产品、便携计算机、家电产品、车载电子产品、LED照明产品等。下游市场具有需求种类多、变化迅速、技术更新频繁等特点，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对产品功能参数和设计匹配性的要求差异也较大。这些特点都要求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缩短技术开发周期，并且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并适时将其转化为产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的软硬件环境，招募并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解决电阻器产品关键技术验证手段落后、周期长等问题，提高产品的产业化水平。

建设电阻器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试验平台，一方面对在研的新型电阻器产品在提出工程方案后，不必设计投产，只要在试验平台上就能够对其中的关键技术、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验证，通过验证不断改进设计工程方案，直到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后再投产新的电阻器，另一方面对在产的产品，通过试验平台对性能改进进行验证，对备件备品进行必要的测试，从而节约了研制周期，降低了试验失败的风险，提高了企业的创新能力。

（3）解决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测试手段落后，提高科研生产保障条件。

各类电阻器的系统功能不同，需要测试项目较多，对测试仪器仪表要求较高。公司现有的仪器仪表难以满足各类电阻器产品产业化的要求。通过购买一些先进的与电阻器系列产品关键技术研发试验平台相配套的仪器仪表，提高科研生产保障条件，提高了企业的技术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及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2,468.20	82.27%
1.1	土建工程	960.00	32.00%
1.2	生产设备	1,470.00	49.00%
1.3	公用、辅助工程	38.20	1.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90	12.96%
2.1	无形资产	200.00	6.67%
2.2	递延资产	188.90	6.30%
3	预备费	142.90	4.76%
4	建设投资合计	3,000.00	100.00%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相关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周期
1	施工图设计	4个月
2	土建工程施工	12个月
3	设备订货及加工	6个月
4	设备到货	3个月
5	技术培训	2个月
6	设备安装调试	2个月
7	考核验收	1个月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有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发挥的有机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政策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出具的蚌高建环许[2016]9号批文。

6、土地取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与新型功率型电阻器建设项目相同。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型功率型电阻器项目和精密薄膜片式电阻器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大及新产品的产业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在现有主营产品的基础上，对部分技术先进、需求旺盛的优势产品进行专线生产，提高其产能及产品质量，以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进一步提升生产的自动化及精密化程度，大幅度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其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提供平台支持，对公司研发新技术、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大为改善，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能够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拥有更充裕的流动资金，从而为公司市场扩张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三）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溢价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将显著上升，但由于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盈利水平将不断提高。同时，随着技术中心的建成使用，公司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和管理水平将大幅提升,对公司业绩形成积极的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旭东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兴中路 818 号

邮政编码：233010

联系电话：0552-4093010

传真号码：0552-3063777

互联网址：<http://www.doublecircle.com>

电子邮箱：xudongli@doublecircle.com

二、发行人作为军工企业有关豁免部分信息披露的说明

2016年4月25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随同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399号）：

（一）同意豁免披露下列内容：

- 1、贝迪斯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具体内容；
- 2、贝迪斯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所涉军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份额；

（二）下列内容应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 1、军工项目具体名称；
- 2、涉军产品的客户、供应商名称；

3、军品现有产能、产量、销量；

4、军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5、军品主要生产设备。

（三）今后上述涉密信息披露可照此办理。

本公司豁免披露或做脱密处理后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系本公司作为军工企业的特殊要求，并已经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基本要求。针对豁免披露或做脱密处理后披露的信息，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公司发展前景等行业、公司信息，详细披露了包括本公司主要产品技术特点、应用领域、运营模式、历年的收入构成、利润水平等公司信息，详细披露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充分展示了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发展前景，投资者通过综合分析上述信息能够对本公司的价值作出判断。同时，保荐人、律师以及审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范围没有受到限制，会计师审计范围和财务数据是全面可靠的。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或做脱密处理后披露不会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

三、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万欧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方式	担保方/抵押物
1	2015-8-31	双环电子	徽商银行蚌埠市分行	500.00	500.00	保证	蚌埠高新担保
2	2016-4-21	双环电子	浦发银行蚌埠市分行	1,600.00	1,600.00	抵押	不动产
3	2015-10-12	贝迪斯	徽商银行蚌埠市分行	200.00	200.00	保证	双环电子
4	2015-10-21	贝迪斯	徽商银行蚌埠市分行	300.00	300.00	保证	双环电子

5	2015-8-28	贝迪斯	中国银行蚌埠市分行	500.00	500.00	保证	双环电子
6	2015-9-6	贝迪斯	徽商银行蚌埠市分行	150.00	150.00	保证	双环电子
7	2015-12-7	伟创远东	中国银行蚌埠市分行	200.00	200.00	保证	双环电子
8	2016-4-15	伟创远东	中国银行蚌埠市分行	100.00	100.00	保证	双环电子
9	2015-11-24	德国SRT公司	Sparkasse Fürth	50万欧元	354.76	抵押	不动产

1、2015年8月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1282330315082801号），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5年8月28日，贝迪斯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蚌中银信企合字090号），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浮动利率确定，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分别如下：

2015年8月31日，蚌埠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12582330315082801号），蚌埠高新担保同意为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与双环电子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2823303150828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30日，蚌埠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业务合同》（编号：高新150630-01号），高新担保同意为双环电子因经营需要（借款用途）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借款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在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

日期间一次或分次发放的贷款（具体以主债权人的相应借据为准）；担保金额上述期间内任何一个时点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余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合同中双环电子、德瑞特和伟创远东公司向蚌埠担保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物作为反担保，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双环电子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蚌中银信企保字 192 号），双环电子同意为中国银行蚌埠分行与贝迪斯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蚌中银信企合字 09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9 月 6 日，贝迪斯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 128231509061000003 号），借款用于 TDR 型有可靠性指标的精密片式薄膜固定电阻器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借款用途为采购设备；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确定，利率为 6.3%/年；合同约定还款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一次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8 年 9 月 6 日结清。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5 年 10 月 12 日，贝迪斯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3031510121000001 号），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确定，利率为 5.82%/年，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5 年 10 月 21 日，贝迪斯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31510211000001 号），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确定，利率为 5.82%/年，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9月6日，双环电子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82330315090601号），双环电子同意为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向贝迪斯自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6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24日，德国SRT公司与德国Sparkasse Fürth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6004424997号），借款用途为购买房屋土地；借款金额为5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121个月；借款利率以固定利率确定，利率为1.9%/年。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土地抵押。

4、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7日，伟创远东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蚌中银信企合字119号），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浮动利率确定，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7日，双环电子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蚌中银信企保字256号），双环电子同意为中国银行蚌埠分行向伟创远东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2016年4月

2016年4月15日，伟创远东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6 年蚌中银信企合字 026 号），借款用途为经营采购；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浮动利率确定，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5 年 12 月 7 日，双环电子与中国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蚌中银信企保字 256 号），双环电子同意为中国银行蚌埠分行向伟创远东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蚌埠市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8012016280263 号），借款用途为付货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前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6 日，双环电子与浦发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18012016000000008 号），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蚌埠分行在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止的期间内与双环电子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600 万元整为限；抵押财产类型：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类型	产权人	面积（m ² ）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	双环电子	14,783.8	613.53	皖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47、50 号
房地产	双环电子	476.52	75.53	皖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房地产	双环电子	9,866.35	1,635.97	皖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房地产	双环电子	2,147.38	352.60	皖 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

（二）采购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订立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三）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具体金额的销售合同均为销售订单，金额较小，此处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协议。

(1) 2015年8月31日，德瑞特与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协议包含采购条款及条件、价格构成及付款方式等商业条款、采购订单样本、协议的期限和终止以及协议终止后的相关规定，具体采购数量、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等以单笔订单为准。该协议自2015年9月1日（“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结束，不得自动延期。双方将在本协议期满前的3个月进行商讨，如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可延长2年。

(2) 2012年1月1日，伟创远东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交易总协议》，框架合同对采购产品及其规格型号、预计数量、产品价格、交货方式及地点、交货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等商业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以买方发出的实际传票和“价格确认表”为准合同有效期：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若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2015年底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顺延。

2016年1月1日，在《零部件交易总协议》的框架下，伟创远东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零部件买卖合同》，约定2016年预计采购金额为88.9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采购价格协议》，框架合同对采购产品及其规格型号、产品价格、交货方式及地点、交货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等商业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采购数量根据下达的具体订单而定；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10年10月20日，贝迪斯与天津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BDSTD2010-10），约定天津大学将其“耐高温、耐高湿涂料用于金属膜电阻器的封装工艺方法”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贝迪斯实施其所拥有的专利权，贝迪斯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实施期限为2010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在此期间贝迪斯公司负责交专利年费，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5万元。

2014年6月28日，贝迪斯与天津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BDSTD20140628），约定天津大学将其“精密金属箔电阻芯片用耐高温粘箔复合胶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贝迪斯实施其所拥有的专利权，贝迪斯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实施期限为2014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在此期间贝迪斯公司负责交专利年费，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3万元。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给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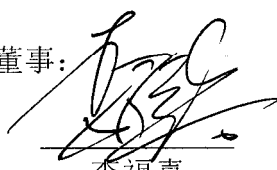
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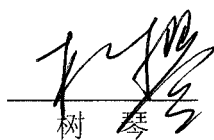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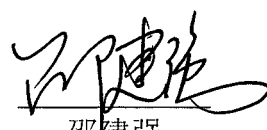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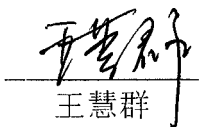
李福喜



树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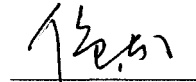
邵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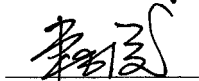
王慧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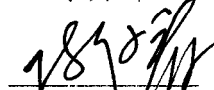
李开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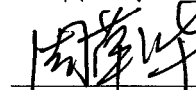
佟卫东



束安俊



陈保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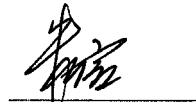


周萍华

全体监事：



陈春森



朱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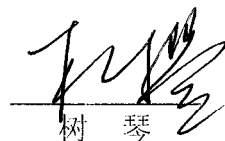


杨敬雷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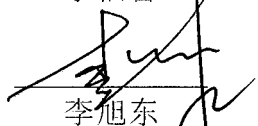
李福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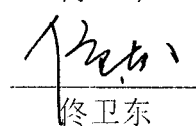
树 琴



邵建强



李旭东



佟卫东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卫骏
卫 骏

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 刘传运
林斗志 刘传运

法定代表人： 李工
李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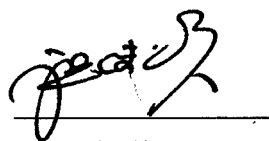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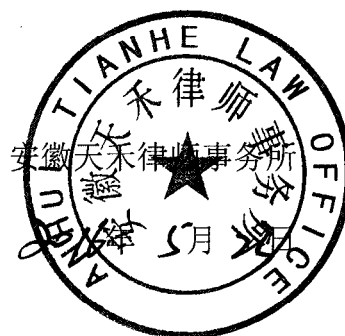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祝传颂



檀林飞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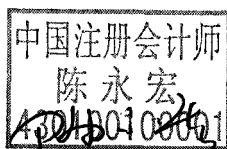


周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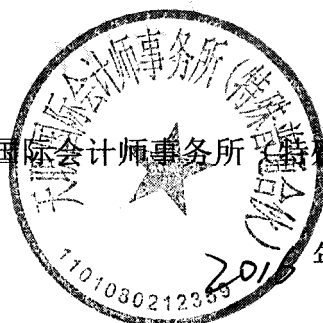
汪吉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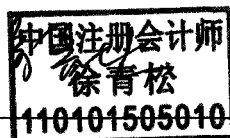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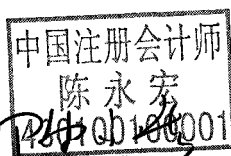


周学民



徐青松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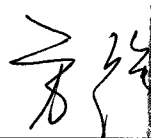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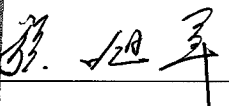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方强



张旭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3400006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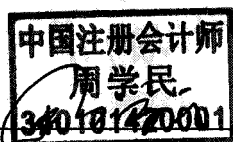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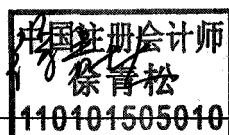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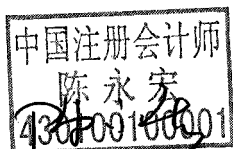


周学民



徐青松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